

四、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1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83721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5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營養午餐費用調漲依據及額度？相關補助措施？專款專用項目為何？除營養師建議外，請評估參考家長、學童建議，並訂定合理收費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為符應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及政府政策推動，並考量其他因素（如學校供餐規模、午餐營養基準、家長因素等），自 103 學年度起，每 2 年檢討一次學生午餐收費的機制；與會對象包括家長協會、午餐供應業者、都會及偏鄉地區學校等代表，參考各界不同意見，訂定合理收費標準。</p> <p>二、107 學年度午餐收費標準分別為國小 42 元/餐/人、國中 45 元/餐/人、高中職 47 元/餐/人，學校應考量規模、地域因素等，透過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依據本府收費標準，彈性調整增減 4 元（即國小 38-46 元、國中 41-49 元、高中職 42-51 元）。</p> <p>三、本市對於學校辦理午餐補助措施，包括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廚房設施設備補助、小型學校午餐補助、三章一 Q 食材補助、午餐運輸費補助…等。</p> <p>四、依據教育部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學校辦理午餐收取之午餐費，其收費機制及費額，由地方政府納入代收代辦費用收取規定中規範。</p> <p>前項收費，應專款專用於下列項目：</p> <p>(一)主副食、食油、調味品。</p> <p>(二)水電費（依全校比例分擔）、燃料費及食材運費。</p> <p>(三)廚房及用餐相關設備、器具。</p> <p>(四)廚房環境清潔及維護。</p> <p>(五)廚工人事費。</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9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83204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5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工程延宕原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以下稱海音計畫）為文化部委託本府代辦之重大國家級文化建設，98 年 10 月 1 日奉行政院核定，原期程至 104 年底。因內外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業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由文化部報請行政院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原則同意期程展延至 108 年底。</p> <p>海音計畫期程展延至 108 年底之主要原因說明如下：</p> <p>一、此園區本身建築功能複雜多元，包括流行音樂場館、音樂展場、商場、音樂餐廳、音樂產業社群及辦公室等，涵蓋多種類型營運項目，所需各異，複雜度遠非單一文化館所之建築能比擬，故設計階段原本費時。</p> <p>二、輕軌加入疏散人流，但兩計畫須相互協調配合而影響期程。</p> <p>二、設計團隊由 5 位建築師組成，溝通協調耗時。</p> <p>四、第二標於 103 年度兩度流標等原因。</p> <p>本案獲行政院同意展延期程後，主體工程持續施工，然後續工程（第三標）於 107 年 10 月及 11 月招標不順（共流標 2 次），又工期需要 16 個月，經檢討於 108 年 2 月初採限制性招標後，始於同年 2 月底決標，因此，依正常施工進度，第三標契約五期係至 109 年 8 月底，而第二標工程亦有部分須配合第三標作業，導致全區工程須至 109 年 8 月完工。本府已依程序函請文化部辦理期程展延之修正計畫作業。</p> <p>海音計畫主體工程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執行，全案分為三標，截至 108 年 10 月 13 日止，第一標工程業已完工驗收；第二標工程進度預定 86.6%，實際 90.7%，超前 4.1%；第三標工程進度預定 16.3%，實際 27.9%，超前 11.6%；刻正積極趕工中。</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致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18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732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5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本市公幼增設進程及經費籌措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108 學年度公幼計 211 園（含國小附幼 204 園、專設幼兒園 7 園），核定招收人數 1 萬 3,499 人，教育局經檢視 108 學年度各公幼招生情形，已規劃於迫切需求 4 校附幼增班或增加核定招收人數，計增 3 班、75 人，增班後 108 學年度公幼計 13,574 名額。</p> <p>二、109-110 學年度以「平價教保服務尚未達 4 成行政區」、「公幼及非營利幼兒園比例未達 4 成公立公幼招生中籤率偏低學校」、「設有公共托嬰中心行政區」為公幼增班設園原則，具體規劃分年目標如下：</p> <p>（一）109 學年度計增 2 園、199 班、3,147 人：符應「一小一幼」於尚無附幼且有幼兒入園需求 2 校（安招、新港）新設園，計增 2 園、2 班、60 人；另推動「市民有感」廣增公幼 197 班、3,087 人（含 2 歲班 102 班、1,632 人）。</p> <p>（二）110 學年度再增加核定招收人數計 1,425 人，合計入園名額 18,146 人。</p> <p>（三）109-110 學年度令計增加 4,572 人，公幼核定招收人數預計達 18,146 人。</p> <p>三、所需經費：108-110 學年度共增設公幼 2 園、202 班、提供 4,647 個入園名額，一次性設施設備經費總計 3.2 億元，中央補助 2.25 億元（70%）、本市自籌 0.95 億元（30%）。另本市每年至少自籌人事費 2.85 億元。</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18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732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5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幼教教師畢業前到國小附幼實習，請加強管理並照顧實習教師權益與學習專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查師資培育法第 6 條規定略以，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爰有關教育實習相關事項，依法其權責在於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p> <p>二、次查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規定略以，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其中應含實習計畫，包含實習內容、項目、方式等規定。另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p> <p>三、針對實習教師實習期間之權益，於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已有明文規定，本府教育局亦會加強向各校宣導於實習教師在校實習期間依法及契約所訂內容執行實習內容，確保實習教師權益。</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致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2 高市府新服字第 1083057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5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一、新聞局長身為市府化粧師角色，是否應謹言慎行，嚴守行政中立？ 二、市徽彩帶高是經市政會議通過使用，為何對外正式文件卻不使用市徽，而使用高雄 CIS 樂字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新聞局
辦理情形	一、新聞局長身為市府化粧師角色，是否應謹言慎行，嚴守行政中立？ 新聞局長除了綜理本局相關業務推動，並承市長之命，代表本府對外發言，包括重大施政政策宣達、涉及跨機關主管業務、引起社會大眾廣泛討論而需回應之議題等，並秉持謹慎回應，嚴守行政中立，適時化解民眾疑慮，以促進政府與輿論民意之雙向交流。
	二、市徽彩帶高是經市政會議通過使用，為何對外正式文件卻不使用市徽，而使用高雄 CIS 樂字高？ (一)彩帶高是高雄舉辦世運期間使用，並在縣市合併後制訂成為市徽。城市發展有不同階段，縣市合併後迄今近十年，高雄成功轉型，代表高雄的進步。於是思考設計新的市府 Logo 「Love 高」，代表高雄啟動了新的轉變，希望每一個高雄市民都有光榮感，人人都能愛高雄、喜歡高雄多元文化的在地特色。 (二)所以市府對外使用「Love 高」，希望透過推廣宣導強化對高雄城市品牌的認同，樂字高是以英文「LOVE」及標準 4 色設計，象徵高雄的特質，如：以「粉茄紫」為高雄節慶活動的歡樂、「海洋藍」為高雄擁有海港、愛河等親水保育，「熱情紅」為高雄的陽光和高雄人們的熱情友善、「臺灣紅」為高雄的活潑和城市競爭力等，希望藉由 Love 高讓更多人認識在各個時期不一樣的高雄面貌和愛上高雄。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23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5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在運發局業務報告小港區森林公園評估規劃納入日照中心服務之複合式休閒運動中心，希望可以加快速度辦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李副市長於 108 年 7 月 22 日召開府層級會議，小港區目前已設有高松、松山及松金聯合里活動中心，目前無增設里活動中心需求，並已有綜合性社福中心及其他社福資源共 45 處，尚待佈建日照中心 1 處；會議決議由運動發展局主責以 BOT 方式於公園內規劃運動中心，並納入一般健身設施、游泳池、室內運動空間、閱覽室、日照中心等需求。</p> <p>二、108 年 9 月 18 日向財政部申請促參前置作業補助經費 300 萬元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目前待財政部審案，預計 109 年上半年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並將針對 BOT 或 OT 方式進行可行性評估，後續將依可行性評估結果，再研議政策方向。</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致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9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83204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5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一、海洋及流行音樂中心預計 2020 年啟用營運，文化局是否已準備完善？ 二、海音中心組織員額編制人力過低應盡速改善，以因應明年營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預計於明年下半年完工啟用，面對開幕積極規劃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持續強化行政法人營運模式，除已制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規章、會計制度供運作遵循外，刻正訂定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期以企業化角度，完整各部門重要業務標準作業流程。 (二)結合台灣及國際策展團隊規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開幕常設展，結合音樂與群眾意見收集打造具在地性的音樂主題，彰顯南方在地特質。 (三)策畫開幕前的暖場活動，結合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園區、鄰近資源及高雄特色文化場地規劃多場活動，如：規劃與在地特色廟宇音樂會、結合駁二活動辦理小型音樂演出、集客市集等活動。 (四)籌備開幕系列節目，預計學辦多場風格、規模不同的演唱會，透過不同世代、多元類型的演出，為開館營運揭開序幕。 (五)為落實音樂產業供應鏈人才培育，舉辦各型態課程如節目企劃、燈光、音響、舞台技術等。 (六)持續進行大型室內表演空間前期籌備工作如音響、設備吊點優化、演出用硬體設備等規劃建置。 (七)持續與數家大型招商團隊密切聯繫提案中，主要以洽談各商業空間整體規劃營運為方向，並規劃辦理招商說明會，另不間斷的洽商各種風格品牌及企業集團，將持續邀約具備經營潛能之事業，洽談商業合作機會。 (八)形象識別 CIS 系統建置與延伸應用，從整體形象系統建置延

伸至企業製作物，打造專業品牌形象，並整合各行銷宣傳通路，累積並強化海音中心對外形象與品牌認同。

二、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現行可進用之員額計 60 人，目前硬體工程尚未完成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陸續配置人力有副執行長 1 人、經理 3 人、副理 2 人、專員代副理 1 人、組長 2 人、資深專員 3 人及專員 18 人，合計 30 人為開幕做準備。各部門職掌反現有人力配置如下：

	部門名稱	主辦業務內容	現有人力
1	副執行長	綜理營運及管理	1
2	企劃宣傳部	主題活動企劃與宣傳、票務推廣	6
3	營運發展部	園區管理修繕暨設備維護、商業空間洽談暨管理	7
4	公共關係部	企業贊助洽談、相關活動訊息整合及諮詢服務、導覽服務與接待、新聞媒體連繫、輿論回應、展示空間策辦規劃暨展場管理	2
5	演出服務部	提供演出場地燈光、音響等設備維護、修繕服務、演出節目接洽與安排、相關場地檔期安排與管理	6
6	行政事務部	採購、財產管理、會計、出納、人資管理、資訊管理、法務、庶務及文書業務	8
	合計		30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成立之初，眾多業務亟待推動，需各類專業人才加入，執行年度營運計畫。隨著硬體建置慢慢完工，中心也將因著業務需求逐步增加人力，希冀能吸引更多專業人才的加入，共同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努力。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18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83734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5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校園綠能光電辦理情形如何？學校如何智慧化節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綠能光電辦理情形：本局配合市府「創能經濟・光電計畫」，負責學校建築組之推動，鼓勵學校於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截至 108 年 9 月止，本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為 275 校次，共計產生電力 58.1 百萬瓩，每年約可產生 2,033 萬度電，一年可減少二氧化碳 1,075 萬公斤。</p> <p>二、學校智慧化節能作為：</p> <p>(一)填報「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為即時掌握所屬機關學校節電情形，本局配合市府經發局透過系統調查學校用電資料填報，以達能源管理目的。亦針對年同期成長率超過 10% 之學校進行用水用電量大幅成長之原因及改善方式檢討，提供可推動之節能方案，提供機關學校做為改善作業之參考。</p> <p>107 年 1 月至 8 月本局所屬學校用電量為 65,821,542kWh，108 年 1 月至 8 月本局所屬學校用電量 59,020,569kWh，較同期下降 11.52%。</p> <p>(二)爭取專案節電計畫：配合經發局「縣市共推助商節電計畫－因地制宜計畫」，獲核定 600 萬協助 7 校進行節電改善，學校自我盤點與提出改造方案，透過遮陽板、導風窗及節能燈具改造與迴路設計達教育與節約能源的雙重目的。108 年度依上開計畫辦理 6 場分區因地制宜節能降溫模組說明會，計有 180 學校參與，以推廣分區節能降溫策略與技術成效，7 所學校透過改造一年約可省下 217,897 度電，換算電費約 65 萬元，其成果效益顯著。</p> <p>(三)綠能智慧管理：為使確實建立綠能節能觀念落實於生活，本局於 107 年 4 月 19 日設置「高雄校園光電綠能雲」雲端管控</p>

平台，適時瞭解學校用電情形。108 年爭取工務局經費約計 288 萬元，輔導 40 所學校設置智慧型數位電錶，將太陽能發電量及學校用電量，結合匯入綠能雲雲端系統，進行監電之智慧管理，達到節能之目的。

三、未來推動規劃：

- (一)加強宣導推展學校設置光電設施。
- (二)持續推動並擴大設置智慧型數位電錶校數。
- (三)配合工務局「推動公有建築物立體綠化改造暨環境降溫計畫」鼓勵學校進行屋頂綠化，建構節能減碳之建築。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18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83734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5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雙語學習應入智慧化，如何加速進入雙語學習環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為落實推動高雄市雙語教育，教育局積極結合產官學資源，並期透過數位及智慧科技導入，平衡城鄉雙語教育資源及參與機會。 二、承上，教育局結合數位及智慧科技導入雙語教學推動措施如下： (一)推動英語村優化營運方案： 1.拍攝虛擬英語教學影片：結合英語村外籍教師拍攝線上英語教學影片，並結合本市達學堂平台，提供學生課後學習機會。 2.推動體感科技結合英語村：結合英語村主題教案辦理工作坊，與財團法人資訊科技策進會合作，發展英語村 AR 及 VR 互動式課程，並將於測試後正式結合遊村課程推動。 (二)與麥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Tutor ABC）合作：108 學年度公益捐贈 2,000 堂英語雲端課程，優先分配予高雄市旗山區、大樹區、杉林區、永安區及茄萣區等 19 所國中小，結合英語課程或課後英語社團免費學習使用，提供學生與外籍教師線上互動機會。 (三)建置 500 間 AI 智慧教室：與台灣微軟共推 AI 雙語教學，配合前瞻數位建設計畫建置，提升學校對外網絡頻寬至 300M，並優先補助偏鄉學校，後續將持續辦理微軟進階應用研習，並結合本市達學堂平台，推動偏鄉雙語直播教學。 (四)結合外籍教師及英語教學助理推動視訊教學：除持續推動英語村視訊遊村，教育局 108 學年度推動六龜區、茂林區、桃源區 9 校辦理外籍教學人員駐點雙語教育計畫，除辦理英語直播共學，並安排英語教學助理到校入班教學，落實偏鄉及原民區學生雙語學習機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2 高市府新服字第 1083057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5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目前充斥許多抹黑市長的不實言論及訊息，貴局應該加強澄清。針對網路平台上的假新聞、假訊息，新聞局該如何因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新聞局
辦理情形	<p>為掌握社會輿論與新聞資訊，並迅速導正錯誤新聞訊息，新聞局每日針對電視及網路媒體進行新聞資訊蒐集，並剪輯報紙與情資料供首長及各局處瞭解參考。</p> <p>倘若輿情資訊為不實、誤導或負面報導，依據「高雄市政府各機關新聞發布及聯繫作業規定」，將由各業管局處針對報導進行回應與澄清，新聞局協助通傳新聞稿予媒體參考運用，必要時由新聞局協助召開記者會，以即時導正錯誤。如遇重大情事，或報導內容涉及府級、市長層級或市長授權相關議題，則統一由本府發言人回覆，即時向媒體澄清說明。</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23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5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運發局規劃拆除蓮池潭艇庫，重建整合艇庫、民眾服務、教育導覽、賽務行政及商業功能等複合式艇庫，並改造周圍碼頭及親水平台等環境美化，另購置更新龍舟及相關船隻設備，完善蓮池潭水域運動設施及環境改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本案工程標已於 108 年 4 月 24 日開工，目前實際進度約 20%，超前約 18%，竣工後可進一步規劃為蓮潭水域中心，兼顧觀光、教育及訓練功能，二樓將規劃商業空間。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9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83204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5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工程延宕原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以下稱海音計畫）為文化部委託本府代辦之重大國家級文化建設，98年10月1日奉行政院核定，原期程至104年底。因內外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業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由文化部報請行政院於104年12月25日原則同意期程展延至108年底。</p> <p>海音計畫期程展延至108年底之主要原因說明如下：</p> <p>一、此園區本身建築功能複雜多元，包括流行音樂場館、音樂展場、商場、音樂餐廳、音樂產業社群及辦公室等，涵蓋多種類型營運項目，所需各異，複雜度遠非單一文化館所之建築能比擬，故設計階段原本費時。</p> <p>二、輕軌加入疏散人流，但兩計畫須相互協調配合而影響期程。</p> <p>二、設計團隊由5位建築師組成，溝通協調耗時。</p> <p>四、第二標於103年度兩度流標等原因。</p> <p>本案獲行政院同意展延期程後，主體工程持續施工，然後續工程（第三標）於107年10月及11月招標不順（共流標2次），又工期需要16個月，經檢討於108年2月初採限制性招標後，始於同年2月底決標，因此，依正常施工進度，第三標契約五期係至109年8月底，而第二標工程亦有部分須配合第三標作業，導致全區工程須至109年8月完工。本府已依程序函請文化部辦理期程展延之修正計畫作業。</p> <p>海音計畫主體工程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執行，全案分為三標，截至108年10月13日止，第一標工程業已完工驗收；第二標工程進度預定86.6%，實際90.7%，超前4.1%；第三標工程進度預定16.3%，實際27.9%，超前11.6%；刻正積極趕工中。</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1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83736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5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校園裝設雙機使用之後的電費負擔？空氣清淨機耗材的經費來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以經濟部工業局之「工業區範圍」為本，取得本市仁武、臨海與林園等 15 處工業區，以所轄各級學校分布位置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測站不良日數報表」統計資料，依 0.5、1、5、10 公里等劃定距工業區分階段環城學校名單（含幼兒園與特殊學校）。計畫第一階段（108 年）推動鄰近工業區 0.5 公里示範案例，後續將持續逐步完成各項階段目標，完成高雄市 357 所學校雙機裝設。</p> <p>二、衍生之電費、耗材及維護費用，基於使用者付費及撙節市府開支原則，將請學校協處，惟幼兒園學童、特教生及低收入戶學生本於「弱勢照顧」原則，由教育局補助。</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23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5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鳳山運動園區尚未驗收卻已 OT 標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鳳山運動園區係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OT 方式）進行委外作業，運動發展局於 106 年 1 月 26 日獲財政部補助促參前置作業費用共 135 萬元，本府自籌 15 萬元，委託顧問公司協助辦理本案促參委外相關作業流程，財政部規定辦理期程為 2 年，並得延長 1 年，爰本案需於 109 年 1 月 25 日前結案。</p> <p>二、運動發展局考量整體促參作業流程，包含需進行先期規劃及招商公告等，辦理期程約需 2 至 3 年，爰於鳳山運動園區於施工階段即辦理相關促參委外作業，期能於相關場館完工後，即時將場館委由廠商營運管理，使相關運動服務不間斷；如於場館完工後才進行促參委外作業，需約 2 至 3 年後方能由委外廠商營運管理，考量運動發展局目前場館人力短絀，並為顧及民眾運動權益，爰於場館施工階段即進行促參委外作業，該作業流程與各縣市辦理國民運動中心促參委外（OT）方式皆一致，運動發展局於辦理本案之促參作業流程均符合相關法規規範。</p> <p>三、另考量本案各場館工程進度，將配合各場館完工期程，採分期點交方式辦理，羽球館、網球場、游泳池暨體適能運動中心及溜冰場將於第一期先行點交予廠商，體育館則於完工後點交予廠商。</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23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5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一、鳳西羽球館為何要裝空調？裝了以後票價大漲將降低民眾使用意願。 二、鳳山運動園區令各類運動場地，卻委由同一家廠商經營，專業度是否足夠？ 三、羽球委員會桌椅等器材放置在鳳西羽球館，未來鳳西羽球館委外後將放章於何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鳳西羽球館主要提供協會團體辦理羽球比賽及市民進行羽球運動，為顧及民眾使用品質，原鳳西羽球館即裝設有冷氣空調供使用，非本次整修工程後裝設；另針對價格調整部分，委外廠商主要係考量整體園區經營、維護管理，亦將投入更新羽球館相關設施設備，非僅依開放冷氣空調做為費用調整依據，針對鳳西羽球館收費部分，運動發展局亦將持續與委外廠商溝通。 二、鳳山運動園區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本次委外作業，並評選出委外廠商為舞動陽光有限公司，經查該公司相關經營場館，包含經營台北市、台中市之國民運動中心及相關縣市之羽球館、游泳池、停車場等，目前全省經營據點共計 23 處，以上各據點主要係以促參委外方式經營，具有經營相關運動場館之實績。 三、經詢委外廠商，將配合提供原場域供羽球委員會放置相關器材。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23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5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鳳山運動園區廁所不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鳳山運動園區各場館及服務中心旁之廁所，皆提供民眾免費使用，如仍有廁所不足之情況，運動發展局將再行評估增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1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83738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5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如何杜絕宗教團體進入校園傳達違反性別平等議題或傳播教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前以 108 年 9 月 23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836474600 號函（如附件 1）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再次重申「學校為豐富教學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之注意要項，並請各校配合辦理，說明如下：</p> <p>(一)學校基於豐富課程內容得同意授課教師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p> <p>(二)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之內容應符合學校課程計畫，且授課教師應事先與協助教學之校外人士共同討論及規劃。</p> <p>(三)前揭課程安排，應本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並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p> <p>(四)授課教師邀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以納入學期課程計畫為原則，倘有臨時性需求，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循校內審核機制辦理。</p> <p>(五)授課教師安排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應事先告知學生家長課程內容。</p> <p>(六)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仍應隨班。</p> <p>(七)校外人士協助教學實施方式、校外人士資格及次數等，學校應本教學專業自訂審核機制，並於課程實施後予以評估，了解課程實施成效，以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p> <p>二、有關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之內容仍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各領綱之規定辦理；其他非屬進班協助教學事項仍請依各相關規定辦理，如：本局 104 年 3 月 31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431987400 號函（如附件 2）及其他志工規範。</p>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

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許馨瑩

電話：07-7995678#3055

傳真：07-7406585

電子信箱：hsu.arinkcg@gmail.com

受文者：國小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0836474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再次重申「學校為豐富教學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其注意要項如說明，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9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02010號函辦理。

二、本局前業於106年2月23日高市教小字第10630871600號函(諒達)請學校配合辦理在案。

三、為再次重申各國民中小學基於豐富教學內容，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應妥為規劃整體課程，以兼顧授課品質與學生權益。相關注意要項如下：

(一)學校基於豐富課程內容得同意授課教師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

(二)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之內容應符合學校課程計畫，且授課教師應事先與協助教學之校外人士共同討論及規劃。

(三)前揭課程安排，應本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並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

(四)授課教師邀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以納入學期課程計畫為原

則，倘有臨時性需求，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循校內審核機制辦理。

(五)授課教師安排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應事先告知學生家長課程內容。

(六)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仍應隨班。

(七)校外人士協助教學實施方式、校外人士資格及次數等，學校應本教學專業自訂審核機制，並於課程實施後予以評估，了解課程實施成效，以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

四、有關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之內容仍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各領綱之規定辦理；其他非屬進班協助教學事項仍請依各相關規定辦理，如：本局104年3月31日高市教特字第10431987400號函（諒達）及其他志工規範。

正本：本市私立完全中學(全)、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
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紙本)

局長 吳榕華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丁秀蓉
電話：7995678#3083
傳真：7406602
電子信箱：ting93300989@gmail.com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特字第10431987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級學校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特定人士、演藝人員蒞校參與各項演講暨活動演出等情事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3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16945號函辦理。
- 二、查教育基本法第2條規定：「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愛國教育、鄉土關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
- 三、基於此教育目的，學校為陶冶學生身心、發展潛能，提升學生知識與品行，提供多元學習機會以培育五育優質發展，學校及學生得視其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特定人士蒞校參與各項活動（如演講或表演），惟不同教育階段應考量學生心智成熟度，並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為核心，且要符合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與學習之需要，以服膺教育基本法之規範。
- 四、綜上，學校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特定人士、演藝人員蒞校參與各項活動時，首重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等。爰此，學校應瞭解校外人士蒞校活動性質，明確告知渠等所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捷）

辦活動目的與宗旨，且應注意前開教育目的之達成，並應避免性別偏見及歧視，共同維護及營造友善校園。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全)

副本：本局特殊教育科(紙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1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83738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5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請督導三信家商用約聘雇人員擔任學校一級主管之現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 7 條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實習處各置主任一人，除總務處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且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中小學導師或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擔任之。</p> <p>二、有關三信家商教職人員聘用疑義一節：本府教育局已要求該校依據上開規定，重新檢視相關行政人員資格後，函報「員額編制表」及「教職員一覽表」，本府教育局將依相關法規務實審查，以杜爭議。</p> <p>三、另本府教育局將請駐區督學與相關單位共同至校進行輔導及建議，並視輔導情形適時邀集行政人員、校內教師等共同研議精進及改善策略，以利學校校務推行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1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83738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5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請督導三信家商專任、代理、兼任教師及約僱人力比例，避免剝奪學生受教權益並保障教師勞動權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 10 條規定，合格教師，指於公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與其任教類別、學科相符教師證書之專任或代理教師，並包括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取得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其中私立學校合格教師比率（學校合格教師總人數/學校聘任之專任及代理教師總人數）應達 80% 以上。</p> <p>二、針對專任、代理、兼任教師及約僱人力比例部分，因近年少子女化衝擊，私立學校聘任專任教師將更審慎評估，惟本府教育局將督導學校審慎評估實際授課需求及師資結構，聘任合格且專長授課之教師，以維護教師工作權益及學生受教權益。</p> <p>三、另本府教育局將請相關單位共同至校進行輔導及建議，並視輔導情形適時邀集行政人員、校內教師等共同研議精進及改善策略，以利學校校務推行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1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83738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5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資源班特教生師生比過高，請檢討改善，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請評估調整為 1：8 所需經費及調整初評業務辦理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資源班師生比概況</p> <p>(一)師生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小資源班（176 校、207 班）：師生比分布從 1：2 至 1：14，主要集中在 1：8 至 1：11。 2.國中資源班（79 校、103 班）：師生分布從 1：7 至 1：14，主要集中在 1：9 至 1：11。 3.前述師生比，符合「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 4.依據「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設置要點」第 3 點之設班基準核算，本市 108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超過師生比 1：8 之班級數：國中計 86 班（41.55%）、國小計 151 班（68.21%）。 <p>(二)六都現況比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目前除臺北市能確實全面達到師生比低於 1：8，本市國教階段師生比雖超過 1：8，但非 6 都之末。 2.6 都資源班師生比比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th> <th>臺北市</th> <th>桃園市</th> <th>新北市</th> <th>臺中市</th> <th>臺南市</th> <th>高雄市</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小師生比</td> <td>1：6.3</td> <td>1：10.1</td> <td>1：9.6</td> <td>1：8.5</td> <td>1：8.7</td> <td>1：9.4</td> </tr> <tr> <td>師生比由高 至低</td> <td>6</td> <td>1</td> <td>2</td> <td>5</td> <td>4</td> <td>3</td> </tr> <tr> <td>國中師生比</td> <td>1：4.7</td> <td>1：9.6</td> <td>1：8.1</td> <td>1：6.1</td> <td>1：7.9</td> <td>1：8.2</td> </tr> <tr> <td>師生比由高 至低</td> <td>6</td> <td>1</td> <td>3</td> <td>5</td> <td>4</td> <td>2</td> </tr> </tbody> </table>							臺北市	桃園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國小師生比	1：6.3	1：10.1	1：9.6	1：8.5	1：8.7	1：9.4	師生比由高 至低	6	1	2	5	4	3	國中師生比	1：4.7	1：9.6	1：8.1	1：6.1	1：7.9	1：8.2	師生比由高 至低	6	1	3	5	4	2
	臺北市	桃園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國小師生比	1：6.3	1：10.1	1：9.6	1：8.5	1：8.7	1：9.4																																			
師生比由高 至低	6	1	2	5	4	3																																			
國中師生比	1：4.7	1：9.6	1：8.1	1：6.1	1：7.9	1：8.2																																			
師生比由高 至低	6	1	3	5	4	2																																			

(三)評估調整資源班師生比為 1：8 所需經費

若以師生比 1：8 核算資源班教師員額，國小部分需增 25 班，121 名教師；國中部分需增 24 班、61 名教師。以中小學校公教待遇一覽表教師待遇薪級 245 計算，每年國小約需增加 9,329 萬 5,235 元，國中約需增加 4,703 萬 3,135 元。

(四)為保障並提升弱勢及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本府教育局以下列方式協助師生比超過 1：8 的設班學校

- 1.補助鐘點費：超過設置要點第 3 點設班基準所定學生數上限的學校者，補助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
- 2.暫不減部分資源班員額：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資源班 3 年觀察期方案，符合觀察區間的資源班，暫不減該班當年度的員額，比減輕教師被超額的心理壓力，亦間接降低師生比，以 108 學年度為例，國小計 15 班、國中計 5 班被列入觀察期。

二、調整初評業務部分

(一)目前本府教育局所屬國中小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制度係由有意願協助之特殊教育班教師擔任初步評估人員，並依據撰寫不同障礙類別之初步評估報告，給予有意願擔任之教師費用；其它五都規定係均要求所有特殊教育班教師均須取得心理評量人員資格，且申請鑑定學生所屬學校之特殊教育班教師須自行撰寫初步評估報告。

(二)惟考量本市現行作法，初步評估人員並非最熟悉學生之教師，較易有誤判或不適切之教育安置建議，107 年 12 月 28 日召開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會議，經教師團體、家長團體代表、學校行政代表及專家學者討論後決議為「未來朝向比照外縣市由申請鑑定安置學生之原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自行撰寫初步評估報告」。

(三)本府教育局已逐步規劃討論相關配套措施比照外縣市由申請鑑定安置學生之原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自行撰寫初步評估報告，並持續修訂送件表格，以幫助特殊教育班教師以最精簡的表格內容分析學生是否具身心障礙學生特質。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9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832040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5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p>一、提供海洋及流行音樂中心招商表，並評估完工前預計招商目標。</p> <p>二、請書面提供招商團隊人員資料。</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提供海洋及流行音樂中心招商表，並評估完工前預計招商目標。</p> <p>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預計於 109 年底開館，整體區域共分為四大場域，供民眾休憩、娛樂等使用，團隊秉持著針對不同場域及建築特性，依照市場及產業需求，並以流行音樂為主軸規劃適合之產業進駐。</p> <p>「礁群展示中心」招商方向計畫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行公開招商說明會，透過委外營運團隊進行招商、營運管理。 ●設定條件提出招商類型需求與市場定位。 <p>「海豚步道」建築設計特殊，為挑高於二樓之獨立空間，招商方向計畫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與「礁群展示中心」相連接且具海景、前景景觀優勢，將成為中心最主要之商業區塊。 ●鎖定餐飲、休憩與景觀商業類種為對象。 <p>「高低塔」建物內規劃有室內表演空間及戶外大型表演空間，以達給音樂是業為主要目標，招商方向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專業錄音室合作經營錄音空間。 ●音樂相關產業團隊共創空間。 ●音樂相關常設展。 ●為服務觀賞表演、展覽者之需求，部分空間擬規劃以餐飲、生活、運動等類型產業與音樂相輔相成。 <p>「鯨魚堤岸」場域，現已著手進行使用，因建築體特色，招商方向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影音、科技、音樂、餐飲等相關或複合式產業類種為接觸

方向。

因中心其他建築體仍在建置施工階段，故拜訪廠商中保持高度進駐興趣但保持觀望態度的對象占多數。因此，本中心今年起利用多次戶外空間舉辦市集、展覽、演唱等活動來活絡場域，藉以提高投資人及潛在進駐單位之興趣。

二、請書面提供招商團隊人員資料。

目前招商成員共計三員，負責商業品牌分析、品牌開發洽談、搜集市場訊息、企劃各類場域集客活動、管理場域等業務。成員經歷有誠品、衛武營招商團隊、駁二藝術特區活動企劃等，對於招商業務及企劃活絡場域上有不少經驗，雖中心因場域占地較大，招商需求空間量體相對龐大，招商團隊成員將更積極不間斷拜訪及會面目標廠商，望能加快招商之進度與成果。隨著硬體建置慢慢完工，中心也將因著業務需求逐步增加人力，希冀能吸引更多專業人才的加入，共同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努力。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9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83204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5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黃埔新以住代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黃埔新村產權仍屬軍方，軍方已定位將設立國家級眷村文化園區，將於立法院通過「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基金」後實施。 二、以住代護計畫是過度時期的保溫計畫，本局現與軍方是合作經營關係，已簽訂五年契約。 三、有關不再續約的問題，於公告計畫、看屋、審查、簽約等各階段住戶均知悉。未來仍需視軍方國家級眷村文化園區執行方式而定。 四、本府將於 108 年底前籌組本市「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委員會」，邀集國防部、市府相關局處、民間眷村組織代表、專家學者等，建立市府、業主及社會溝通平台，重現眷村文化特色並共同擘畫本市眷村發展藍圖。 五、公車站牌位於原救國團停車場外側，站牌旁植栽茂盛，本局質詢當日已初步處理至可見，周邊太茂盛處已由交通局修剪完畢。牌樓雖非本局代管範圍，惟基於整體意象，將再雇工清潔整修。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郭建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2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733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5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請評估公立幼兒園教室加裝監視器，以防範兒虐事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部於 108 年 5 月 13 日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作為學校與幼兒園監視錄影設備設置管理、資料保存調閱之依據。教育部亦重申保護兒少為共同目標，惟設置監視錄影設備非唯一方式，暫無規劃將監視錄影設備列為幼兒園必要設備，也不強迫學校或幼兒園於教室內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前開具體作法以維護校園安全及保護個人隱私為目的。</p> <p>二、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基於維護校園安全，一般於校園主要出入口等設置監視錄影設備。至於是否在教室內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本市與教育部立場一致，由幼兒園本教育專業及現況需求設置。</p> <p>三、為防止幼兒園發生兒虐案件，教育局作為如下：</p> <p>（一）教育局於每學期舉辦之園長行政會議加強宣導，要求幼兒園依法聘用具備教保資格者，並對於教師管教情形提高敏覺度，如發現兒虐情事，立刻通報教育局及相關單位。</p> <p>（二）本市 108 年度針對教保服務人員規劃 13 場兒少保護相關研習，提供 1,390 個名額，以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p> <p>（三）加強不定期稽查，並設置檢舉專線（07）7406603，如任何人發現疑似兒虐案件，可撥打專線進行通報。</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2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733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5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請研議訂幼兒園教保人員情緒管理量表、手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為協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早發覺疑似受虐幼兒，教育部訂定兒虐個案辨識指標檢核表，提升教師對幼兒受虐的敏覺度。 二、教育局為增進教保服務人員情緒覺察及班級經營能力，預防不當管教情事發生，以辦理研習為主，並於各會議向幼兒園宣導，要求各園關心教保服務人員心理狀態，回應教保服務人員需求。 三、教育局從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班級經營與輔導各層面規劃研習，108 年度辦理 13 場，預計參與人數 1,360 人。 四、另有關幼兒園教保人員情緒管理手冊，將建議教育部召集專家學者，研擬相關資源，以供全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參考使用。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2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742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5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如何推動幼兒園雙語教育？做到英語向下扎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2 月 6 日提出 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將規劃鬆綁法規並將雙語教學延伸至幼兒教育階段。</p> <p>二、考量幼兒教育階段雙語教育目的主要為培養幼兒興趣及接觸多元文化，本市在「統整不分科」與「聘任合格人員」原則下推動雙語教育。</p> <p>三、為支持教師進行雙語教育，教育局於 108 年 7 月 22 日辦理高雄市 108 學年度幼兒園英語融入式課程，約 150 位教保服務人員參加。</p> <p>四、為落實雙語教育向下扎根，本市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幼兒園「雙向並進、向下扎根」雙語教育計畫，說明如下：</p> <p>（一）推廣雙語教育方案：藉由審核幼兒園師資及課程，為家長把關；審核後，公布幼兒園通過名單，推動本市幼兒雙語教育。</p> <p>（二）精進雙語教育方案：為立定標竿，教育局選定 1 幼兒園提供專業輔導資源，發展雙語課程模式，提供本市幼兒員參考，以帶動並精進本市幼兒雙語教育。</p> <p>五、教育局將持續鼓勵各幼兒園參與推廣雙語教育方案，並將精進雙語教育方案所發展之課程模式分享予本市幼兒園，以利推動本市幼兒雙語教育。</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2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7420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5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請說明本市公幼、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化幼兒園設置比例、3 年設置進程及教學與保育品質提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公幼、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化幼兒園設置情形：</p> <p>(一)配合教育部政策，自 103 學年度起運用校園閒置空間裝修及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新設非營利幼兒園；並於偏鄉（遠）市郊或交通不便區域，且空間不足以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者增設公立幼兒園。至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211 園、提供 1 萬 3,574 個入園名額，非營利幼兒園 22 園、91 班、提供 2,474 個入園名額，準公共化幼兒園計 130 園、提供 1 萬 6,363 個入園名額，簽約準公共化幼兒園數全國最高。</p> <p>(二)教育局持續盤點校園及幼兒園空間，規劃分年增設公幼及非營利幼兒園：公立幼兒園 109 學年度新設 2 園、199 班、3,147 人；110 學年度增加核定招收幼生數 1,425 人；非營利幼兒園 109 學年度新設 16 園、107 班、2,846 名額；110 學年度新設 4 園、35 班、966 名額。</p> <p>二、有關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教保品質提升辦理情形：</p> <p>(一)辦理教保研習，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與 18 小時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教育局每年皆依教育部 108 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主題、課程名稱、課程內容建議及建議時數一覽表辦理研習，並鼓勵各園自辦研習，廣開研習，以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充足研習機會。</p> <p>(二)鼓勵幼兒園參加教育部專業發展輔導計畫，精進教保服務：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作業原則，教育局鼓勵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參加專業發展輔導計畫，透過專家學者實地輔導訪視，增進幼兒園教保服務品質。</p>

- (三)落實幼兒園評鑑，督導幼兒園所提供之教保服務：依據幼兒園評鑑辦法規定，每5年完成幼兒園評鑑，並依據評鑑指標，實地訪視確認幼兒園提供教保服務之情形與品質，未符合者，則依規定追蹤至完成改善。
- (四)實施不定期到園查察，掌握幼兒園教保服務品質：教育局辦理不定期查察，以瞭解幼兒園提供教保服務情形。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9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832040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5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p>一、海洋及流行音樂中心問題重重。 (一)投標前突然增加 5 位評審委員。 (二)得標後國內翁祖模建築師與國際競圖選出的西班牙設計團隊，因分工不均、責任歸屬不清發生爭執，甚至強制執行假扣押，造成時程拖延。 (三)工程設計屢屢變更，目前是幾個場館？ (四)海事博物館是否納入規劃？</p> <p>二、未來春吶演唱會不辦、大港開唱不辦，高雄還有那些演唱會節目可以吸引年輕人？未來邀請外來團隊辦理表演節目內容應予嚴格審查。</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質詢事項一：海洋及流行音樂中心問題重重 (一)投標前，突然增加 5 位評審委員。</p> <p>1.過程說明： (1)基於台灣為亞太華語流行音樂之翹楚，首次興建流行音樂中心應重視流行音樂界意見的立場，經本府召集法制、工程企劃處及工務局、文化局研商，並請示工程會釐清採購法相關規範後，確認增聘委員無適法性問題，並且無需延長等標期，乃循程序簽陳增聘委員，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 (2)增聘委員公告後，本府陸續接獲外界質疑增聘委員之合理性，且恐未符國際慣例，為維護本採購業公平性及所有參賽廠商之權益，並避免外界誤解，經審慎評估，本府決定重新調整評選委員名單，招標文件之設計內容不予改變，於 99 年 8 月重新公告招標，99 年 9 月辦理第一階段評選，100 年 1 月完成第二階段評選。</p> <p>2.增聘流行音樂界名單之二大理由： (1)本案之所以建議增聘委員，係源於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國際競圖評選委員欠缺流行音樂界代表，且競圖結果遭流行音樂界</p>

人士質疑未考量使用者的需求，引發極大反彈與質疑。

(2)「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於初擬階段，文化局於 95、96、97 年三年邀請流行音樂界及表演藝術界人士舉行諮詢座談，並於 98 年設計準則擬定階段，邀請流行音樂界人士就設計準則及軟體計畫發展方向提供書面意見。本府於 99 年 4 月 21 日假台北西門紅樓邀請流行音樂界代表舉行諮詢座談會，與會流行音樂界即強烈表達期望本府以北流為殷鑑，評選委員應有流行音樂界代表，以充份反應業界需求。

(二)得標後國內翁祖模建築師與國際競圖選出的西班牙設計團隊，因分工不均、責任歸屬不清發生爭執，甚至強制執行假扣押，造成時程拖延。

本案設計單位西班牙團隊由五個成員組成，四位外籍建築師加上國內翁祖模建築師，代表建築師為西班牙籍 Manuel，基本設計由國內建築師主導，細設階段則移回國外建築師主導；國內建築師須處理相對複雜的行政、法規檢討、執行與溝通協調等工作，但卻無修改設計書圖之主導權，須由國外建築師團隊同意方能修改設計畫圖，因此雙方對分工不均、責任歸屬不清及文化差異等因素之下產生誤解及嫌隙，101 年 12 月 6 日國內翁祖模建築師對四位西班牙籍建築師強制執行假扣押等乙事，另基設進入細設階段也發生圖檔不一致狀況，細設階段之溝通耗費時日。

(三)工程設計屢屢變更，目前是幾個場館？

1.海音中心變更設計作業：

海音第一標工程，二標工程都有變更，目前第二標工程主要變更為五棟海豚造型的文創產專區，及主體工程高低塔與大型室內表演廳。

2.海音中心場館數：

(1)高雄港 13-15 碼頭：6 棟鯨魚造型的小型室內表演廳。

(2)光榮碼頭：海洋文化展示中心、4 棟海豚造型文創專區。

(3)高雄港 11-12 碼頭：大型室內表演廳、1 棟海豚造型文創專區、戶外表演場。

(四)海事博物館是否納入規劃？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為配合硬體建置期程策劃及製作，特以「台灣流行音樂」為主題之開幕常設展規劃，並以強化在地流行音樂發展歷程及區域資源為策展特色，其中除廣泛蒐集相關音樂策展資

材外，也透過系統性及開放性意見收集，藉由相關問卷設計及回收機制，了解屬於高雄的集體音樂記憶結構，打造「從在地發聲」及「全民皆為策展人」的展覽呈現型態；展覽初期主要將以「音樂元素」作為展示主題規劃，雖目前不會有常設型海事博物館之規劃，惟未來將會依議員建議納入「海洋」、「海事」與「在地」相關元素相結合，呈現更多符合多元之展示意象。

質詢事項二：未來春吶演唱會不辦、大港開唱不辦，高雄還有那些演唱會節目可以吸引年輕人？

本局對流行音樂的推動一直不遺餘力，除目前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持續以自辦或補貼團隊至本地演出所需交通住宿費等方式邀請國內外藝人至大義 C10 倉庫 LIVE WAREHOUSE 演出，適逢「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即將完工，預計今年底將辦理一場測試性演出，明年配合硬體建置完工期程，預計 7 月開幕時推出至少 3-5 場之大型音樂演出，目前規劃如下：

- (一)海洋交響詩：席次規劃 4,300 人，以海洋為主題，流行音樂與古典跨界結合，透過海洋、港口對城市發展的影響，訴說高雄城市的歷史和高雄人的故事。
- (二)南面而歌：席次規劃 6,000 人，集結新一代台語創作人，展現台語入歌的生命力，邀請高雄樂團返鄉演出，匯聚南面新聲力量。
- (三)經典浪潮：席次規劃 4,300 人，預計邀請華語流行樂壇經典代表，作品具劃時代意義，並對後輩音樂創作者有深遠影響力的藝人，重現台灣流行音樂樣貌。
- (四)巔峰浪潮：席次規劃 6,000 人，預計邀請具萬人演唱會實力的天王或天后歌手，藉由他們的高人氣，展現強大的演唱會能量，唱熱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 (五)世界新浪潮：席次規劃 6,000 人，預計邀請西洋或亞洲樂團崛起的超級新星或歌迷心中的新世代偶像，藉此增加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的國際能見度。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喬如）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3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8372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5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本市雙語教學與 108 課綱有何不同？本市的雙語教學是什麼樣的英語教學？經費編列與運用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配合市府雙語教育政策，以「四箭齊發・五力全開」為策略，規劃「加強與國外高中、大學連結」、「開設國際 AP（Advanced Placement）多元選修課程」、「開拓外籍教師聘請資源」及「小校英語師資共聘巡迴」推動雙語教育。</p> <p>二、108 課綱國小英語文領域由中年級開始實施（3-4 年級每週 1 節、5-6 年級每週 2 節），另學校依據 12 年國教總綱彈性學習課程規範規劃低年級英語課程，於校訂課程採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或社團活動實施跨領域結合英語文課程。</p> <p>三、目前國小 2~6 年級尚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各校採彈性學習節數實施增加 1 節英語教學；未來實施 108 新課綱後，鼓勵各校於校訂課程中採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或社團活動實施跨領域結合英語文課程，以符課綱規定。</p> <p>四、教育局 108 學年度擴大推動 20 所國中小成立「雙語實驗課程學校」（由 107 學年度 4 校擴增至 24 校），鼓勵本市國中小依據課程綱要規定維持現有基礎學習科目及時數，以「英文成為教室語言」（English as a Medium Instruction, EMI）教學模式，於非英語領域實施雙語教學，安排外籍教師於非英語課程（如藝術、健體、生活等領域）進行英語授課，並逐年發展，執行方向及內容符應 108 課綱。</p> <p>五、另教育局 108 年度投入約 4,700 萬經費推動雙語教育，包括擴大聘僱外籍教師、辦理英語村遊村維運及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各項計畫、推動傅爾布萊特國小英語協同教學及海外大學教育實習計畫等；後續將依推動規劃逐年編列，並積極爭取教育部等計畫經費，期逐步落實推動本市學校雙語教育。</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3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8372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5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國小學生英語落差如何弭平，評估每天早自習時間進行英語學習的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為縮短英語學習落差，本市 108 學年度廢續鼓勵所有國小英語教學融入校訂課程或向下延伸至二年級，全市 242 所國小均已將英語教學融入校訂課程或向下延伸。 二、學校各班級早自習時間安排之學習活動，係尊重教師專業及班級家長意願，本府教育局將於相關學校行政會議，鼓勵班級教師於早自習安排英語學習活動，如聆聽英語廣播或閱讀英語繪本等，以提升英語學習成效。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柏毅）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3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837451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5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左楠區空污嚴重，請將空氣品質 AQI 指數納入雙機裝設進程考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以經濟部工業局之「工業區範圍」為本，取得本市仁武、臨海與林園等 15 處工業區，以所轄各級學校分布位置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測站不良日數報表」統計資料，依 0.5、1、5、10 公里等劃定距工業區分階段環域學校名單（含幼兒園與特殊學校）。</p> <p>二、後續將搭配環保署空氣品質測站 AQI 指數紅害天數，優先處理座落於空氣污染較嚴重地區之學校全面安裝冷氣機（含電力負載系統）與空氣清淨機需求。</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3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83745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5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營養午餐運輸費用具有成本及風險，請研議其他午餐供應方式，以提升供餐品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學校午餐供應方式有自設廚房公辦公營（含被供餐學校）、公辦民營（含被供餐學校）及外訂團膳桶（盒）餐；為提升學校午餐品質安全，維持食材費占午餐費 75% 以上，爰教育局補助受公辦公營及公辦民營供餐之學校午餐運輸費用；為降低食安風險，受鄰近自設廚房供餐學校間距離大部分都在 10 公里內。</p> <p>二、考量學校午餐由自設廚房製備供餐，較能管控廚房環境、人員衛生及食材品質等，確保較佳的供餐品質，爰本市仍以公辦公營自設廚房學校供餐為優先。惟學校基於客觀因素考量（如廚房無法供餐），擬改變供餐方式（公辦民營或外訂桶餐），獲得全校家長 75% 同意，並經午餐供應委員會通過後，函報教育局。</p> <p>三、不同的供餐方式，皆有其成本與食安風險，本府教育局每學年會同衛生局、農業局及海洋局，至少聯合稽查學校午餐及團膳供應業者 1 次，以確保學生午餐食得安全與安心。</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柏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3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83745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5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設置量仍顯不足，請加強評估新設、空間盤點，並把關準公共化幼兒園收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配合教育部政策，自 103 學年度起運用校園閒置空間裝修及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新設非營利幼兒園；並於偏鄉（遠）市郊或交通不便區域，且空間不足以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者增設公立幼兒園。至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211 園、提供 1 萬 3,574 個入園名額，非營利幼兒園 22 園、91 班、提供 2,474 個入園名額。</p> <p>二、教育局持續盤點校園及幼兒園空間，規劃分年增設公幼及非營利幼兒園：公立幼兒園 109 學年度新設 2 園、199 班、3,147 人；110 學年度增加核定招收幼生數 1,425 人；非營利幼兒園 109 學年度新設 16 園、107 班、2,846 名額；110 學年度新設 4 園、35 班、966 名額。</p> <p>三、準公共幼兒園收費項目數額須報教育局備查及公告，其幼兒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 4,500 元，費用包括幼兒就讀該園之學費、雜費、代辦費；教育局定期、不定期稽查準公共幼兒園，倘其收費違反行政法令或準公共幼兒園契約，限期改善，期限內未改善者，自教育局發文解除契約後，次學年度起退場 2 學年。</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3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83745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5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請說明校園雙機裝設之進程、經費來源？後續電力負擔？請評估將空氣品質 AQI 指數納入雙機裝設進程考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以經濟部工業局之「工業區範圍」為本，取得本市仁武、臨海與林園等 15 處工業區，以所轄各級學校分布位置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測站不良日數報表」統計資料，依 0.5、1、5、10 公里等劃定距工業區分階段環域學校名單（含幼兒園與特殊學校）。後續將搭配環保署空氣品質測站 AQI 指數紅害天數，優先處理座落於空氣污染較嚴重地區之學校全面安裝冷氣機（含電力負載系統）與空氣清淨機需求。</p> <p>二、108 年度裝設學校計 34 校，查 9 月底完工啟用計有 20 校，餘 14 校雙機設備多已安裝完畢或裝設度達 7 成，惟因校舍電力改善工程工期較長或工程規模較大，在廠商合理施作期程內，各校以學生教室優先完備為原則，將逐棟完工啟用，教育局亦將促請學校儘速於 10 月底前完工。</p> <p>三、109 年計有 54 校裝設冷氣機暨空氣清淨機，市府編列經費為 2 億元，裝設學校名單將依實地場勘學校情形後覈實辦理，後續將持續編列預算，俾利加速裝設期程。</p> <p>四、雙機裝設衍生之電費、耗材及維護費用，基於使用者付費及撙節市府開支原則，將請學校協處，惟幼兒園學童、特教生及低收入戶學生本於「弱勢照顧」原則，由教育局補助。</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3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83745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5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本市雙語教育規劃情形？請加強雙語學習環境營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配合市府雙語教育政策，以「四箭齊發・五力全開」為策略，規劃「加強與國外高中、大學連結」、「開設國際 AP（Advanced Placement）多元選修課程」、「開拓外籍教師聘請資源」及「小校英語師資共聘巡迴」推動雙語教育，期培養學生「英語力」、「學習力」、「溝通力」、「競爭力」及「全球力」，鼓勵學子接軌國際。</p> <p>二、108 年 1 月至 8 月教育局擴大辦理 8 場多元冬夏令雙語營隊活動，並於 108 學年度增設 20 所「雙語實驗課程學校」（由 107 學年度 4 校擴增至 24 校），另擴大聘僱 26 名外籍教師（由 107 學年度 7 名增加至 33 名）分配至高雄市雙語教育計畫推動學校進行教學，以全面營造多元雙語學習環境，提供學生道地英語學習機會。</p> <p>三、另教育局積極結合產官學資源，結合數位及智慧科技導入，營造本市學校雙語學習環境，相關推動措施如下：</p> <p>(一)拍攝虛擬英語教學影片：推動英語村外籍教師拍攝線上英語教學影月，結合本市達學堂平台，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p> <p>(二)與麥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Tutor ABC）合作：108 學年度公益捐贈 2,000 堂英語雲端課程，優先分配予高雄市旗山區、大樹區、杉林區、永安區及茄萣區等 19 所國中小，結合英語課程或課後英語社團免費學習使用，提供學生與外籍教師線上互動機會。</p> <p>(三)建置 500 間 AI 智慧教室：與台灣微軟共推 AI 雙語教學，配合前瞻數位建設計畫建置，提升學校對外網路頻寬至 300M，並優先補助偏鄉學校，後續將結合本市達學堂平台，推動偏鄉雙語直播教學。</p>

(四)結合外籍教師及英語教學助理推動視訊教學：108 學年度推動六龜區、茂林區、桃源區 9 校辦理外籍教學人員駐點雙語教育計畫，除辦理英語直播共學，並安排英語教學助理到校入班教學，落實偏鄉及原民區學生雙語學習機會。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方信淵）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9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83204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5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大港開唱（粗俗的言論不是藝術表演，文化局未提出嚴重抗議、參考台北市補勵明文規範納入契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本局對於大港開唱活動流程、演出內容、及場域規劃等事項均有事前瞭解並積極溝通以善盡督導責任，惟表演過程中演出者即興脫稿等非事前排定橋段，無法預知以致無法即時管理因應，也並非本局所樂見。本局戮力為音樂人創造演出舞台，藝人/樂團在舞台上演出，無論唱歌或是談話都是節目內容的一部份，本局鼓勵創意，尊重藝人/樂團的演出內容，但不鼓勵罵髒語等不良行為，期望藝人/樂團能將焦點放在音樂表現上，且言論內容能對社會、對觀眾有正面積極的價值與激發。</p> <p>本局將參照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於議會教育部門質詢時對議員之承諾，於爾後補助流行音樂或表演活動契約中明訂不得違反善良風俗、不得涉及意識形態和政治立場等條文，倘有違反輕則以警告、扣款、禁止上台，嚴重者返還補助經費並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4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837264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5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如何及早發現並協助發展遲緩兒？落實零拒絕並營造友善校園環境、整合校內外資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實施方案」工作項目第壹點「發現與篩檢部分」已明訂由衛生局、社會局及教育局須運用各種宣導管道，加強家長及相關人員對兒童發展之認知。本府教育局 108 年度針對轄管之幼兒園規劃 5 場幼兒發展遲緩量表篩檢知能研習，亦開放家長報名參加。</p> <p>二、本府教育局依據教育部所訂「107 學年至 111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第 3.2.1 細項之規定，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處理紀錄，藉用評鑑指標督促幼兒園，及早發現相較於一般幼兒低落之幼兒特殊需求。</p> <p>三、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 2 歲開始。為落實零拒絕立在營造友善校園環境，本府教育局於學前教育階段整合校內外資源如下：</p> <p>(一)設班情形：108 學年度設置集中式特教班 31 班，編制教師的 62 名；設豈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58 班，編制教師 92 名。</p> <p>(二)鑑定安置：為使設籍本市之年滿 2 足歲以上、未滿 6 足歲幼兒確認其特殊教育資格，獲適性教育安置，每年度辦理 3 場次鑑定安置，並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p> <p>(三)增加特教助理員服務時數：108 學年度起提高補助安置於公立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每生每日 2 小時部分工時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時數所需經費。</p> <p>(四)提供專業團隊服務：本市特教資源中心提供專業團隊服務，服務項目有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聽力治療及心理治療。</p>

- (五)教育輔助器材借用服務：為落實特殊教育支援服務工作，本市特教資源中心提供適用的教育輔具器材，以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借用，進而協助幼兒快速適應校園環境。
- (六)辦理學前教師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108 年度辦理學前特教研習，包含融合教育輔導專業知能、特教 E 化作業、心理評量與鑑定人員培訓課程、特殊需求介入與輔導、幼兒園教保特教專業知能，另有針對家長辦理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 (七)學前特教教師專業訓練：預計於 108 年 10 月 26 至 27 日辦理「高雄市 108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基礎級心理評量人員培訓研習」，以增進學前教育階段心理評量人員對特殊教育鑑定常用測驗工具之施測能力與鑑定概念，提升幼兒篩選轉介與鑑定安置工作之品質。
- (八)建立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督導機制：將設有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之學校及幼兒園進行分區，由各區派任教師擔任該區輔導員，以協助教師進行專業成長，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期能提供身心障礙幼兒有效介入之教學及經驗分享。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4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83726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5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公共化幼兒園可以申請特教助理員補助，請評估準公共化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納入特教助理員補助範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公立幼兒園教師助理員補助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教師助理員則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辦理相關補助，兩者經費由教育部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 二、有關準公共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建議納入補助範疇部分，將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議可行性。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4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83726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5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雙機裝設進度及經費壽措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以經濟部工業局之「工業區範圍」為本，取得本市仁武、臨海與林園等 15 處工業區，以所轄各級學校分布位置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測站不良日數報表」統計資料，依 0.5、1、5、10 公里等劃定距工業區分階段環域學校名單（含幼兒園與特殊學校）。後續將搭配環保署空氣品質測站 AQI 指數紅害天數，優先處理座落於空氣污染較嚴重地區之學校全面安裝冷氣機（含電力負載系統）與空氣清淨機需求。</p> <p>二、108 年度裝設學校計 34 校，以校園距離工業區近於 0.5km 學校為辦理原則。查 9 月底完工啟用計有 20 校，餘 14 校雙機設備多已安裝完畢或裝設度達 7 成，惟因校舍電力改善工程工期較長或工程規模較大，在廠商合理施作期程內，各校以學生教室優先完備為原則，將逐棟完工啟用，本局亦將促請學校儘速於 10 月底前完工。</p> <p>三、109 年計有 54 校裝設冷氣機暨空氣清淨機，預計編列經費為 2 億元，裝設學校名單將依實地場勘學校情形後覈實辦理，後續將持續編列預算，俾利加速裝設期。</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23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5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運發局可否要求委外場館如鳳山運動園區給予良好優惠價格，讓民眾能夠負擔使用，達到推廣運動目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鳳山運動園區經整體環境綠美化改善及提升運動設施整體功能後，運動發展局進行整體園區之促參委外作業，並已評選出經營廠商為舞動陽光有限公司，後續整體園區之營運及維護管理將由該委外廠商負責。</p> <p>二、鳳山運動園區係依促參法進行委外作業，該委外廠商需營運管理鳳山運動園區之運動設施，包含羽球館、網球場、溜冰場、游泳池暨體適能運動中心、體育館及服務中心及需維護管理整體園區之環境清潔（公園綠地及田徑場）；另委外廠商初期預估投入 2,400 萬元進行場館設備購置及升級，並於每年度繳納土地租金、權利金及相關稅賦。</p> <p>三、綜上，鳳山運動園區委外後訂價回歸市場機制，將不再依循原收費標率，惟運動發展局將積極向委外廠商爭取合理之收費價格，並請廠商配合法規提供符合資格者優惠使用，該收費標準將於運動發展局核定後對外營運適用。</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蔡武宏）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4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837748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5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請處理國際商工校地問題，並保障學生及教職員權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國際商工向本府財政局承租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437 地號等 20 筆市有土地興建校舍，其建物所有權人則隸屬國際商工。 二、本府教育局 108 年 1 月 28 日函請國際商工盤查目前閒置教室租借情形，結果計有東方設計大學、中國生產力中心、大匠座注文木作、詩威博登、天印藝術、御餒坊、華生光實業日照中心等 7 所學校機關團體申請租借。 三、針對該校不動產出租案，本府教育局徐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58698A 號函文提醒私立學校不動產出租注意事項及參照「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申請不動產出租案審核作業流程」辦理外，亦將會同本府財政局逐案審查，目前處理進度如下： (一)大匠座注文木作案：審查中。 (二)東方設計大學推廣教育案：審查中。 (三)華生光實業日照中心：非屬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所得使用項目範圍，惟考量文教區與社會福利設施使用疑義，將俟跨局處會議研商後，依會議研商結果辦理。 (四)餘四件以不符文教用地使用等，業駁回在案。 四、另本府教育局將邀集財政局、地政局及都市發展局組成專案小組調查，並於釐清實際情形後另案函復處置情形。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4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837748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5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小六課本竟以股票為例教投資理財，建議課程教材內容加強審查，並請運用聯絡簿加強與家長溝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部頒布之九年一貫課程整體架構，有關經濟方面的內容主要隸屬於社會領域，而與理財教育主題相關，學生應達成的學習目標為第七主題軸「生產、分配與消費」，其中能力指標為「7-2-1 指出自己與同儕所參與的經濟活動。」、「7-2-4 瞭解從事適當的理財可調節自身的消費力。」、「7-3-2 針對自己在日常生活中的各項消費進行價值判斷和選擇。」、「7-3-3 瞭解投資是一種冒風險的行動，同時也是創造盈餘的機會。」，此四條能力指標核心概念為「儲蓄觀念的培養」、「消費態度的養成」、「投資概念的初認」、「風險意識的控管」，其最終目標就是確保小學生能於畢業之前具備生活中應有的理財素養。</p> <p>二、次查國民教育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教育部審定，教科圖書審定委員其組織由教育部定之。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第 3 條規定，教育部辦理審定事項，係委任國家教育研究院為之。</p> <p>三、依據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注意事項，各校教科書選定應採用教育部審定合格，具有效期限內執照之教科圖書，並應參照本市注意事項訂定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須知，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由各學科（領域）「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共同研商決定選用版本。</p> <p>四、本府教育局亦辦理各領域教師研習，藉由國教輔導團輔導員分析能力指標與教科書內容，提供教師專業增能，由教師依教科圖書教導學生學科知識，並發揮專業引導學生進行探究性思考，學習正確的觀念，並適時收集老師教學現場對教科圖書之</p>

意見，將透過適當的管道向中央反應。

五、目前許多先進國家無不體認推動理財教育從小扎根的重要性，透過課程設計，培養孩童正確的理財觀。本府教育局亦責請學校在教學過程中，能主動運用班親會、親職教育、聯絡簿等管道加強與家長說明課程內容，讓家長了解相關教學或活動之教學目標。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社會學習領域修正草案對照表

97 微調課綱

7. 生產、分配與消費

- 7-2-1 指出自己與同儕所參與的經濟活動。(註1)
- 7-2-2 認識各種資源，並說明其受損、消失、再生或創造的情形，並能愛護資源(註2)。
- 7-2-3 瞭解人類在交換各種資源時必須進行換算，因此發明貨幣。
- 7-2-4 瞭解從事適當的理財可調節自身的消費力。
- 7-3-1 瞭解個人透過參與各行各業的經濟活動，與他人形成分工合作的關係。
- 7-3-2 針對自己在日常生活中的各項消費進行價值判斷和選擇。
- 7-3-3 瞭解投資是一種冒風險的行動，同時也是創造盈餘的機會。
- 7-3-4 瞭解產業與經濟發展宜考量區域的自然和人文特色(註3)。
- 7-4-1 分析個人如何透過參與各行各業與他人分工、合作，進而產生整體的經濟功能(註4)。
- 7-4-2 瞭解在人類成長的歷程中，社會如何賦予各種人不同的角色與機會(註5)。
- 7-4-3 探討國際貿易與國家經濟發展之關係。
- 7-4-4 舉例說明各種生產活動所使用的生產要素(註6)。
- 7-4-5 舉例說明政府進行公共建設的目的。
- 7-4-6 舉例說明某些經濟行為的後果不僅及於行為人本身，還會影響大眾、生態及其他生物，政府因此必須扮演適當的角色(註7)。
- 7-4-7 列舉數種金融管道，並分析其對個人理財上的優缺點。
- 7-4-8 分析資源分配如何受到權力結構的影響(註8)。
- 7-4-9 探討經濟發展對受雇者的影響。

註1：例如可以引導學生瞭解水產買賣或媒體銷售的活動並分享購買經驗。

註2：例如可以引導學生關懷河流或海洋生物與環境，養成愛護生物、尊重生命、珍惜自然的態度，並參與河流或海洋環境的維護，如淨灘、淨溪等。

註3：例如可以藉由工業發展對漁村生態和生活型態的影響，反思「產業與經濟發展宜考量區域的自然和人文特色」這個議題。

註4：例如可以水產相關職業(如養殖業、漁撈業、碼頭工作人員等)為例，說明其工作內容與生活型態，以及彼此之間的關連，並進一步認識國內水產或海洋產業商業活動的運作概況。也可以大眾傳播媒體為例做說明。

註5：在此主要著重於從經濟的角度說明「社會分工」，此外，教師可以藉此進行情意教學，讓學生未來在追求個人財富時也能顧及公眾利益，並回饋社會。

註6：可以媒體產業為例做說明。又在此除從經濟的角度說明土地、勞動、資本為「生產要素」外，宜將勞動者視為具有尊嚴及獨立思考能力的個體。

註7：例如大眾傳播媒體的報導及行銷。

註8：可以以政治組織或媒體組織為例做說明。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4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837748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5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學校附近娃娃機內容物不當，如何管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娃娃機（選物販賣機）管理相關法規依據及內容：</p> <p>(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級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p> <p>(二)前項場所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二百公尺以上，並檢附證明文件，經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登記後，始得營業。</p> <p>二、清查與預防作為：</p> <p>(一)警察局少年隊定期協助清查青少年、學生易聚集熱點，訪查結果均納入校外聯巡路線及清查地點，經權責機關調查「娃娃機」、「選物販賣機」設置於學校 200 公尺內計 114 處，無擺放觸犯刑法賭博及妨害風化等違法情事；108 年警察局持續清查校園周邊 200 公尺少年易聚集滋事熱點計 193 處，均將上列處所納入察查重點。</p> <p>(二)教育局依據年度「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實施計畫」，例行辦理技商周邊設有對學生身心使全影響發展「娃娃機」、「選物販賣機」處所暨青少年、學生易聚集之熱點調查，協請各校共同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p> <p>(三)除警察局與教育局加強聯迴查察外，各校平時均有校外聯巡機制，教育局另函文各校有亟需優先處理者，請學校提供相關資訊俾利儘速協處，以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促進身心健全發展。</p>

(四)「娃娃機」、「選物販賣機」若有觸犯刑法賭博及妨害風化等違法情事或提供不良商品與青少年部分，依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市府權限劃分事項協調會議」決議，由警察局負責稽查交由社會局審定開罰。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蔡武宏）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4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837748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5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目前安心餐食券發放情形？未來能否擴及本市高中職弱勢學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有關愛心餐食券發放情形及未來是否擴及本市高中職弱勢學童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為落實照顧經濟弱勢學生政策，並協助解決其用餐問題，本府教育局自 108 年 1 月 19 日開辦寒暑假及例假日發放安心餐食券，供本市國中、小學濟弱勢學生在家期間得以溫飽。</p> <p>二、安心餐食券發放對象為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完全中學高中部低收入戶學生，面額 50 元，可至本市統一起商、OK 超商、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便利商店、森師傅便當店各門市兌換等值商品。</p> <p>三、本府教育局辦理本計畫預估 108 年執行經費約新臺幣（以下同）7,200 萬元，受益學生人數約 7,600 人；若擴及至本市市立高中職經濟弱勢學生，預估受益人數增加 1,950 人，經費增加 1,608 萬元。</p> <p>四、有關安心餐食券發放對象擴及至本市市立高中職經濟弱勢學生案，本府將視 108 學年度執行結果及財源狀況，再評估可行性。</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18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732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請加強營造學校雙語教學環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配合市府雙語教育政策，規劃「加強與國外高中、大學連結」、「開設國際 AP (Advanced Placement) 多元選修課程」、「開拓外籍教師聘請資源」及「小校英語師資共聘巡迴」推動雙語教育，108 學年度擴大聘僱 26 名外籍教師（由 107 學年度 7 名增加至 33 名）分配至高雄市雙語教育計畫推動學校進行教學，以全面營造多元雙語學習環境，提供學生道地英語學習機會。</p> <p>二、另教育局積極結合產官學資源，結合數位及智慧科技導入，營造本市學校雙語學習環境，相關推動措施如下：</p> <p>(一)拍攝虛擬英語教學影片：推動英語村外籍教師拍攝線上英語教學影片，結合本市達學堂平台，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p> <p>(二)與麥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Tutor ABC) 合作：108 學年度公益捐贈 2,000 堂英語雲端課程，優先分配予高雄市旗山區、大樹區、杉林區、永安區及茄萣區等 19 所國中小，結合英語課程或課後英語社團免費學習使用，提供學生與外籍教師線上互動機會。</p> <p>(三)建置 500 間 AI 智慧教室：與台灣微軟共推 AI 雙語教學，配合前瞻數位建設計畫建置，提升學校對外網路頻寬至 300M，並優先補助偏鄉學校，後續將結合本市達學堂平台，推動偏鄉雙語直播教學。</p> <p>(四)結合外籍教師及英語教學助理推動視訊教學：108 學年度推動六龜區、茂林區、桃源區 9 校辦理外籍教學人員駐點雙語教育計畫，除辦理英語直播共學，並安排英語教學助理到校入班教學，落實偏鄉及原民區學生雙語學習機會。</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18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732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公共化教保服務未達四成及中籤率偏低的行政區公幼設置規劃及經費來源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108 學年度公幼計 211 園（含國小附幼 204 園、專設幼兒園 7 園），原核定招收人數 1 萬 3,499 人，經檢視 108 學年度各公幼招生情形，已規劃於迫切需求 4 校附幼增班/增加核定入園名額，計增 3 班、75 人，爰 108 學年度公幼入園名額計 13,574 人。</p> <p>二、本市 108-110 學年度推動平價教保服務政策，其中增設公幼部分落實「一小一幼」、「市民有感」，以「平價教保服務尚未達 4 成行政區」、「公幼及非營利幼兒園比例未達 4 成且公幼招生中籤率偏低學校」、「設有公共托嬰中心行政區」為公幼增班設園原則，具體規劃分年目標如下：</p> <p>（一）108 學年度於有迫切需求 4 校附幼（王公、鳳山中正、燕巢、八卦）增班及增加入園名額，計增 3 班、75 人。</p> <p>（二）109 學年度計增 2 園、199 班、3,147 人：符應「一小一幼」於尚無附幼且有幼兒入園需求 2 校（安招、新港）新設園，計增 2 園、2 班、60 人；另推動「市民有感」廣增公幼 197 班、3,087 人（含 2 歲班 102 班、1,632 人）。合計入園名額 16,721 人。</p> <p>（三）110 學年度再增加核定招收人數計 1,425 人，合計入園名額 18,146 人。</p> <p>三、所需經費：增設公幼 2 園、202 班、提供 4,647 個入園名額，一次性設施設備經費總計 3.2 億元，中央補助 2.25 億元（70%）、本市自籌 0.95 億元（30%），另本市每年至少自籌 2.85 億元。</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238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有關國民運動中心，在新北、台北有 13 座，台南屏東各有 1 座高雄市卻 1 座都沒有，非常遺憾。建議請將楠梓運動園區游泳池納入運動中心規劃考量。另外建議華夏、曾子路交叉口（原北長青中心用地）以及民族路、大中路交叉口水肥、瀝青場，以上兩塊用地建議納入設置運動中心考量或規劃運動中心 2.0 版。很高興聽到局長表示已規劃 3 處土地設置國民運動中心的可行性評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財政部 108 年 4 月 23 日核定改建苓雅區極限運動場、三民區陽明溜冰場、楠梓區楠梓游泳池 BOT 為運動中心之可行性評估經費，運動發展局刻正辦理可行性評估期中報告書審查作業，業於 10 月 15 日舉辦投資意願調查座談會，長佳機電、三普體育、國慶旅行社、鴻端科技、舞動陽光、世紀星國際滑冰、秀泰影城、國賓影城、漢神百貨、凱格大巨蛋、興富發建設、義大開發、高雄二信合作社、城揚建設集團、頂禾開發、信品運動行銷等近 60 家潛在廠商出席，預計 108 年 12 月前舉辦公聽會（三民區、苓雅區、楠梓區所在行政區各 1 場），109 年 4 月完成整體評估報告。</p> <p>二、有關建議「民族路大中路口機關用地、華夏路曾子路口停車場用地/市場用地」：</p> <p>（一）民族路大中路口機關用地，地上建築物為環保局水肥廠與養工處瀝青廠，面積約 18,000 平方公尺，水肥廠已遷移，該地位於市中心，鄰近國 10 交流道，交通便利，人口密集，附近無公立運動設施，初步評估適合規劃運動中心；近期將邀請議員、管理機關（工務局養工處）、環保局現勘協商該處未來土地使用規劃事宜。</p> <p>（二）華夏路曾子路為停車場用地/市場用地，面積約 5,285 平方公尺，經查土地面積較小與市場用地不符合興建運動設施規定，較不宜規劃。</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18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83732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請說明教育局未來的電競人才培育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因應新興產業發展人才需求及配合中央政策執行，從軟硬體建置及教育扎根做起，本府教育局自 104 學年起鼓勵所屬學校開設電競專班及規劃相關課程，以「培育產業鏈多元人才」為核心素養，從電子競技、品牌策劃、傳播媒體、產業管理、商品設計、多媒體製作、硬體工程等面向發散，逐步引導學生找到自身興趣及未來就業方向。</p> <p>二、本市電競產業人才培育於高中職階段即透過課程設計，發掘合適人才，進行培育，再延伸至大專院校；目前本市辦有電競相關科班之高中職學校說明如下：</p> <p>（一）108 學年度電競專班：計 5 班，230 名招生名額，其中立志高中電競經營科 3 班、資料處理科電競產業管理專班 1 班、樹德家商資料處理科電競科技產業班 1 班。</p> <p>（二）109 學年度電競專班：計 8 班，除上述 5 班外，樹德家商、三信家商、中山工商等三校申辦特色招生電競產業專班各 1 班，刻正函報教育部國教署審查中。</p> <p>三、為提供電競學子產業鏈競賽舞台，本（108）年度本府教育局與臺北市、新北市及臺中市等三直轄市教育局共同擔任「2019 城市盃校園電子競技邀請賽」指導單位，辦理電子競技、傳播媒體、商業管理、多媒體製作及硬體工程等五項電競相關產業鏈競賽，除促進各城市內及各城市間學校交流，亦期使學生對電競產業有更深入學習與認識。</p> <p>四、未來本府教育局將持續鼓勵所屬學校辦理電競相關人才培育，並擴大與科大、民間團體合作與辦理競賽，秉持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精神，透過以賽促教方式，為本市深耕養成電競產業相關人才。</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23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高雄市的運動風氣高，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在 6 都中排名第 2 高於平均數，運動已經成為一種風尚，但運發局所做陽明滑冰場等 3 座場館的招商說明會 10/15 才要開，明年 4 月可行性評估報告才出來，這樣期程太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有別於現行國民運動中心經營模式，運動發展局規劃以促參 BOT 模式推動兼備全齡化、運動智能消費與生活機能，以運動主題結合商業之新型態「運動中心 2.0」，初步評估以三民區陽明溜冰場、苓雅區極限運動場以及楠梓區楠梓游泳池 3 座場館作為促參 BOT 改建示範標的。</p> <p>二、本 3 座場館 BOT 可行性評估獲財政部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並經要求併案辦理，爰需同時執行 3 處各自獨立不同區位、市場調查、財務評估等構面之可行性評估，以及依程序執行審查、投資意願調查座談會與公聽會等必要作業。</p> <p>三、為求妥適與慎重，運動發展局依財政部核定作業程序，如期前於本（108）年 10 月 4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10 月 15 日舉辦投資意願調查座談會，並預訂 12 月前於場館所在行政區各舉辦 1 場公聽會、明（109）年 1 月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3 月審查結案報告、4 月完成結案並依可行性評估結果確認後續政策方向。</p> <p>四、運動發展局將於促參相關法規允許範圍，積極協調整合本府團隊，以跨域資源建構良好投資環境與設定最佳招商條件，祈請貴席支持。</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23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市長提出高雄成為電競之都，據研究電競的產值 2019 將超過 10 億美元，但看 109 年預算卻沒編列電競活動或推動產業預算，請運發局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本局 109 年將持續輔導與補助本市體育會電競委員會及本市大專院校辦理電競賽事，如港都盃電競賽事，提供本市選手競技交流與以賽代訓機會；另將邀請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或相關策展單位，於本市辦理大型電競賽事或展覽活動，以活化本市電競運動城市意象。 二、相關經費可由本局獎補助體育活動預算項下支應，大型賽事活動將爭取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款及尋求社會資源協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23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味全是否有機會以澄清湖為主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運動發展局業已積極與職業球團洽談主場委外營運合作，多次與味全龍評估團隊會談、現地會勘，該球團將澄清湖棒球場列為主場首選，且已啟動澄清湖棒球場 ROT 委外作業。</p> <p>二、澄清湖棒球場 ROT 進度，頂新國際集團職業棒球籌備處於 108 年 10 月 7 日來文，刻正以民間申請人身分提出規劃構想書，業已請其於 10 月 31 日前檢送規劃構想書至運動發展局。俟頂新國際集團職業棒球籌備處提出規劃構想書後，立即辦理「初審及公聽會」、109 年 4 月底前辦理「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109 年 5 月辦理「議約」、109 年 6 月辦理「簽約」。</p> <p>三、若頂新國際集團職業棒球順利進駐澄清湖棒球場就運動、經濟、社會與周邊發展皆有助益，透過主場經營在地球迷，以刺激球迷入場觀賽，以達成高雄市在地行銷的綜效。</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9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832040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大港開唱議題。（特簽特准、內容未審查、未來藝文補助嚴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局為扶植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文學出版、影視編劇、文創設計、社區營造等各種類之藝文活動，訂定各項補助要點及計畫如下（詳細內容如附件）：</p> <p>(一)視覺藝術：「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類補助及獎助作業要點」。</p> <p>(二)表演藝術：「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類活動補助作業要點」、「108 年度高雄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p> <p>(三)文學出版：「2019 書寫高雄出版獎助計畫徵選辦法」、「2019 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徵選辦法」。</p> <p>(四)影視編劇：「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試辦）計畫」、「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行銷活動（試辦）計畫」、「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業者拍攝影片住宿補助（試辦）計畫」。</p> <p>(五)文創設計：「高雄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進駐『大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群』獎補助（試辦）駐市計畫」。</p> <p>(六)社區營造：「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社區小型藝文活動補助計畫」、「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8 年度社區營造點徵選計畫」。</p> <p>二、上述各項要點及計畫，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之行政規則者有：「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類補助及獎助作業要點」、「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類活動補助作業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等，共三項。其餘各項，除「108 年度高雄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及「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8 年度社區營造點徵選計畫」係依據文化部相關補助作業要點所訂定以外，皆為本局為推展藝文業務，本權責所訂定之補助計畫。</p>

- 三、本局辦理各項補助作業及計畫，皆組成審查委員會或審查小組嚴加審查，未來亦會持續嚴格監督獲補助者辦理執行狀況。
- 四、本局刻正修訂「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類活動補助作業要點」，將明文規定所有獲補助內容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類補助及獎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高市府秘文字第 10230101800 號令訂定

- 一、為辦理視覺藝術之補助及獎助作業，以健全視覺藝術生態，提昇展覽品質，鼓勵視覺藝術創作，培育視覺藝術專業人才，增進藝術創作及欣賞人口，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 三、本要點之補助及獎助對象如下：
 - （一）補助：依法設立之藝文團體、文化事業機構或文教基金會，並取得稅捐單位核發統一編號者。
 - （二）獎助：曾於國內外公私立社教機構展覽之個人，績效卓著並獲好評者。
- 四、前點所定補助或獎助對象，於國內辦理下列活動之一或擔任其策展人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或獎助。但涉及政治團體或政黨活動者，不予補助或獎助：
 - （一）有助於健全各類視覺藝術發展，帶動多元藝術創作，增進國際當代文化交流之展覽。
 - （二）有助於培育當代藝術專業人才，促進市民美學與創意視野多元化，推廣視覺藝術教育理念之競賽、國際研討會。
- 五、申請本要點之補助或獎助者，應於下列受理期間內，繕具申請表並檢附計畫書、申請資料及作品光碟各五份，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同一申請案件有向其他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或獎助者，並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其他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
 - （一）第一期：每年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受理當年度五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辦理之活動。
 - （二）第二期：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受理當年度九

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之活動。

- (三) 第三期：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受理次年度一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辦理之活動。

前項受理期間如有變動，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第一項申請文件不予退還，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還。

- 六、申請案件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初審採書面資料審查；複審由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依下列項目進行審查：

- (一) 作品之品質、原創性與特殊性。
- (二) 計畫之內容、時間、地點、可執行性及預算編列之合理性。
- (三) 過去展出績效。
- (四) 與主管機關年度工作計畫之相關性。
- (五) 提昇本市視覺藝術發展及欣賞人口之效益性。

前項審查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七、本要點之補助或獎助，以支應申請案件所需之展覽活動費、文宣設計費、講師費、印制費等常性支出為限；補助或獎助金額，由審查小組依申請案件之內容及性質分類審查後決定之，每案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 八、申請案件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並經主管機關准補助或獎助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於主管機關網站公布，免報市府核定；未獲補助或獎助者，不另行通知，前項情形，申請人辦理活動時，應列主管機關為指導單位。
- 九、緊急或重要之申請案件，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逕予補助或獎助，不受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之限制。

十、申請案件經核准補助或獎助者，其撥款及核銷程序如下：

- (一) 補助案件：申請人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支出憑證簿、原始憑證、成果資料(含資料光碟)送主管機關辦理結報及核銷。但於十二月份辦理之活動，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前辦理核銷。補助經費部如有賸餘款，應辦理繳庫。
- (二) 獎助案件：申請人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成果資料(含資料光碟)送主管機關辦理結報及核銷。但於十二月份辦理之活動，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前辦理核銷。
- (三) 申請案件性質特殊並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採分期撥付補助款或事前撥付獎助款方式辦理，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

申請人檢附之核銷文件有虛偽、不實，或有延遲核銷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作為日後審查申請案件之參考。

十一、申請案件經核准補助或獎助者，申請人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並做為主管機關核銷及日後審核之依據。計畫內容有變更或無法執行之情事者，應即函報主管機關核准。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申請案件之執行情形，必要時，並得要求申請人提出計畫執行報告。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或獎助處分，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或獎助款項，並得視其情節於二年期間內，不受理其申請：

- (一) 申請或核銷文件虛偽或不實。
- (二) 拒絕接受查核。

- （三）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 （四）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計畫。
 - （五）其他違背法令或本要點之行為。
- 十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類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4月18日高市府文表字第10230579000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6年2月2日高市府文表字第106301695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高市府文表字第10830687800號函修正

- 一、為辦理表演藝術之補助作業，鼓勵表演藝術類藝文團體或個人積極從事表演藝術，以提升表演藝術展演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 三、本要點之補助對象如下：
 - （一）團體：依法設立之藝文團體、文化事業機構、文教基金會或經紀公司，並取得稅捐單位核發統一編號者。
 - （二）個人：曾於國內外公私立社教機構展演之個人。
- 四、前點所定補助對象辦理有助提升本市藝文水準之音樂類、舞蹈類、現代戲劇類、傳統戲劇類等表演藝術或相關之國際交流活動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理其申請：
 - （一）涉及政治團體、政黨或各級學校之活動。
 - （二）同一案件已獲主管機關或受本府監督之行政法人補助。
 - （三）申請人非申請案件主辦單位。
- 五、申請本要點之補助者，應於下列受理期間內，於主管機關網站填具活動計畫書、收支經費概算表及上傳作品影音檔，並檢附指定

之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同一申請案件有向其他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並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其他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

- (一) 第一期：每年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受理當年度五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辦理之活動。
- (二) 第二期：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受理當年度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之活動。
- (三) 第三期：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受理次年度一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辦理之活動。

前項各款收件截止日以郵戳及線上送件紀錄為憑。受理期間如有變動，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

第一項申請文件，不予退還，申請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關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主管機關得不受理。

六、申請案件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初審採線上審查；複審由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依下列項目進行審查：

- (一) 作品之品質、原創性與主題延貫性。
- (二) 計畫之內容、時間、地點及預算編列之合理性。
- (三) 團隊或個人之計畫執行能力、財源開發取得能力、發展潛力及團隊永續營運能力。

- （四）過去展演績效。
- （五）與主管機關年度工作計畫之相關性。
- （六）提昇本市藝文發展及欣賞人口之效益性。

前項審查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七、本要點補助項目為演出費、製作費、文宣設計費、印製費、設備租賃費等受補助計畫所需之經常性支出。但不包含人事及行政管理費。

前項補助金額，每案以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上限。

八、申請案件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補助者，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並於主管機關網站公布補助名單；未獲補助者，不另行通知。

前項情形，申請人辦理活動時，應列主管機關為指導單位。

九、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准補助，不受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之限制：

- （一）依申請文件資料及申請人之說明，足認確實無法依第五點所定期間提出申請。
- （二）符合本市重要政策或提升本市文化環境具指標意義。
- （三）活動性質具特殊意義。

前項案件之補助總金額以不逾該年度補助預算分支項目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十、申請案件經核准補助者，其撥款及核銷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支出憑證簿、原始憑證、成果資料送主管機關辦理結報及核銷。但於十二月辦理之活動，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前辦理核銷。補助經費如有賸餘款，應辦理繳庫。

（二）申請案件性質特殊並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採分期撥付或事前撥付補助款方式辦理，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申請人檢附之核銷文件有虛偽、不實，或有延遲核銷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作為日後審核申請案件之參考。

十一、申請案件經核准補助者，申請人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前項計畫內容有變更或無法執行時，應即函報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但變更後活動時間超過原申請期別之期限者，不得辦理變更。

十二、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申請案件之執行情形，必要時，並得通知申請人所需票券或相關資料。

前項查核結果，應由原計畫審查委員或相關人員進行評鑑，以作為主管機關核銷及日後補助審核之依據。

十三、申請案件經核准補助者，於舉辦相關宣傳、記者會、座談、研習或演講等活動前，應通知主管機關，並應配合主管機關之活

動整體規劃、宣傳、推廣及行銷發表。

十四、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主管機關得以各種方式無償使用。

十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款項：

- （一）申請或核銷文件虛偽或不實。
- （二）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
- （三）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 （四）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計畫。
- （五）逾期核銷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者。
- （六）其他違背相關法令或本要點之行為。

十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108 年度高雄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
申請須知

107.12.27 修訂

- 一、本計畫係依據「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宗旨：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獎勵本市優秀演藝團體穩定行政營運，提升專業創作水準並發展自我特色，以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特訂定本徵選及獎勵計畫。
- 三、對象：
本要點所稱演藝團體係指在本局登記立案，從事音樂、舞蹈、傳統戲曲及現代戲劇等演藝活動之演藝團體，且已有公開演出或辦理其他相關活動經驗者。具備下列條件之演藝團體，得列為獎勵對象：
 - (一) 在高雄市政府登記立案滿一年以上者。
 - (二) 需聘行政人員至少一名。
 - (三) 每年至少有兩場以上公開售票演出。
 - (四) 需參加本局開設之稅務、演出製作、宣傳行銷等培訓課程或演出觀摩至少一次，如執行未達前述標準，次年不受理該團隊申請。
 - (五) 提出如何改善及提升團隊專業演出創作、行政營運等之具體計畫。
 - (六) 財務收支制度健全者。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獎勵範圍：
 - (一) 立案不滿一年之演藝團隊。
 - (二) 入選文化部當年度分級獎助演藝團隊。
 - (三) 同一申請計畫內容已獲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文化部附屬機關補助者。
 - (四) 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單位所屬演藝團隊、學校或其附屬機關團隊。

(五) 曾接受獎勵、扶植、經評估結果績效不佳或無正當理由延遲結報者。

(六) 最近兩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者；或違反公序良俗，經舉證屬實者。

五、申請獎勵檢附文件：

每年以受理一次為原則，每年受理時間以本局官網公告為準。

(一) 申請本計畫之補助者，應於受理期間內，於高雄市表演藝術花園網站 <http://art-garden.khcc.gov.tw/>，申請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補助，詳填各規定表格並上傳作品影音檔，列印指定文件一式一份並用印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請郵寄至 80252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表演產業中心，並註明「申請 108 年高雄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以郵戳日期為憑，或親自送件。)

(二) 上傳作品影音檔內容為團隊 107 年公開演出之影音光碟(15 分鐘精華剪輯，若無剪輯請註明精彩分鐘段及演出內容、演出者、時間、地點)。

(三) 同一申請案件有向其他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並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其他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

(四) 前項各款文件資料，如未入選需退件者，系統自動退件。

六、獎勵期間：自公告入選日期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審查作業程序：

(一) 初審：

1. 由本局表演產業中心辦理申請資格審查，資料短缺或不符者，於通知後 3 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者，視同資格不符。
2. 邀請審查委員 8 至 16 位組成審查小組。

(二) 複審：俟初審過後另行以書面或電郵通知複審日期，當日未出席之團隊，視為棄權。

1. 審查小組依音樂、舞蹈、傳統戲曲及現代戲劇四類分四個時段進行。申請團隊需於複審現場簡報並接受審查委員提問。每團現場簡報 10 分鐘(含演出影片)，答詢 10 分鐘。

2. 複審項目如下：

(1) 團隊年度營運展演計畫(計畫內涵、計畫可行性、特色、創新…等)。(40%)

(2) 計畫內容(團隊自我提昇計畫：應包含改善及提升團隊專業演出創作、行政營運等之具體措施)。(25%)

(3) 團隊組織編制之完整性、經營發展理念、特色與營運狀況。(15%)

(4) 計畫經費編列之合理性。(10%)

(5) 其他(外縣市或國際性演出、售票場比例多…等)(10%)

八、 審查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送審案件之申請者。

(二) 本人或配偶、前配偶，與送審案件之申請者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送審團隊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其他與申請案件有利害關係者。

九、 入選團數及獎勵年限：

每年度以 8-12 團為限，音樂、舞蹈、傳統戲曲及現代戲劇各類組亦得從缺，入選團隊獎勵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5 萬元。受獎勵期限為一年。各團隊得依其發展計畫，於次年繼續提出申請。

十、 審查結果公告：

(一) 於審查完成後，獎勵結果於本局網站公告，並

以書面通知團隊。

(二) 經核定獎勵之團隊，須依限送修正申請書，完成契約簽訂後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十一、入選團隊公告後辦理入選團隊說明會，說明與計畫相關之行政事宜及團務會計執行面向，入選團隊均需派員出席。

十二、獎勵經費範圍如下：

(一) 行政人員薪資。

(二) 固定辦公室或排練場地(核銷時需附租賃契約書影本及排練時程表)，含租金、水電、器材租借、器材道具運送費、道具維護等。團隊之固定辦公室或排練場租金。

(三) 專職人員訓練(含排練費及講師指導費，講師鐘點費以 1 小時 1600 元為上限，核銷時請附排練人員及講師簽到表)。

(四) 作品創作研發及發表(含編導、作品設計)等相關費用。

十三、撥款方式：

獎補助款項分二期撥付，本局列屬文化部補助之團隊，需俟文化部中央補助款撥付本局後方予以核撥。

(一) 第一期：團隊提送第一期領據、團隊基本資料調查表及團隊自評表送本局完成核銷後，核撥獎補助款百分之七十。

(二) 第二期：團隊於每年 11 月 20 日前(特殊情形例外)檢具第二期領據、成果報告一式二份(含照片及媒體報導等附件)、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獲獎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與各項原始支用憑證送本局完成核銷後，核撥獎補助款百分之三十。

十四、考核及評鑑方式：

(一) 為考核受獎勵之演藝團體年度績效，及深入了

解受獎勵演藝團體現況及獎勵計畫執行情形，本局邀集原審查小組及專業人員組成評鑑小組進行考核。

（二）評鑑分藝術及行政評鑑兩方面進行：

1. 藝術評鑑：由原審查小組或本局業務相關人員擔任藝術評鑑委員，針對入選團隊演出節目進行藝術評鑑及輔導建議。
2. 行政評鑑：採集中辦理，邀請團隊攜帶相關檔案、文件、帳本等評鑑資料至本局，惟新入選團隊視情形擇期個別訪視。

（三）如團隊次年再提出申請，前二項評鑑記錄作為下年度審查參考。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2019 書寫高雄出版獎助計畫

一、宗旨：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優秀創作者及出版事業相關團體，出版具備高雄在地多元豐富特色及具市場潛力之作品，並奠定高雄文學基礎，鼓勵文學閱讀創作，特訂定本計畫，以營造良好出版環境，形塑高雄新意象。

二、受理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

三、申請資格：

- (一)經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出版事業相關團體。
- (二)不限國籍之創作者個人。須與符合前項資格之出版事業相關團體完成出版事宜協商或契約簽訂。
- (三)擬出版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為一人以上者，得共同具名提出申請或委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
- (四)獎助對象不含政府、政黨、學校等及其所屬單位主辦、合辦、策畫、委辦之出版計畫。
- (五)本局所屬之員工、約聘(僱)人員及勞務派遣人員均不得申請或擔任作品之共同著作人。
- (六)曾參與本局歷年出版獎助計畫徵選之同一作品請勿申請。
- (七)本計畫決審日期暫定 108 年 7 月，如預計此段期間前出版者請勿申請。

四、獎助對象：凡以大高雄為書寫題材之出版計畫皆為獎助對象，獎助之創作類型包括新詩、散文、小說、圖文、報導文學等，字數不限，中文、台語文或其他本土語言書寫之作品均可參加。惟學術論文、期刊雜誌、參考工具書、文史研究及調查計畫、影音及數位出版品不在本計畫獎助範圍。

五、獎助範圍：

- (一)編輯印刷：提案申請時應詳列版型、規格及印製數量。
- (二)行銷推廣：提案申請時應擬訂行銷推廣計畫，印製出版後應於高雄市至少辦理一場新書發表會，並於申請獎助通過之計畫所示之至少一個媒體露出出版訊息。

以上須完成事項應於簽約日次日起六個月內完成，詳細履約期限另於合約中訂立。

六、獎助額度與撥款方式

- (一)獎助額度：預計徵選6名，視個案計畫核給獎勵額度，以30萬元為上限。如經評審委員會決議無合適之計畫，得從缺。
- (二)撥款方式：一次付款。檢附受獎助之出版品成書、結案報告(內含於高雄市辦理新書發表會、活動照片及媒體露出之成果)，經驗收通過後核撥全數獎助金。如須採分期撥款者，視實際需要另於合約中訂立，本局得要求入選者提送相關資料辦理分期驗收撥款。

七、相關規定

- (一)受獎助者須同意無償授權予本局為推廣行銷之用，將受獎助之出版品部分章節或段落及結案報告資料安排於各種形式之媒體(含網站)發表，均不另支付版稅及稿酬。
- (二)為配合數位化作業系統，受獎助之出版品於結案時請另以數位方式提供，並以pdf檔格式存錄於光碟供本局留存備查。
- (三)受獎助之出版品於出版或發表時應於出版品之封面或封底、版權頁、發表媒體及文宣標註「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書寫高雄出版獎助」之字樣或相關標誌，並提供本局100冊。不符合規定者，本局不予核撥獎助金。

八、其它

- (一)同一創作者個人申請計畫每年至多獎助一件。
- (二)受獎助之出版品及出版計畫嚴禁抄襲、假借他人名義等不法情事，有違反上述情事者，經民事或刑事判決確定者將取消參加資格，已受獎助者將追回獎助款，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受獎助之出版計畫如有變更，應以書面徵得本局同意，否則視同違約，違約者本局將終止契約。
- (四)本案獎助費請依稅法等相關事項辦理。

九、申請資料：

- (一)申請表(表格一)。
- (二)送審參考作品清單(表格二)，無參考作品不需檢附。如有檢附之參考作品或圖書請提供乙份或乙本供本局審閱。
- (三)擬出版作品：1. 第一頁加書名封面，第二頁為目錄頁，其後為全部文章或圖文內容，並請註明字數。如已有設計完成之部分或全部樣稿亦可檢附。

2. 本局得視狀況要求申請人另提供以上擬出版作品之電子檔。

(四) 上述資料乙式6份，請於每份表格一、二之左上角以釘書機裝訂即可，不需另作封面或以夾桿式文件夾等其他方式裝訂。

(五) 以上所附之表格一、二均不予退件，擬出版作品或參考作品如需退件請註明並附回郵信封。

(六) 受理方式：親自送達(108年5月31日17時前)或掛號郵寄(以寄出日之郵戳為憑)均可，並於信封上註明「**投稿2019書寫高雄出版獎助計畫**」，寄至「802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67號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發展中心」。

(七) 洽詢方式：1. 電話：07-2225136分機8817。

2. E-mail：orangechen8817@gmail.com

十、本計畫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之。

2019 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

一、宗旨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吸引創作人才長駐高雄,奠定高雄文學基礎,並以文字產生新語彙與新思維,鼓勵文學閱讀創作,培養扶植優秀及具發展潛力之書寫人才,開創文學創作多元性,挖掘高雄在地題材,發現高雄獨特風貌,藉以行銷高雄城市特色,特訂定本計畫,以營造高雄成為優質充沛的創作環境。

二、目標

- (一)培育文學創作人才,挖掘與開發具才藝潛能者。
- (二)鼓勵持續創作,藉提出作品和新的創作計畫,生產豐富多元的文學作品,積累高雄文創厚度。
- (三)以提供創作者不必為創作生活煩惱為前提,增加未成名的作品有更多曝光機會。
- (四)活絡高雄文學環境,吸引外地創作人才長駐高雄。

三、計畫說明:

- (一)公開徵選之創作計畫,依據規模、相關計畫由評審委員開會討論審查,每人得依不同創作主題或形式送件,惟受獎助每人以一件為限。
- (二)徵選計畫將透過計畫品質評比及執行狀況檢視,評審得視提案人之計畫及需求,徵詢個人意願後與之協商,針對計畫進行適度調整。

四、實施期間:

- (一)受理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08年4月30日止。
- (二)創作時間:可跨年度於109年6月30日前依計畫完成作品。並最遲應於108年11月20日及109年6月30日前分別繳交期中及期末報告,俾便本局進行審查(亦可於上述時間前提早繳交期中、期末報告,或於109年6月30日前逕行繳交期末報告)。

五、申請資格:

- (一)不限國籍,凡愛好文學創作者之民眾均可參加。
- (二)獎助對象不含政府、政黨、學校等及其所屬單位主辦、合辦、策畫、委辦之活動計畫。
- (三)本局所屬之員工、約聘(僱)人員及勞務派遣人員均不得申請或擔任計畫之共同著作人。

六、創作主題:徵選以高雄為主題的文學書寫。

七、名額、創作形式及具備條件：

- (一)預計徵選6名，以新詩、散文、小說、報導文學等形式創作，中文、台語文或其他本土語言書寫均可。
- (二)計畫創作完成後，新詩需至少40首、總行數1000行以上；散文、小說、報導文學篇數不限，總字數需為50,000-70,000字。
- (三)已完成或已於各式媒體公開發表之作品比例不得超過上述規定之最低字數、首數或行數達十分之一以上。

八、獎勵方式：每名獎助金新台幣15萬元整。

九、評審方式：

(一)初審：

1. 本局就申請者所提送之各項資料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送交決審。
2. 申請者所提送內容(含作品)若發現有不實、偽造者，本局得取消其參加資格。

(二)決審：

1. 由本局成立之「2019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
2. 評審日期：暫定108年6月。
3. 評審內容包括創作理念、創作計畫，必要時得邀請申請者進行說明。如經評審委員會決議無合適之計畫，得從缺。
4. 評審結果由本局於評審會議決議後個別通知，並公告於本局網站，未入選者不另行通知。
5. 正取之入選者應於接獲書面入選通知三十日內(依本局發文日次日起，遇假日順延)與本局簽約，逾期視同棄權。

十、撥款方式：

第一期：名單公佈，支付提案獎助金新台幣2萬元整。

第二期：本局於收受期中報告後，交由審查委員審查，審查通過後支付獎助金新台幣5萬元整。受獎助者於繳交期中報告時應完成本計畫第七條規定之最低字數、首數或行數達五分之二以上，未達前述標準者本局不予審查，惟逕行繳交期末報告者不受此限。未通過審查者請依審查委員建議修正後由本局再送交審查委員審查，惟受獎助者亦可選擇修正後併入期末報告再行繳交。

第三期：本局於收受期末報告後，交由審查委員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再支付獎助金新台幣8萬元整。

受獎助者如逕行繳交期末報告或期中報告選擇修正後併入期末報告再行繳交，第二期及第三期款俟期末報告審查通過後再一併支付。

十一、相關規定：

- (一)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不全者，恕不予受理。
- (二)創作計畫如有變更，應於108年11月20日期中審查前以書面徵得本局同意，否則視同違約。違約者本局將不再支付後續之獎助金，並終止契約。
- (三)受獎助作品繳交之期中、期末報告均應註明頁碼。若出版或發表時應於書籍或媒體刊物之封面或封底、版權頁標識「高雄市政府文化局2019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之字樣。
- (四)受獎助者應義務配合本局舉辦與本計畫相關之講座、成果發表會或其他行銷推廣活動（公開發表的形式包括本局以紙本或數位出版、播送、口述、演出、展示或其它方式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 (五)受獎助作品之著作權屬創作者，惟本局有權安排媒體發表、公佈於網站；受獎助者應同意就獎助案所提供之成果報告等資料，無償授權本局公開發表與利用。
- (六)為配合數位化作業系統，期末審查通過後之作品請以數位方式提供，A4尺寸、word格式，並以光碟存錄。
- (七)參選之作品嚴禁抄襲、假借他人名義等不法情事，經發現有違反上述情事者，經民事或刑事判決確定者將取消參加資格，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助款。
- (八)受獎助者最遲應於109年6月30日前繳交期末報告，未如期繳交者應敘明原因，經本局同意後方可辦理展期，惟展期至多以三個月為限(至109年9月30日止)。經本局催告仍未如期繳交且未敘明原因者，本局得逕行終止契約，不再支付後續之獎助金。
- (九)以上相關辦理時程均為暫定，確切時程另於入選名單公布後與入選者簽約時再行訂立。
- (十)本案獎助費請依稅法等相關事項辦理。

十二、申請資料：

- (一)申請表(表格一)。
- (二)創作計畫表(表格二)。
- (三)計畫試寫稿(表格三)，針對所申請之計畫試寫5,000字(散文、小說、報導文學類)、4首或100行(新詩類)以內之文字稿。
- (四)送審參考作品清單(表格四)，無參考作品不需檢附。如有檢附之參考作品請提供1份供本局審閱(其中參考作品新詩類以10首、其他文類以5篇為限，請勿提供整冊圖書)。
- (五)上述表格乙式6份，請於每份之左上角以釘書機裝訂即可，不需另作封面或以夾桿式文件夾等其他方式裝訂。

(六)以上申請表格一~四均不予退件，檢附之參考作品如需退件請註明並附回郵信封。

(七)受理方式：親自送達(108年4月30日17時前)或掛號郵寄（以寄出日之郵戳為憑）均可，並於信封上註明「**投稿2019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寄至「802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67號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發展中心」。

(八)洽詢方式：1.電話：07-2225136分機8817。

2.E-mail：orangechen8817@gmail.com

十三、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局及其它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

- 一、本局為與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高雄市電影館（以下簡稱電影館）共同合作，補助及投資電影製作，以扶植電影產業並促進城市行銷，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補助或投資電影製作，由電影館執行之。
- 三、本局得編列年度預算補助或由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自電影發展基金專戶撥款予電影館補助或投資電影製作。
電影館為投資電影製作，應另設專戶。
- 四、電影片具備下列條件者，電影館得分別予以補助或投資其電影製作：
 - （一）內容以本市為背景或具有足以辨識本市之城市意象。
 - （二）補助或投資後二年內完成製作並上映。
 - （三）具有商業價值及可行性。影片同時獲補助及投資者，其補助金額不得高於投資金額。
- 五、電影館為審查電影製作，應設補助及投資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五人至七人，由本局及電影館各派代表，並遴聘具電影製作、發行及財務等相關專業知識之學者專家組成之。
電影製作之補助及投資得合併審查，審查結果應報本局核定。
- 六、電影館投資電影製作，應與電影片製作業者及其他投資者依投資比例分配結算資金，並回存第三點第二項之專戶。
前項結算資金，應分配至電影上映或發行後五年，並以投資金額為上限。

- 七、本局或電影館為控管補助及投資之資金流向、辦理帳務稽查及確保其他法律關係，得委託金融機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辦理。
- 八、電影片製作業者接受電影館投資者，應於電影上映或發行後五年內，或於電影館分配結算資金達投資金額前，每年提交經會計師認證之財務分析報表。
- 九、電影館投資電影製作，應與電影片製作業者簽訂投資契約，載明第六點至第八點規定事項。
- 十、電影館為投資電影製作，應擬具投資計畫並經本局核定後實施。

「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試辦)計畫」

一、宗旨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發展本市影視產業,讓高雄成為華文世界故事創作基地,以台灣自由土壤之優勢,開啟創作動能,培養優秀人才,特公開徵求編劇駐市以開發專屬高雄、擁有高雄氣味的劇本。

二、計畫說明:

- (一) 徵求以「在高雄發生之故事」或「可在高雄發生之故事」為內容,並有利於電影攝製者。
- (二) 提案人之企畫及後續繳交的劇本,得由評審提出建議,提案人據以進行適度調整。

三、申請資格:

- (一) 不限國籍,惟應以繁體中文書寫。
- (二) 申請人若已與電影公司合作或獲其他資金支持應於申請書中敘明。
- (三) 本計畫之主辦單位之員工、約聘(僱)人員及勞務派遣人員均不得參與提案,或擔任本計畫之共同著作人。

四、實施期間:

- (一) 每屆徵件時間,由本局另行公告。
- (二) 劇本發展期間:自核定日起至劇本完成且經本局核定日止。

五、獎助名額:擇優錄取,得從缺。

六、獎助金額:每案40萬元為上限,分期給付。

七、評審方式:

- (一) 初審:本局就申請者所提送之企畫書,進行書面審查。
- (二) 決審:由本局聘請之影視專家、學者代表組成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現場說明。
- (三) 分期審查:由當屆決審之評審委員續負責分期評審。

八、撥款方式:

- (一) 第一期:入選後簽約,並檢附領據,撥付新台幣5萬元整。
- (二) 第二期至第四期:於本案實施期間內,分期繳交階段創作之電子檔,包含依委員意見修正後之故事細綱、分場大綱一版、分場大綱二版,每期(共三期)繳交成果經委員審查通過後撥付獎助金(每期新台幣5萬元整,若皆順利通過共可獲得15萬元)。
- (三) 第五期:檢具完整對白劇本(演出長度不得少於75分鐘),經檢視後撥付新台幣20萬元整。

受獎助者於劇本發展期間內如經評審委員建議跨期創作,或自行提出跨期創作申

請並經評審委員同意，始得進行跨期創作。審查通過可合併各期請款；配合田野調查至少須繳交三期創作。

九、終止及廢止情形

- (一) 受獎助者於劇本發展期間內，所提交之資料經本局及評審委員檢視後，認為無繼續發展潛力者，本局將以書面通知終止原企劃，但已給付之獎助金不予追回。
- (二) 獎助作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獲獎助資格，獲獎助者應將已領取之獎金交回，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1. 以虛偽不實資料、文件報名參選者。
 2. 獲獎助名單揭曉後，獲獎助人之故事有抄襲、代筆、剽竊或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情事，經民事或刑事判決確定者。
 3. 獲獎助人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獲獎助人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本局所發生之費用。本局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十、獎助作品使用範圍

- (一) 本局有權將受獎助者分期繳交之作品於結案後一併公布於官方網站上，並將劇本做一次性出版。
- (二) 獎助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不問階段及其完整性與否、部分或全部，為本局與受獎助者共同所有。其商業性質之獲益，以均分為原則；非商業性質之獲益，如競賽獎金、政府補助金等歸受獎助者所有。
- (三) 本局得將獲獎劇本推薦給電影片製作業製作成電影片。
- (四) 獲獎助者劇本完成後，在不侵害本局著作財產權前提下，得以參加各類競賽，獎金歸獲獎助者所有。

十一、相關規定

- (一) 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由本局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恕不受理。
- (二) 所提案之原創故事，包含申請人提出之企畫、日後完成之故事細綱、分場大綱及劇本，均為申請人所原創，須未曾於國內外之報刊、雜誌、網站發表或以任何文字的形式出版者。改編自其他作品者，應檢附該作品及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之書面授權文件。
- (三) 申請人之提案需為新提之創作計畫，並於本計畫期中完成劇本，不得以已完成之作品參與本計畫，並須簽具切結書。
- (四) 提案之故事內容若有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五) 受獎助者應義務配合參與本局辦理之相關推廣活動。
- (六) 本案獎助費等均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由本局先行代扣應繳稅額後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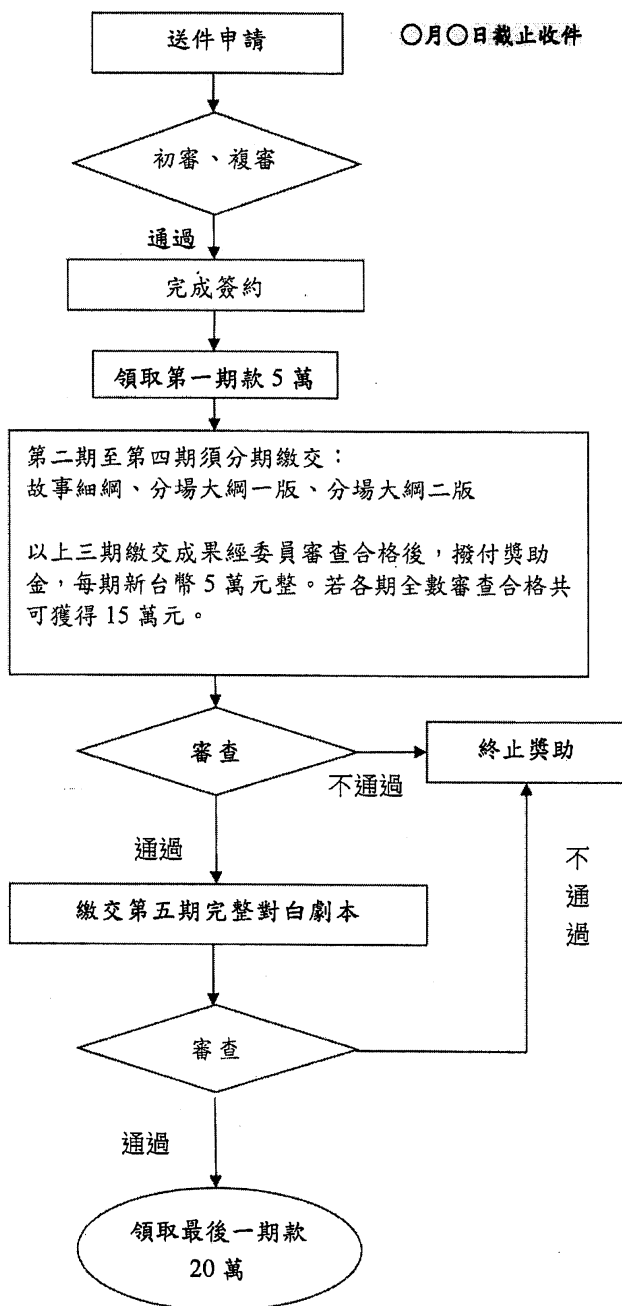
十二、申請資料：

- （一）須繳交申請表紙本一份、提案企畫書紙本一式八份至指定地址，並提供上述文件之電子檔。申請資料皆須依附件格式撰寫，請勿製作封面。
- （二）各項資料及後續創作以繁體中文編輯，有使用外國文字時，應書寫原文並加註中譯。
- （三）參加獎助之提案計畫概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十三、本計畫相關智慧財產權事宜已委由律師全權處理。獲獎助者參加本計畫而致智慧財產權受侵害者，經本局評估後，由本局提供法律協助。

十四、本計畫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之。

「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試辦)計畫」 申請送件流程



【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試辦)計畫】申請表

收件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_____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學歷			身分證字號		
聯絡方式	電話：		公司名稱		
	行動：		E-mail		
	傳真：		地址		
現職：			此為 <input type="checkbox"/> 專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義務職工作		
暫定片名					
相關經歷及作品(請簡述)					
有無與電影公司合作開發提案劇本或獲得其他資金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有，電影公司或其他資金來源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同意將企畫資料於計畫網站公布？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請選擇欲公布的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關於本劇」或 <input type="checkbox"/> 「故事大綱」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繳件資料(請申請者確認各項資料備齊後於空格中打V)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一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提案企畫書一式八份		
3.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及企畫書電子檔(光碟一份，或逕寄檔案至電子信箱 scriptwriting.kh@gmail.com)					

本人_____，已詳閱並同意「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試辦計畫」內容，本次參加此計畫之提案為本人新發想之原創故事概念，尚未發展至劇本階段，倘事實與上述聲明不符，本人願承擔相關法律責任，並無條件放棄參與本計畫之資格，已領取之獎助金亦全數返還主辦單位。若於獎助名單尚未公告前，該劇本企畫已另有拍攝及其他簽約計畫，不適用於本計畫內容規範，將主動以書面方式通知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無條件放棄參加審查之資格。

提案人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提案企畫書

編號：_____

(由主辦單位填寫)

提案人：
劇本名稱：
劇本類型：
關於本劇：(請於 5 句話內簡要說明故事特色及內容)

- 一、 概念發想 (500 字內)
- 二、 故事大綱 (2500 字內)
- 三、 與高雄關連性及呈現之城市性格 (500 字內)
- 四、 被拍攝可行性及理由 (500 字內)
- 五、 未來撰寫期程
- 六、 資料收集或田調方向
- 七、 本案期望合作導演及理由
- 八、 個人簡歷 (500 字內)
- 九、 個人作品 (代表性作品一份，長篇劇本為佳，節錄部分章節即可)

注意事項：

- 每人限申請一案。
- 請依上述字數限制撰寫，雙面、直式橫書繕打，新細明體，字型大小：14，行高：20pt。以訂書機雙針裝訂，以掛號郵寄至指定地址，並請於信封上註明「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試辦計畫」。
- 企畫書格式或字數不符規定者不列入評選。
- 光碟中之電子檔儲存方式，請新開資料夾(命名為「姓名_劇本名稱」)，內置「申請表」及「提案企畫書」兩檔案(命名為「姓名_劇本名稱_申請表/企畫」)。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行銷活動(試辦)計畫

一、宗旨：

為吸引業者辦理與本市相關之影視產業行銷活動，進而培養本市觀影人口，行銷高雄「友善拍片城市」之形象，特訂定本（試辦）計畫。

二、計畫說明：

- (一) 本計畫公開徵求與本市相關之影視行銷活動之補助申請，上述行銷活動包含但不限首映會、特映會、媒體見面會、廣告宣傳活動、參與國內外影視展等，但以於本市製作、拍攝之影片優先。
- (二) 行銷活動企劃由申請者提出，企劃書內容應包含行銷主體影片之基本介紹、行銷活動說明、預估經費表、活動效益評估及其他相關之資訊。
- (三) 每部影片得依不同行銷活動分別申請送件，補助不以一次為限。
- (四) 依本計畫申請補助獲准者，應於該行銷活動中之硬體、宣傳物件或片尾等明顯處註明「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協助」，或本局 LOGO 等字樣。

三、實施期間：

即日起受理申請，收件後即辦理審查，由本局核定並通知申請者審查結果。

四、申請資格：

- (一) 計畫所稱之活動，應以行銷或推廣影展或影片為目的，影片係指電視電影片、紀錄片、電視劇，及以電影規格之高畫質數位攝影機(High Definition for Cinema)、以三十五釐米底片攝製之電影片或其他經本局核可之影片。
- (二) 申請人應為依中華民國法令取得許可、登記或立案證明之我國影視業者、法人或團體。
- (三) 影片內容應至少符合一項下列條件：
 1. 劇情內容與本市具關聯性。
 2. 影片內容對於行銷本市有正面效益。
 3. 其他經本局評定有助於本市影視產業發展者。

五、補助金額：

行銷活動之補助項目及金額由本局核定，補助全部或部份費用。單次行銷活動補助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100 萬元，則補助金額不能逾該活動舉辦費用之半數，又單部影片或影展之行銷活動獲本計畫補助之累計金額不得逾新台幣 300 萬元。

六、審查方式：

由本局就申請者所提送之各項資料進行審查，本局具決定補助金額之裁量權。

七、撥款方式：

- (一) 獲補助之申請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實際經費支用明細表、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如接受兩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及各項支出憑證影本，來函申請撥款。
- (二) 獲補助經費超過 100 萬之申請者，得申請先行分期撥付補助款，由本局核定分期撥付之比例。申請者亦須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依第一項規定繳交相關核銷資料，供本局審查及驗收，如未據實辦理者，本局得廢止補助並追回補助款。
- (三) 申請者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以利審查。但於 12 月份執行完畢者應於 12 月 25 日前辦理結案事宜。
- (四) 受補助金額占個案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超過 100 萬元者，其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八、廢止情形：

- (一) 行銷活動企劃如有變更，應於事前以書面徵得本局同意否則視同違約。違約者，本局得廢止補助並追回補助款。
- (二) 本試辦計畫核定補助之各計畫須於執行期間內完成，逾期本局得廢止補助並追回補助款。
- (三) 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局及其它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九、相關規定：

本計畫所需補助經費，由文化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業者拍攝影片住宿補助（試辦）計畫

- 一、為鼓勵影視業者至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拍攝影片，以行銷城市意象，促進本市影視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影片：指電視連續劇、電視電影片、紀錄片及以高畫質數位攝影機（High Definition for Cinema）、十六釐米或三十五釐米底片以上規格所拍攝之電影片。
 - （二）影視業者：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之電影、電視製作公司或製片工作室等。
 - （三）住宿費：指住宿於本市合法住宿業之費用。
- 三、影視業者在本市拍攝影片，依本計畫申請劇組人員拍攝期間之住宿費時，應於開拍前檢具申請表、企畫書及載明公司營業項目登記之文件向本局申請。
- 四、本計畫之申請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局得補助住宿費：
 - （一）影片內容須有明顯可識別為本市之場景。
 - （二）劇情內容與本市具關聯性。
 - （三）影片內容對於行銷本市具正面效益。有下列之情形之一者，不受理申請：
 - （一）內容涉及特定政治團體、政黨或宗教團體等議題之影片。
 - （二）承攬政府或政府編列預算捐（補）助之電視頻道、事業或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所委託拍攝之影片。
 - （三）僅規畫於網際網路平台播映之影片。前項情形經本局考量第一項各款事由，認有補助效益者，仍得補助。
- 五、本計畫住宿費之補助，以劇組人員每人每日新臺幣參百元為標準辦理，每案總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壹佰萬元。
本局得就申請者所提送之各項資料進行審查核定，並具決定補助金額之裁量權。
- 六、本計畫所核准之補助金額，由受補助者於全片拍攝完成後一個月內，檢附拍片期間住宿之原始憑証冊、成果報告及在本市拍攝之劇照或工作

照檔案光碟，檢據來函向本局辦理核銷後發給之。

影片於十二月一日以後拍攝完成，及跨年度拍攝者，應於當年度會計年度結束前辦竣當年度費用核銷事宜。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未依本計畫規定辦理核銷。
- (二)依本計畫編列之年度經費用罄，或預算遭刪減、凍結，致本計畫無法執行時。
- (三)影片內容顯未能達到行銷本市之效益。
- (四)同一案件已申請其他補助而未於申請書載明或已受其他補助。
- (五)於本市拍攝期間有重大違紀事項，經本局認定造成本市形象受損。

八、受補助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於影片播出或發行後提送完整影片或與本市相關之影像剪輯供本局備查。
- (二)影片完成及發行時，於影片片尾及宣傳物件等明顯處註明「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協助」或本局 LOGO 露出等字樣。
- (三)同意本局使用有本市場景影像之影片或劇照作為市政行銷推廣等非營利性用途。

受補助者違反前項規定，經本局限期通知改善而逾期未完成改善者，本局得廢止補助並追繳補助款。

九、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進駐
「大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群」獎補助(試辦)駐市計畫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修訂

一、宗旨

為發展文創產業，吸引具有合法稅籍登記之文創設計人才以個人工作室型態回流高雄進駐「大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群」，特訂定本(試辦)計畫，作為推展文化創意產業，呼應駁二轉型為前衛創新與實驗性之多元開放藝術特區。期創造高雄豐富文創實績，開拓兼具文化與經濟雙重價值之文創市場，提升本市在創意經濟大環境中的競爭優勢，成為一座具魅力的文創城市。

二、計畫說明：

1. 公開徵選之駐市計畫，依據規模、計畫類型審查，每個人得依不同申請類別送件，惟獲獎助每人(案)以一項為限。
2. 駐市地點:大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群-以 10 坪面積為單位之工作室(實際區位由本局派遣)。
3. 本計畫係以高雄市為文創產業發展基地，以營業型態工作室進駐「大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群」。申請人需以「大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群」工作室提出進駐、展示及營運構想。
計畫需詳細提出工作室空間展示設計構想(需附設計圖及空間風格示意照片)、運作模式、策展發表、展示販售、營運構想，其它使用合理性、適切性，與產值實績評估、創新想法及專業資歷。
4. 駐市期間: 由提案者提出，不得少於 3 個月，至多不超過六個月。
工作室開放時間: 週二至週四 11 時至 19 時，週五六日及國定假日 10 時至 20 時，如店休日遇國定假日則店休日順延。
工作室開放時間至少需有一名人力駐點。(人員由駐市者安排，不得無故休店或暫停開放)

三、實施期間：

1. 受理申請時間：2、4、6、8、10、12(偶數)月10日(郵戳為憑)截止受理收件。若本計畫年度預算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
2. 審查時間：1、3、5、7、9、11月(奇數)月底完成審查，由本局成立之審查委員會召開審查會。

四、申請資格：

1. 文化部新版文創法第一章第三條所列十五款產業之文創設計人才均可參加。(視覺藝術產業、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工藝產業、電影產業、廣播電視產業、出版產業、廣告產業、產品設計產業、視覺傳達設計產業、設計品牌時尚產業、建築設計產業、數位內容產業、創意生活產業、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其他產業。)
2. 名單公佈後，入選者需於接獲通知1個月內檢具以申請者為負責人之高雄(營業)稅籍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他本局要求補件資料，審查通過後親自至本局簽約，方得進行後續事宜，逾期視同棄權。

五、獎補助金額：

1. 補助入選者進駐空間施作裝潢內容之開辦費，以新台幣10萬元上限(檢據依實核銷)。
開辦費含工作室之裝潢、佈展費用，不得包含工作室創作或營運相關3C或電器等硬體設備採購，完工後需提完工報告書，經本局檢視通過後撥款。
2. 獎助入選者核定駐市期間每月3.5萬元之駐市獎助金(預先扣除10%之稅賦)。
3. 本局將逐月檢視運作狀況核撥駐市獎助金，若實際經營未依申請提案計畫及未符合駁二藝術特區園區營運之標準，本局將終止合約，取消駐市資格，不再撥予當月獎助金額。

六、權利義務

1. 駐市者及駐市運作模式，展示空間內容與過程介紹納入駁二藝術特區網站。
2. 工作室提供免費無線網路。
3. 電費由駐市者負擔(統一由本局製表收費)，電信等設施設備依個人

需要申請裝設，概由駐市者自行辦理，費用均由駐市者負擔。

4. 駐市期滿或合約終止時，駐市者於工作室物上之修繕改良、裝潢、改裝、增設之設備等，如為本局補助開辦費之項目，本局得視需要留存，入選者不得異議；其餘部分應於7天內清除並回復原狀，未清除者一概視為廢棄物，本局得代為清除，所生費用由駐市者負擔，得逕於獎助金抵扣；獎助金不足抵扣者，得向駐市者追償。

七、審查方式：

1. 初審：

- (1).本局就申請者所提送之各項資料進行審查。
- (2).如申請者所提送內容(含作品)有不實、偽造者，本局得逕自取消其資格。

2. 複審：

- (1).由本局邀集各領域專家組成「高雄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駐市計畫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 (2).審查內容包括駐市理念、駐市計畫，必要時得邀請申請者進行說明。
- (3).如經審查委員會決議無合適之計畫，得從缺。

八、相關規定：

1. 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不全者，恕不予受理亦不退件。
2. 駐市計畫如有變更，應事前以書面徵得本局同意，否則視同違約。違約者，本局得終止獎助。
3. 入選者應義務配合參與本局辦理之相關推廣活動。
4. 駐市期滿後，須以書面與電子檔方式繳交駐市紀錄(文字敘述、並附照片或影像等相關駐市資料)；駐市計畫等相關著作權屬於駐市者，鼓勵發表開創多元產值，以擴大城市產能。
5. 駐市計畫若有發表應標識「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進駐「大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群」獎助計畫」之字樣。
6. 本案獎補助費納入年度所得，並依相關稅法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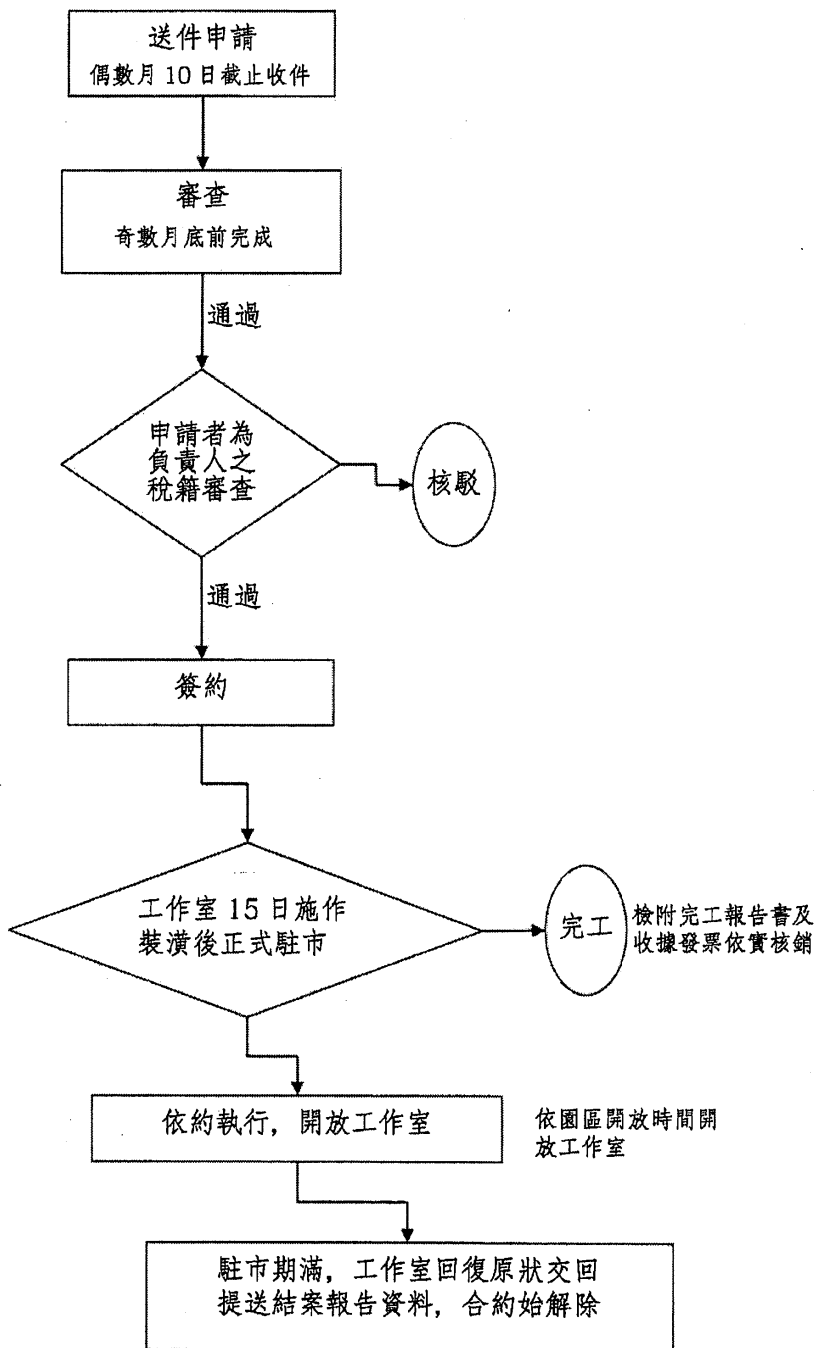
九、申請資料：

1. 申請表暨提案計畫書(乙式八份)。
2. 個資使用同意書(乙式乙份)

3. 電子檔光碟片乙份(內容為提案計畫書及其中相關之照片、圖片及影片檔案)。
4. 送審參考之實體物件清單(如無送審實體物件無需檢附)。
5. 請逕洽駁二藝術特區官網
[http://pier-2.khcc.gov.tw/home02.aspx?ID=\\$9001&IDK=2&EXEC=L](http://pier-2.khcc.gov.tw/home02.aspx?ID=$9001&IDK=2&EXEC=L)
直接下載申請要點、相關表格及工作室平面圖。
6. 受理方式：親自送達或掛號郵寄均可(以郵戳為憑)，並請於信封上註明「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進駐「大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群」獎助(試辦)計畫」申請。
地址：803 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 1 號駁二營運中心
7. 洽詢方式：07-5214899 翁小姐、pier2bbd@gmail.com(主旨請註明-人才回流-)

十、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局及其它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高雄文創設計人才駐市回流
進駐「大駁二藝術特區. 大義倉庫群」獎助(試辦)計畫
申請送件流程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社區小型藝文活動補助計畫

102年5月20日第4次局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1日第2次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社區總體營造，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培養社區意識，建立人與人以及人與社區的新關係，使居民與社區形成互惠共生的生命共同體，特訂定本補助計畫。
- 二、本計畫補助對象為有心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且經政府立案之基金會、文史工作室、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人民團體。
偏遠地區或文化發展不利地區得由學校結合社區提案辦理。
- 三、本補助計畫申請內容應符合下述各類別之一：
 - （一）「社區影像」：透過影像創作（如紀錄片製作、社區小故事拍攝）、議題討論等方式，記錄在地文化特色，表達社區生活經驗及智慧，促進社區參與。
 - （二）「社區刊物」：透過社區刊物（如社區報、電子報）進行社區訊息傳播、共同議題討論，表達社區情感，促進社區參與。
 - （三）「地方文史」：以社區歷史或村史之訪查、整理、寫作、出版、展覽等為媒介，發掘在地資源，深化社區認同，以此探討社區願景圖像、社區發展等議題，並以社區居民為主進行訪查、記錄、整理等工作。
 - （四）「社區學習」：以研討會、讀書會、社區參訪、人才培訓、講座、終身學習等為主要形式之社區營造策略，學習內容應以社區營造、節能減碳、營造永續社區等議題為主，並用以從事社區營造工作。
 - （五）「文學藝術」：以當地出生之文學家、藝術家、各類名人為主題，以歷史典故、生活、遺跡等為課題，讓社區居民充分認識、瞭解並解說這些人、事、物之故事，同時藉此發展出有助於地方產業提升之課題。
 - （六）「社區工藝」：讓社區居民認識社區特有之工藝，並可從社區傳統工藝之資源調查、研習、創作及產品開發等著手，作為社區民眾共同思考社區人文教育及產業發展之媒介，進而促進地方產業及觀光之發展。

- (七)「傳統藝術」：以傳統藝術（包括戲曲、民俗等）為媒介，結合社區參與及傳統藝術保存與發展等課題，建立有效之社區營造操作機制。
- (八)「表演藝術」：以表演藝術（包括戲劇、音樂、舞蹈…等）作為主題，營造社區發展特色、並激發社區居民參與感及創造力等。
- (九)「藝術創作」：以藝術創作或展示作為社區探討公共議題之媒介，鼓勵社區居民一起動手做，激發社區參與感。
- (十)「生態保育」：透過社區居民共同進行環境之整理及特有生態環境與物種之保育，凝聚社區共同意識，並提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
- (十一)「文化資產」：以社區文化資產之調查、通報、保存維護、再利用等為媒介，激發社區共同參與、討論，進而善盡社區守護文化資產之責任。
- (十二)「社區產業」：以社區民眾為主體，共同推動、發展社區型產業，藉由產品開發、共同製作、包裝設計、行銷等議題，激勵社區活力，構築共同願景。
- (十三)「其他」：未列於上述類別，足以引發社區居民共同關切、參與並得共築願景之事項。

四、每一申請案宜於活動前一個月提出申請，本局將依計畫內容核定補助金額，每一案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

五、申請單位提出申請時，請將申請單位公文、立（備）案證書影本書或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影本（無者免附）及社區小型藝文活動補助計畫書各乙份，逕寄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六十七號）提出申請。

六、本計畫補助項目不含固定薪資、行政管理費、獎金、紀念品、餐敘（餐盒不在此限）、制服、住宿、網站架設、建築物之新建、建物租賃（場地租借使用不在此限）、建築物內外部空間改善及硬體設備之購置等費用。

七、申請案計畫內容為重大天然災害之後續文史紀錄、社區學習、社區調查、社區產業、社區陪伴、環境景觀、社區藝術等項目；或緊急、重要之申請補助案件，本局得依個案活動性質，簽請機關首長同意後准予同意補助，得不受第四點限制。

八、本局核定之補助案件，應於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備函檢附領據、原始支出憑證、成果報告書等資料，俾憑辦理核銷撥款。

九、督導及考評：

- （一）經核定之補助案，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本局得視需要，於計畫辦理期間，請相關單位或學者專家提供協助或前往訪視，進行考評，以作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
- （二）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核定之補助案，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本局核准。
- （三）核定之補助案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或成果資料品質不良，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 （四）本補助款計畫之相關文宣資料（包括邀請函）應載明本局為指導單位。
- （五）受補助單位經發現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有虛報、浮報、違反本補助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並移送有關單位追究責任，且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十、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同一案件已獲文化部及其附屬機關、「社區營造計畫」之經費補助者，本局不再補助。

十一、注意事項：

- （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二）受補助案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三）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8 年度社區營造點徵選計畫

一、依據

文化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暨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社區營造分級輔導計畫辦理。

二、目的

為增進市民文化公民素養、形塑優質城市文化經濟，高雄市社區營造之推動以落實社區民眾生活品質的提升為主要目的。本計畫實施以「生活文化化，文化生活化」為出發，透過因地制宜的社造點輔導，有系統的從生態、產業、族群、宗教、歷史等面向來營造出都會及農村社區之特色多元的文化生活樣式。亦即，以社區文化作為營造經濟生活導向的方式來促進社區發展，達到社區營造永續發展的目標。

三、辦理單位

- 指導單位：文化部
-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承辦單位：高雄市社區營造中心

四、徵選類型

（一）文化深耕類

- 1、資格：未接受過文化局辦理之社區營造點輔導培訓者，或持續推動社區文化深耕，具有熱誠且有心促進在地參與公共事務及凝聚社區共識之社區/社群團體。
- 2、提案金額上限：10 萬元。

（二）表演藝術類

- 1、資格：參與過文化局辦理社區營造輔導培訓 1 年以上者，或 1 年以上社區資源調查計畫操作經驗之社區/社群團體。

2、提案金額上限：15 萬元。

（三）產業文化類

1、資格：參與過文化局辦理社區營造輔導培訓 2 年以上者，並經由社區討論凝聚產業發展共識後之社區/社群團體。

2、提案金額上限：15 萬元。

（四）文化教育類

1、資格：參與過文化局辦理社區營造輔導培訓 2 年以上者，與各級機關學校合作(須附上學校合作意向書)，融合在地知識共同提出具有在地特色教育計畫之社區/社群團體。

2、提案金額上限：20 萬元。

（五）新住民融合類

1、資格：以關注轄區內之新住民族群為主，就其提出融合新住民的社區營造計畫之社區/社群團體。

2、提案金額上限：20 萬元。

（六）跨域合作類

1、資格：以社群團體或社區組織為主題，並結合 2 個以上之跨區域或跨領域之單位，提出具共同發展議題之計畫。

2、提案金額上限：20 萬

（七）區域整合類(區公所)

1、由各區公所與轄區內社區、社群、學校、青年共同合作，依其社造推動現況提出推動構想，可整合該區圖書館、文化館及社區團體等資源，提出具有該轄區特色之計畫。

2、提案金額上限：40 萬元。

五、補助工作項目與內容

各類型補助項目與內容說明見附表一。

六、參加徵選應檢附之文件

- (一)補助申請表及計畫書乙式 5 份(附件二、三、四)，並附上電子檔(WORD 檔)光碟 1 份。
- (二)檢具立案證書影本及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乙份。
- (三)曾有執行政府機關社區營造相關計畫請檢具證明文件（核定公文或成果資料）。

七、提案送件方式

- (一)申請補助統一窗口為各區的區公所承辦社造業務推動相關課室。
- (二)提案送件：
 - 1、社區提案單位：108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三）將徵選檢附文件送至轄內區公所。
 - 2、區公所：10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彙整各提案單位申請計畫書並檢附區公所行政輔導計畫，以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高雄市社造中心進行初審。
- (三)擇期安排各提案單位進行簡報，必要時得進行實地勘查，簡報內容應包括提案社區計畫內容及公所未來配合協助輔導工作等。

八、審查標準和分項比重

- (一)計畫書內容完整性及合理性，議題掌握與創意（40%）
- (二)社區組織及協力單位健全程度、推展能力和過去成效（30%）
- (三)經費配置合理性（20%）
- (四)召開社區提案共識會議（10%）

九、年度執行期程：

期程	工作階段	內容
1/9~1/12 (暫定)	1.徵選說明會 2.基礎課程/計劃書 撰寫	徵選說明會將與基礎課程結合辦理。 1.1/9 (星期三) 美濃場：美濃區公所 (高雄市美濃區合和里美中路 260 號) 2.1/12 (星期六) 高雄場：文化局至善廳 3 樓第二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
1-2 月	計畫書撰擬	提案單位召開居民會議，討論申請主題並 撰寫提案計畫書。
2/25 前	提案作業	1.提案單位請於 108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三) 將徵選檢附文件送至轄內區公所，提案 單位申請表請參考附件二、三、四。 2.區公所 10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前彙 整提案計畫請參考附件一。
3/7~3/8 (暫定)	(1)3/1 初審完成。 (2)3/7-3/8 複審。	初審-社造中心進行書面初步審查與評核。 複審-召開審查會議，由申請單位進行口頭 簡報(請提案公所陪同出席)。
3 月底	核定補助與簽約	獲補助單位須依照審查意見與補助金額修 正計畫，函送契約書和修正計畫書至本局 進行簽約，並完成第一期撥款執行。
4-10 月	執行階段	執行提案計畫，並參與本局委由社造中心 辦理之各項會議、培訓課程、成果展等活 動。
11/10 前	結案作業	計畫執行期程至 11 月 10 日止，請於 11 月 30 日前送成果報告書、核銷文件等結案 資料至本局，完成核銷與尾款撥款。

十、經費支用規定與撥款方式

(一)經費支用規定

- 1.本計畫無資本門亦不補助各項設備(如電腦、照相機、攝影機、錄音機、錄影機、通訊設備、網路設備、燈光、音響等)、器材、各項電腦軟體、固定薪資、獎金、紀念品、餐敘(便當餐盒不在此限)、遊樂區門票、建築物之興建、建築物內外部空間改善及硬體設備之購置。
- 2.請各申請補助單位編列自籌款，編列額度為獲補助款總額之10%，請妥善規劃財務，俾利計畫推動。
- 3.各項經費標準依下列經費支用原則規定辦理：

項目	經費支用規定
講師鐘點費	1.外聘：上限 1600 元/小時；內聘：上限 800 元/小時。 2.同一講師年度最高支給 2 萬元（25 小時），助理最高支給 1 萬元（25 小時）為上限。如有特殊原因超過講師支給上限，須另報請本局同意。 3.助理講師費用，得按同一課程講師鐘點 1/2 支給，且同一課程至多支給一位助理講師費。
出席費	參與重大諮詢事項會議之專家學者 2,500 元/場次，一般性經常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
臨時人員	1.臨時人員（含行政、臨時工資）時薪為 150 元/小時，以每日工作最高 8 小時為限，總數不得超過補助款三分之一為原則。 2.不補助人員固定薪資、計畫主持人及專案人員費用。
撰稿、編稿費	1. 撰稿(0.8 元/每字)；編稿(0.4 元/每字) 2. 以訪談稿為主，二手資料須註明出處，如有抄襲或不當引用未註明引用來源者，未符合規定部分則不予補助。
誤餐費	餐費每人每餐新臺幣 80 元；中午誤餐時間須逾 12 時、晚上誤餐時間須逾 18 時。
飲用水	為響應環保，以補助桶裝水為原則，減少瓶裝水、杯水之使用率。

項目	經費支用規定
場地租借	場地租借經費使用於活動辦理或研習場地，不得租用固定辦公處所。
印刷費	含美編並註明印刷使用之規格、頁數，經訪價後合理編列。
器材租借	計畫中相關必要之器材，於預算書中說明器材租借種類和使用目的。
材料費	依照計畫內容所需之材料編列，須說明材料內容品項。
雜支	各計畫之雜項支出請以「雜支」編列（雜支包含郵電費，以單位聯繫及文件來往郵寄為主，固定水電費用請自籌；勿列行政管理費），並以總經費百分之五為限。所購物品為籌辦、執行活動及結案時所需，其餘無關活動所購物品不得報支，亦不得列支任何硬體設備經費。
演出費	社區組織執行社造相關計畫時，不得支領演出費。
公所行政輔導費	可編列項目為培訓課程講師費、共識會議專家出席費、誤餐費、印刷費、成果展費用、雜支。
經費調整	計畫內各項經費於執行過程可調整之比例不得超過20%以上，超過上限者須事先報請本局核准。

（二）撥款方式

1. 本案分兩期撥付，計畫核定後，由區公所出具第1期款（50%）領據、合約書（含各社區營造點修正計畫書）報本局請領第1期款，並於補助款入庫後，由社區營造點檢附領據向區公所請領第一期款；計畫執行完成並通過期末報告審查後，由區公所出具尾款（50%）領據報本局請領。
2. 全案執行完畢後，由社區營造點檢附尾款（50%）請款收據、全案支出原始憑證、獲補助經費明細表、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成果報告書、成果資料電子檔及印刷製品等資料向區公所請款核銷。
3. 本局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通知審計機關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

- 4.經費完成核銷後，區公所檢具結案經費明細表、獲補助經費明細表、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行政考核表及工作成果報告，送本局結案。
- 5.區公所行政輔導費用依該區提案並獲入選社區組織數量進行補助，每案一萬元。

十一、注意事項

- (一)經提案計畫書面初審後，計畫類別與計畫內容不符者，本局得依照提案計畫內容調整補助之類別，並於複審後依照核定類別進行計畫書修正。
- (二)經徵選入選之社區需配合本局之社造相關政策推廣，參加本局辦理之社造相關會議、教育訓練課程，以及成果展演活動等，社區參與訓練與輔導狀況，將列入本局下年度社造補助經費之評審考量。
- (三)經核定之補助案，獲補助單位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若有執行狀況不佳、審查未能通過，經審查相關會議決議後，本局得要求計畫中止、變更或取消補助，且視情節輕重得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並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 (四)本案係以軟體建設為主，為經常門補助，計畫內容須切實符合社區總體營造之精神。社區計畫不補助計畫主持人及專案助理經費，執行社區成果展演者，社區內部人員不得支領演出費。
- (五)獲補助單位經發現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有虛報、浮報、違反本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並移送有關單位追究責任，且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 (六)各申請計畫內容項目請勿申請其他政府機關單位重複補助，經查實申請重覆者將取消補助，已補助者並追回補助款項。
- (七)請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完成獲補助計畫之著作，各計畫之成果報告資料（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之著作財產權，應授權文化部及本局，依著作權法所舉之任何方式，為不限時間、次數及地域，運用於各項業務非營利推廣使用。文化部及本局並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使用，原創作單位不得對文化部及本局或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八)成果登錄：獲補助單位須至台灣社區通完成註冊，並登錄工作成果及社區現況。
- (九)申辦單位辦理各項研習、會議、活動，請為參與志工人員，妥善辦理各項保險事宜。
- (十)獲補助單位參與本局辦理之各項研習輔導機制期間所繳交之各項文件資料，不論是否獲補助或計畫執行有否中止，概不退件。
- (十一)本補助案係以鼓勵扶植社區內志工人才的參與為旨意，故同一社區規劃師等專業提案人、公司、工作室等，不得擔任超過2個社造計畫之提案與執行事務。為避免對執行成效、社區培力成長、居民參與程度造成負面影響，若同一專業提案人(或單位)協助執行過多社造計畫，將列入審查考量減少補助金額。
- (十二)執行單位所辦理之各項活動、文宣等請加註「指導單位：文化部、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字樣，印刷前應送本局確認，並依本局建議製作。
- (十三)本局為配合政策需要或臨時性緊急提案，得斟酌年度經費情形，於年度內另專案辦理提案、審查及核定等事項。
- (十四)其他規定未盡事宜，依實際狀況由本局說明及要求。

十二、社區營造點徵選問題諮詢，請洽高雄市社區營造中心：

- 諮詢電話：07-2696367、2696337
-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190號11樓之1
- 網址：<http://community.khcc.gov.tw/home01.aspx?ID=1>

附表一

類別	項目	補助內容與舉例說明
文化深耕類	社區生活紀錄	<p>針對社區內的人文、地景、產業等部分，以居民討論與分享方式，呈現在地觀點，記錄在地文化特色，將社區生活經驗與智慧藉由文字、圖像或影像剪輯方式進行編輯，以達文化傳承之目的。以下至少擇一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社區報、社區地圖、社區故事繪本、簡介摺頁或人物訪談等圖文紀錄方式，鼓勵社區各年齡層民眾參與社區自然生態、人文歷史、傳統產業等之主題的探討，並透過故事撰寫及繪畫的方式呈現社區文化故事。 2. 透過影像創作（如社區故事、生活議題拍攝），進行「紀錄片」、「劇情短片」拍攝，呈現在地觀點，記錄在地文化特色，表達社區生活經驗與智慧。 <p>※相關課程規劃、課程大綱和圖文成果內容須編入年度成果報告書。</p>
	傳統文化與資產守護	<p>組成社區團隊，針對區內傳統文化與資產、資源、文化景觀等研擬相關的傳承或守護機制，強化社區民眾對傳統文化與資產守護之觀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傳統文化藝文活動調查：包含工藝、音樂、民俗、母語教學等。 2. 策劃並辦理「傳統文化與資產守護」之主題活動。 <p>※上述工作事項須作執行記錄（以文字紀錄或影像剪輯方式）並編入年度成果報告書。</p>
表演藝術類	社區劇場	<p>以劇場做為社區的融合與體現為主軸。藉由「劇場」活動特有的參與性及學習性，讓社區居民以不同的角度認識自己與社區，建構群體關係的連結，並協助社區發展各自的議題，形塑高雄市在地文化發展的過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社區劇場人才培訓。

類別	項目	補助內容與舉例說明
		<p>2. 成立社區劇場、辦理劇場道具製作課程。</p> <p>3. 各型式社區劇本創作之各類活動、工作坊。</p> <p>4. 社區劇場地方展演及巡迴表演活動。</p> <p>※各項課程學習內容、劇本文稿、活動之辦理等須作記錄並編入年度成果報告書。</p>
	在地藝術傳承	<p>探討具有區域、在地性或族群文化相關之社區在地藝術，進行技藝傳承之研習活動等。或以在地藝術為媒介，促進社區居民探討公共議題、參與傳統藝文學習，以激發居民認識社區在地藝術，重視社區文化傳統之重要性。</p> <p>1. 社區（在地）特色藝文調查：包括戲曲、舞蹈、民俗藝陣等動態藝文之探討，調查內容須作記錄（以文字記錄或影像剪輯方式）。</p> <p>2. 辦理社區傳統音樂、戲劇、戲曲、陣頭文化等之研習、培訓課程等及成果發表（展演）活動。</p> <p>3. 辦理推動傳統文化、祭典儀式、節慶之文化活動。</p> <p>※各項研習、培訓課程、講義、活動辦理須編入年度成果報告書。</p>
產業文化類	產業與社區文化結合	<p>以社區文化為基礎，社區民眾為主體，共同推動、發展社區文化產業，藉由產品開發、共同製作、包裝設計、行銷等議題，激勵社區活力，構築社區發展願景。</p> <p>1. 辦理產業文化調查工作坊，紀錄產業文化故事。</p> <p>2. 辦理社區產業研發課程，含工作坊。鼓勵在地藝術工作者參與研發，並與社區民眾共同學習，嘗試以在地資源開發社區創意商品。</p> <p>3. 辦理經營管理人才之培訓，設立行銷機制，建置城鄉資源共享平台。</p> <p>4. 針對開發之社區產品調查民眾意見與回饋。</p>

類別	項目	補助內容與舉例說明
		<p>※上述工作事項須作執行記錄，本案補助研發社區產品之銷售，應規劃相關回饋機制（如義賣、一定比例所得捐助弱勢團體或回饋社區等），並將社區產業回饋機制編入年度成果報告書。</p>
文化教育類	社區文化體驗活動 在地知識教案教材與	<p>結合地方自然生態、文化館、古蹟、歷史建築、地方藝文活動、歲時節慶及周邊景點等規劃社區文化觀光遊程。辦理文化導覽解說員之培訓，進行有系統的行銷社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社區文化體驗活動，安排至少 2 條文化導覽解說路線，(含 1 日遊、2 日遊)，並實際辦理至少 1 梯次遊程。 2. 編印社區文化導覽手冊或地圖：內容應包括該社區導覽圖、導覽景點照片、文字說明、地方歷史沿革、自然景觀、產業文化、傳統工藝、社區重大慶典、旅館(需合法)、當地特色小吃、特色餐廳、特產店、交通運輸站(火車、汽車站、高速公路)等。 3. 辦理社區導覽解說員培訓：提案單位至少應辦理 1 梯次之社區導覽人才培訓活動，並說明課程規劃、講師及學員之人數及背景等。開課之課程大綱、講義摘要須編入年度成果報告書。 4. 受理活動報名及收費：為落實使用者付費觀念，提案單位須受理報名及收費。另一方面，參加文化遊程者應負擔之費用有保險費、車資、餐飲及住宿費等。受理活動單位須將活動收入直接挹注本案專款專用。 <p>運用過去社區文史調查之成果，結合周邊各級學校、長青學苑、樂齡學習中心或社區大學等，共同發展且有教學意義與用途之教育素材，擴大更多居民參與的</p>

類別	項目	補助內容與舉例說明
	教學	<p>在地行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盤點社區文史調查紀錄與匯整工作坊。 2. 辦理在地知識工作坊研討。 3. 設計與研發在地知識與鄉土教案之教材。 4. 鄉土教學、教案教材數位影音紀錄製作。 <p>※各項研習、討論、教案教材須編入年度成果報告書</p>
新住民融合類	新住民生活紀錄	<p>針對轄區內新住民族群，將族群文化透過文字、圖片、影像等方式，將族群文化特色進行紀錄，傳承及推廣多元文化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社區地圖、社區故事繪本、或人物訪談等圖文紀錄方式，鼓勵以新住民文化為主題的探討，並透過故事撰寫及繪畫的方式呈現族群文化故事。 2. 透過影像創作（如新住民在社區的故事、生活議題拍攝），進行「紀錄片」、「劇情短片」拍攝，呈現在地觀點，記錄新住民生活，探討融合新住民的社區營造。 <p>※相關課程規劃、課程大綱和圖文成果內容須編入年度成果報告書。</p>
	新住民藝文推廣	<p>針對轄區內新住民族群，展現其多元文化特色與藝文能量，鼓勵多元文化的交流，建立多元文化認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元文化特色藝文調查：新住民母國文化包括美術、工藝、戲曲、民俗、音樂、舞蹈等傳統藝術之探討，調查須作記錄（以文字記錄或影像剪輯方式）。 2. 辦理新住民傳統音樂、戲劇、戲曲等之研習、培訓課程等及成果發表（展演）活動。 3. 辦理母語教學、推動傳統文化、節慶之文化活動。
跨域合作類	區域議	藉由區域性社區共同議題之推動，擴大社會關懷與參

類別	項目	補助內容與舉例說明
	題共同發展	<p>與，導引在地組織共同合作、結合學校參與志願服務、鼓勵企業對在地文化之認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議題之推動如眷村、新住民、文化教育等發展之議題。 2. 以「區域性社區共同發展之議題」辦理區內討論會、公民會議、區域共同願景工作坊、研習活動、出版品等。 3. 其他能引起跨區域性社區共同發展之公共議題事項，如社區防災、產業發展、人口高齡化、社區環境、偏鄉教育等。 <p>※上述工作事項包括開課之課程大綱、講義、執行記錄，須編入年度成果報告書。</p>
區域整合類 (區公所)	必辦項目	<p>以全區為著眼點，擬具區域社造計畫，確認區內發展有無失衡或忽略之處，並以社區或里為範圍逐年進行資源盤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轄區內里或社區，採主題式方式辦理社區資源調查，製作社區地圖。如：飲食、導覽、產業、社區達人、文化資產…等。(至少2個社區/里) 2. 或結合轄區內里或社區，針對人口、年齡結構與就業、住房、空屋及土地使用等主題，辦理社區資源調查，製作社區健檢地圖，作為未來推動地方創生作業基礎。(至少2個社區/里) 3. 辦理區域性共識會議、工作坊、公民會議或地方創生相關議題之研討會、城鄉發展交流合作等活動，討論並訂立區域文化發展願景與執行策略。 <p>※上述工作事項包括開課之課程大綱、講義、執行記錄，須編入年度成果報告書。</p>
	區域	區公所得依社區特色及社造推動現況，整合該區圖書

類別	項目	補助內容與舉例說明
	社造	<p>館、古蹟、文化館及社區團體等資源，提出社造推動構想，進行社區發展協會或文史社團民間組織之整合與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轄區內社區組織共同辦理文化深耕相關工作，並將成果編輯成相關出版品。 2. 辦理轄區社造成果展與文化特色活動。 結合轄區之社區組織辦理成果展，以區域文化發展為議題或特色活動共同辦理。 3. 與第二部門合作，辦理轄區內社造活動。 4. 其他未列於上述之工作項目，足以引發轄區內社區居民共同關切、共同參與之事項。 <p>※相關內容、活動之辦理等須作記錄 並編入年度成果報告書。</p>

【附件 1-1】

108 年度高雄市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區公所社區營造點彙整提案計畫

實施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10 日

策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主辦單位：○○○區公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2】

108 年度高雄市○○區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社區營造點綜合資料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單位首長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實施期程	核定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10 日		
計畫經費	總經費：	元	申請補助：
計畫項目	提案單位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聯絡人	職稱：	電話：	e-mail
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補助情形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附件 1 之 3】

108 年度高雄市○○區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社區營造點行政輔導計畫

一、計畫名稱：高雄市○○區社區營造點行政輔導計畫

二、提案單位：

- (一) ○○單位○○計畫
- (二) ○○單位○○計畫
- (三) ○○單位○○計畫
- (四) ○○單位○○計畫

三、區公所行政輔導計畫：

- (一) 辦理○○場次社區營造共識會議(時間、地點、邀請對象)
- (二) 辦理○○場次社區營造培訓課程(時間、地點、邀請對象)
- (三) 進行○○場次社區營造點陪伴訪視(時間、地點、訪視對象)

四、行政輔導計畫經費概算表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計算方式及說明
講師鐘點費	1600 元/時			輔導訪視/社造概念課程
教材印製費				
誤餐費	80 元/人			共識會議/人才培力
文具				
保險費				戶外見學課程
印刷費				社區地圖
雜支費				礦泉水/布條/海報輸出
總計				

五、實施時間：

六、輔導區內村里數：包括○○里、○○里、○○里等共○○處村里。

七、提案單位計畫內容概述：

- (一) ○○社區○○計畫
- (二) ○○社區○○計畫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八、總經費表：

提案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申請補助	聯絡人	附件審視(立案證書、相關資料)
○○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公所	行政輔導計畫				

附件二

108 年度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社區營造點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代表人 職稱姓名	
立(備)案字號		聯絡人	
統一編號		職稱姓名	
金融機構 名稱帳號		電話 傳真	
徵選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深耕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融合 <input type="checkbox"/> 跨域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整合		
電子郵件			
單位地址			
社區網址			
計畫名稱			
實施期程	自核定日起~108 年 11 月 10 日		
實施地點			
計畫內容 項目	例如： 文化深耕類 1、社區生活紀錄：編製社區文化地圖、社區人物訪談紀錄...		
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金額		申請其他 機關補助 金額	
最近二年曾獲補助 計畫名稱及金額			
申請單位戳記			

附件三

108 年度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社區營造點計畫書（參考格式）

- 一、計畫名稱：(請命名)
- 二、計畫緣起：(簡單說明提案的原因，因為什麼樣的狀況，我們需要有這個計畫來幫我們改善社區。)
- 三、計畫目標：條列式說明本次計畫希望達成的目標
- 四、辦理單位：
 - 指導單位：文化部、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主辦單位：提案社區名稱
 - 協辦單位：本次活動將一起辦理的合作單位，像里長辦公室、區公所或其他合作單位
- 五、實施時間：自核定日起~108 年 11 月 10 日
- 六、實施地點：您的計畫實施範圍有多大？請把涵蓋位置簡單描述出來，如果有社區地圖的話，也可一併附上。
- 七、計畫內容：
 - (一) 社區參與籌劃情形：請說明社區居民或團隊幹部的參與方式及策略
 - (二) 執行方式：請說明執行方式與操作策略，研習課程需附上課程表、師資
 - (三) 執行進度：請說明計畫執行的期程
 - (四) 人力分工：組織架構及計畫執行人員之專長、經歷、背景及分工，如有外部協力之學者專家或專業團體，請一併附上
 - (五) 預期效益：本計畫能達成的實質效益，以及成果後續的運用方式。
- 八、經費預算表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計算方式及說明
講師費				1600 元/時
助理講師費				800 元/時
臨時人員				不超過補助款 1/3
出席費				上限 2500 元/場
講義印製費				
印刷費				
誤餐費				
雜支				總經費 5%
總計				含自籌款 10%

註：業務費：不得編列紀念品、獎金、餐敘（餐盒不在此限）、各項硬體設備購置費（如電腦、相機、錄音筆、攝影機等費用）。

附錄：社區簡介或社區資源分析：人的資源、文化資源、自然資源、生產資源、景觀資源。

附件四

高雄市○○區○○社區發展協會 提案討論會議紀錄

- 一、時間：○○年○○月○○日（星期○）○○時○○分
- 二、地點：○○社區活動中心
-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 四、主席：○○○ 理事長
- 五、紀錄：○○○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討論提案：（請列出社區提案前的討論過程，以文字、照片等方式說明）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范織欽）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18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83734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建議利用學校課餘相關時間積極進行原住民族族語發展與教學。並請檢討上課時間、地點及方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業於重要會議中宣導並函文請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7 年 5 月 14 日修訂頒布之「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調查學生選修語別之意願以積極開班。各校調查學生選習意願後，於第一至第七節正式課程時間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惟原住民族語別眾多且有地域性之限制，依據該注意事項第四條之規定：學校遇排課或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者，得專案報局於正式課程以外時間實施。</p> <p>二、為發展原住民族語，提升學生原住民族語之聽、說、讀、寫能力，協助其通過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本府教育局每年持續於暑假期間辦理原住民族語認證班、原住民族語親子共學研習營、國中學生原住民族青少年小領袖營等相關活動；並鼓勵學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夏日樂學」本土語文相關方案計畫，以充實學校課餘時間本土語文相關課程與教學。</p> <p>三、本府教育局持續督導學校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由各校成立推動小組，積極鼓勵師生在公開場合使用母語交談、宣導本土語言相關活動、結合社區及家長參與本土教育活動，於校園中營造課堂之外的母語學習情境與氛圍。</p> <p>四、另依據前項注意事項第六條之說明，學校在教室編配狀況許可下，得設置本土語文專科教室，本府教育局將持續宣導請各校安排適宜之教室空間進行本土語文授課，以提高學生學習之成效。</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范織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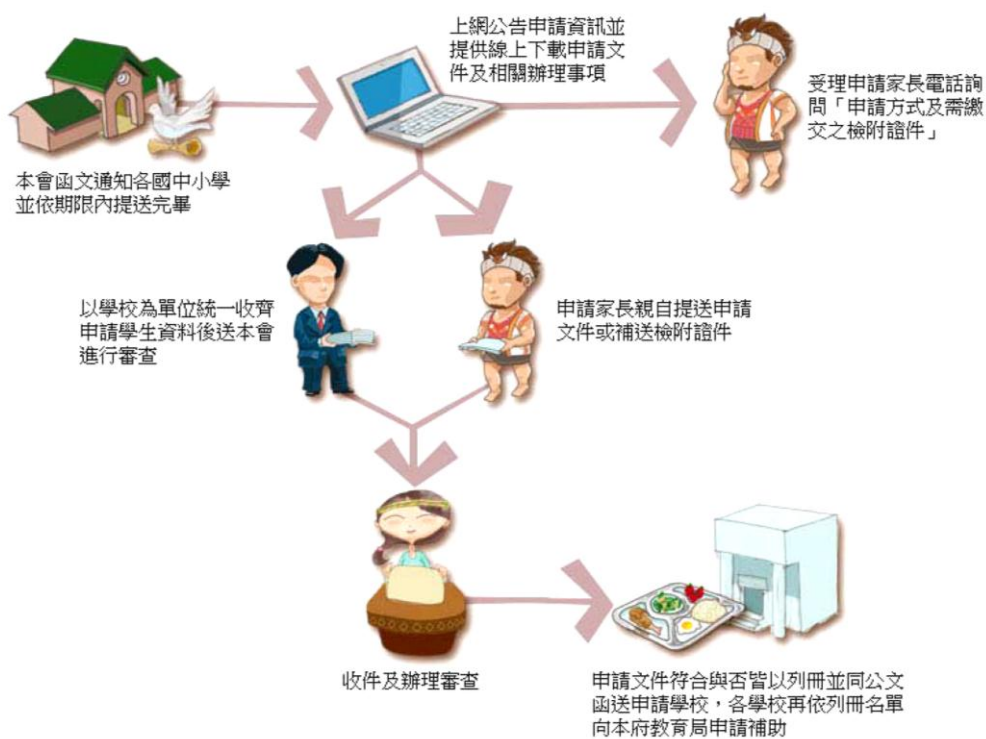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18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83734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平地學校族語教師缺乏教學準備空間，請檢討改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7 年 5 月 14 日修訂頒布之「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持續鼓勵學校依學生選修語別之意願積極開班，各校於調查學生選習意願後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並以通過原住民族語認證之現職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行授課。</p> <p>二、承上，依據前項注意事項第六條之說明，學校在教室編配狀況許可下，得設置本土語文專科教室。惟部分平地學校宥於教室空間有限，加以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多為跨校授課，在校停留時間較短，爰需彈性安排本土語文授課教室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準備空間，本府教育局業於重要會議中進行宣導，並將再次發文重申，請各校提供適宜的授課環境與教學準備空間，以利課程與教學之進行。</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范織欽）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18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83734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原住民學生營養午餐申請補助程序繁複，請檢討改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本市原住民學生午餐減免申請流程，係依據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訂定「高雄市原住民學生營養午餐免付費證明文件作業規定」辦理，由學校協助蒐集彙整校內原住民學生資料，並送件至市府原民會，由該會審核並開立無力支付午餐證明。</p> <p>二、本府教育局為簡化申請流程，業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召開本市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營養午餐免付費審查業務協調會議，並將會議決議提供市府原民會供參，會中決議摘要如下：</p> <p>（一）為簡化申請流程、減少審核數量，本局協助宣導依法具備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原住民學生，即符合午餐補助的資格，無須再蒐集財產資料交由原民會審核。</p> <p>（二）「高雄市原住民學生營養午餐免付費證明文件作業規定」係由市府原民會訂定，建議簡化原住民身分認定、資料蒐集、審核等規定，如延長午餐免付費證明的期限，減化審核複雜度。</p> <p>三、檢附市府原民會「無力支付午餐證明申請流程圖」（資料來源：市府原民會網頁）供參。</p>

流程圖說明：

- 1.本會函文通知各國中小學並依期限內提送完畢。
- 2.上網公告申請資訊並提供線上下載申請文件及相關辦理事項。
- 3.受理申請家長電話詢問「申請方式及需繳交之檢附證件」。
- 4.以學校為單位統一收齊申請學生資料或由家長親送申請文件或補送檢附證件至本會。
- 5.收件及審查後，將申請文件結果符合與否皆以列冊並同公文函送申請學校，各學校再依列冊名單向本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范織欽）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3 高市府新出字第 10830577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請問原鄉該如何獲取市政活動訊息？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新聞局
辦理情形	<p>一、目前除桃源區寶山里、復興里、拉芙蘭里、梅山里以及那瑪夏零星部落外，本市各行政區均提供有線電視服務；訂閱有線電視服務之市民可收視 CH3 公用頻道，其中刊播有議會質詢實況、市政 2D 插卡宣導、地方新聞等，民眾可藉此更即時掌握市政訊息。</p> <p>二、新聞局曾分別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及 107 年 5 月 10 日邀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南區監理處（NCC 南區監理處）、南國有線電視公司、當地議員、區公所、中華電信、高速公路總局甲仙工務段等相關單位至上述因故暫未提供有線電視視訊服務之區域現勘，現勘結論為「由南國有線電視公司定期訪視，倘未來永久道路完成或聚落成形，將著手進行有線電視佈線工程」，未來新聞局將不定期偕同相關單位會勘當地基礎建設進度及收視需求，過渡期間則已洽 NCC 南區監理處協調中華電信提供寬頻網路及 MOD 收視服務，並協助改善當地行動通訊品質，俾提供當地居民更多元之資訊接取管道。</p> <p>三、市府網路平台市政活動訊息更是多元豐富，可透過時下民眾使用率普及的 LINE 和 Facebook 等社群平台，LINE 高雄市政府官方帳號，已有 92 萬人加入，新聞局《樂高雄》Facebook 粉絲專頁亦有超過 35 萬粉絲，均行銷高雄市各節慶活動、市政建設、社會福利、網路攝影活動等各種市政活動訊息，亦不定時進行網路直播活動，增加市民及原鄉朋友的參與管道。</p> <p>四、市府每 2 個月發行 1 期的「Takao 樂高雄」紙本平面刊物出刊後，派送至桃源區、茂林區、那瑪夏區公所及梅山遊客中心提供索取閱讀。另，市府每 2 個月也發行 1 期「Love Kaohsiung」，以英、日文為編印內容，報導原鄉歷史文化、觀光景點、美食及手工藝等人文特色介紹給外籍人士，邀請外國朋友到原鄉旅遊。</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范織欽）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23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原住民運動人才培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繼 106 年全國運動會培訓計畫後，廢續聘請本市體育運動專家學者組成培訓委員會，研訂「108 全國運動會衝刺計畫」，107 年已投入超過 100 萬元、108 年投入 600 萬元經費，針對本市重點項目，透過軟體、硬體等資源的挹注與規劃，鼓勵選手出國移地訓練，以及聘請國外教練指導，進而啟發新式技術觀，強化整體高雄市未來奪（金）牌能量；此外，為提升本市代表隊常態性培訓資源，本局業已制定「高雄市競技起飛計畫」，於 109 年爭取預算，針對本市重點項目提供軟硬體協助。</p> <p>二、本局更制定「體壇明白之星 搖籃計畫」，為本市代表隊媒合企業贊助，盼求在選手最後的黃金備戰期間，注入社會資源，促使選手在最後衝刺階段，獲得強大能量。目前媒合成功企業有美商賀寶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企業，贊助總值 60 萬元提供予本市舉重、田徑代表隊培訓經費及資源。</p> <p>三、本局專案規劃「程老師選手關懷列車」，係針對基層選手心理需求，年經選手目前所遭遇的學業成績、自我肯定、臨場表現及未來職涯規劃等問題，開設 8 場團體及 22 個一對一專業諮詢課程，透過心理輔導諮詢課程，讓選手成績可以更上層樓，及提早作好未來職場和生涯規劃準備。</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范織欽）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9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832040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萬山岩雕群經常有未經允許而私自登山之外力團體或個人踏入干擾，容易受損維護不易，建議貴局編列經費成立萬山岩雕巡山守護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萬山岩雕群（共有 4 處 14 座岩石（岩雕本體））為台灣唯一的岩雕群，在文化人類學、建築學以及相關臺灣南島語族研究上有重要意涵，並具有跨國研究之意義（中國大陸及太平洋地區都有類同之文化體系）。民國 97 年公告為臺灣第 7 處國定遺址，名為「國定考古遺址萬山岩雕群」。</p> <p>二、萬山岩雕為國定考古遺址，主管機關為文化部，目前除部份岩雕本體受自然風化及人為損害外，岩雕本體及周圍環境，仍具完整性。文化部委託及補助本府辦理萬山岩雕群日常管理維護及巡查事宜，惟因岩雕群位處深山不易到達、且須配合於枯水期始能上山巡查，故目前每年 3 月及 11 月辦理 2 次巡查。日常管理維護及監管重點包括「監管巡查」、「環境維護」與「教育推廣」。</p> <p>三、為培養萬山部落相關考古及遺址巡查人才，本局已於 107 年 11 月 3 日辦理考古人才培力課程，並出版繪本《萬山起源和岩雕的傳說故事》，鼓勵部落居民認識與參與萬山岩雕保護工作。108 年預訂於 11 月 13 日於茂林國小辦理萬山岩雕遺址鄉土教育推廣活動，鼓勵學童親近了解考古遺址。109 年持續辦理考古遺址鄉土教育課程，遺址文化保存向下紮根。</p> <p>四、為培養萬山部落青年考古與遺址巡查人才，本局 109 年監管保護計畫將向文化部爭取增加「考古人才培力課程」經費，期待透過「部落巡查員培訓課程」，鼓勵部落青年參與萬山岩雕巡查及管理維護工作，於本局巡查空檔（12-2 月），試辦部落種子巡查員 3 趟實地巡查。</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1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837273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學校藝才班、體育班編列經費不足，請積極爭取相關經費挹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藝術才能班經費 本府教育局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實施要點」彙整各校需求後，函報教育部申請補助，108 年獲教育部核定計畫總經費為 586 萬 9,335 元，教育部補助 467 萬元、本市配合款 119 萬 9,335 元，補助比例為 79.57%。未來本府教育局將積極向教育部爭取經費補助，以精進本市藝術教育發展。</p> <p>二、體育班經費 本府教育局每年編列補助參賽預算約 2,100 萬元，供本市體育班學校申請參賽交通、住宿、膳食等相關補助；另亦協助學校申請教育部體育署的基層訓練站、運動場館修繕等相關補助。日後將更積極向市府爭取體育班相關經費的預算編列以協助本市體育班發展。</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1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83727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請研議大同國小場地租借租金收入應投入學校實質需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為期學校充分運用閒置校舍，活化學校空間，大同國小與大同醫院簽訂之租賃契約如下： (一)大同樓：設置日照中心大同福樂學堂。 (二)網球場：大同醫院員工及對外停車場。 二、本案租金納入該校校務發展基金，學校可依需求自行運用。 三、本府教育局 107、108 年亦補助該校共讀站整修、污水管線接管工程、警衛室暨校門通道改善工程等所需經費，未來將依學校需求覈實補助該校所需費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23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建議高雄市市立游泳池未來高雄市市民陪同 12 歲以下孩童入池游泳，陪同家長可享一人免購買門票優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查本局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及游泳池入場須知，目前並無家長陪同進入游泳池可免費入場之相關規定，亦無訂定陪同票之收費標準。目前六都中，家長陪同進入游泳池時，皆需購買門票入場，另有關市立游泳池，包含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皆無訂定陪同票，如以國民運動中心為例，則僅臺北市無訂定陪同票。</p> <p>二、本局經考量此措施於本市及其他六都中並無相關先例可循，爰擬採取自管游泳池先行以「試辦」方式予以推行，後續將視試辦情形再行漸進式修正，並朝全面推動為目標。</p> <p>三、有關試辦原則說明如下：</p> <p>（一）本案經考量後擬以本局自管游泳池作為試辦場地，試辦期間暫定以三個月為原則。</p> <p>（二）為使現場人員便於管理，陪同家長以一人為原則，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 條之規定：「本法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爰本案家長所陪同之孩童以未滿 12 歲者為限。</p> <p>（三）本局所轄自管游泳池非屬開放性場地，即使未參與活動，仍需考量民眾意外受傷之可能性，為使受傷之民眾能有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理賠，因此暫定家長陪同入場者仍需購買保險票（每人 2 元）進場。</p> <p>（四）為便於現場人員辨識身分，陪同家長及孩童需一同入場，並押證件及簽切結書，同意於入場時間僅於岸上陪同，如經現場人員發現有下水或使用游泳設施之情事者，則需補繳全額門票費用。</p>

(五)其他配套措施：陪同家長進場時需穿戴現場人員所發放之背心或手環，並於離場時繳交方能取回所押之證件，如背心或手環於離場時遺失或被損者，需繳納一定之工本費。

四、另有關委外游泳池部分因委託民間營運，且雙方訂立契約，爰需依據契約據以執行，本局盡力勸說協調，以使市民獲得最友善之使用經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23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游泳池截至 7 月底使用人數及預算編列門票收入（4,700,000 元/年）有明顯落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本局游泳池使用人數分為一般使用及申請使用人數，申請使用人數為活動進場人數不列入門票收入，次查本局自管游泳池統計自 108 年 1 月至 7 月一般使用人數為 195,840 人次、申請使用人數為 40,236 人次，一般使用收入為新臺幣（下同）3,294,900 元，申請使用收入為 195,500 元。 二、另本局 108 年統計至 8 月之一般使用收入為 4,174,525 元，如至本年底將與本局編列游泳池門票收入預算 4,700,000 元相差不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9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83204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市圖逾期未歸還圖書作業流程改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立圖書館逾期圖書處理機制：</p> <p>（一）訂定「閱覽注意事項」其中第 14 條逾期歸還以下列方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借書逾期以實際逾期日數計算停借（權）日數，讀者須還清借書或辦理賠償完畢且停借（權）日數期滿後始得再行借書，停借（權）日數上限為六十日。 2.另可依實際逾期日數折算逾期處理費，一天折算新台幣一元（含附件者須隨書歸還），上限為六十元。擬提高停借日數折算逾期處理費，一天折算新台幣二元，上限為壹佰貳拾元。市圖刻正進行「高雄市立圖書館閱覽注意事項」修改程序。 3.借閱圖書資料若遺失且有逾期者，除辦理圖書遺失賠償外，並依第一款或第二款擇一處理。 <p>（二）宣導讀者重視公共資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書面宣導借書規定：請各分館於明顯處或借還書櫃檯張貼訊息，提醒讀者各類資料的借閱期限，呼籲讀者按時歸還。 2.館員於面對新辦借閱證之讀者時，主動向其介紹借閱規則；並於出借資料時，提醒讀者應還日期。 <p>二、六都逾期圖書通知處理比較：</p> <p>（一）電子郵件催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台北市：到期目前 6、3 日； 逾期第 1 至 10 日，每日發送。 2.新北市：到期目前 3 日； 逾期第 1、8、15 及 22 日發送。 3.桃園市：到期前 7、5、2、1 日發送。 逾期後沒有發送。

- 4.台中市：到期前 3 日發送；
逾期第 5、15 及 25 日發送。
- 5.台南市：到期前 5 日每日發送；
逾期第 1 日開始每隔 3 日發送，共 11 次。
第 30 日後每隔 30 日發送 1 次，共 12 次。
- 6.高雄市：
 - (1)借閱到期前 3 天，寄發電子郵件提醒讀者借書即將到期。
 - (2)新增：
加強催書機制，借閱到期前 7 天，寄發電子郵件提醒讀者借書即將到期。
 - (3)借閱逾期 3 天後，寄發電子郵件通知讀者逾期。
 - (4)逾期 7 天後，第二次逾期通知。
 - (5)逾期 10 天後，第三次逾期通知。
 - (6)逾期 30 天以上者，每月通知乙次，共 12 次。

(二)手機市話語音催書：

- 1.台北市：逾期 10、20、30 日發送簡訊。
市話語音為逾期 7、30、60 日發送市話語音。
- 2.新北市：逾期第 10、20、30 日發送簡訊。
市話語音為逾期 45、60 日發送市話語音；
定期人工電洽催書。
- 3.桃園市：無手機市話語音催書；
不定期人工電洽催書。
- 4.台中市：逾期 1 日發送簡訊一次；
定期列印逾期 14-30 天逾期清單，人工電洽催書。
- 5.台南市：無手機市話語音催書；
逾期 1 年內以人工電洽催書。
- 6.高雄市：
 - (1)針對每逾期 30、45 及 90 天者，發送市話語音或手機簡訊通知讀者還書。
 - (2)新增：
加強催書機制，每逾期第 20 日發送簡訊催書。
 - (3)人工電話催書：館員定期下載當年度及近五年讀者借閱逾期資料，進行人工電話催書作業。年底再針對 5 年內逾期圖書，再次以市話或手機簡訊輔助逾期催還作業。

(三)書面通知單：

- 1.台北市：逾期 61 日，5 年以下，每年定期寄送一次。
- 2.新北市：逾期 1 年以上每年定期寄送一次。
- 3.桃園市：無寄書面通知單。
- 4.台中市：無寄書面通知單。
- 5.台南市：電洽三次以上無人回覆，才寄送書面郵寄通知單。
- 6.高雄市：
 - (1)每季下載前一季、近五年讀者借閱逾期資料，以列印寄發書面催書通知單讀者盡快歸還逾期圖書。
 - (2)新增：
加強催書機制，針對逾期 1 年以上且借閱圖書金額超過 5 千元台幣讀者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讀者盡快歸還逾期圖書。
 - (3)新增：
加強催書機制，圖書逾期通知單加註法律文字：【借閱資料應依借閱期限歸還，若有逾期經本館屢催不還或侵佔，本館將依法提起民事訴訟或刑事告發追究相關責任。】

三、未來擬賡續執行並加強下列催還作業，宣導籲請讀者重視公共資產：

- (一)擬提高停借日數折算逾期處理費，一天折算新台幣二元，上限六十天為壹佰貳拾元。
- (二)增加逾期通知頻率，加強催書機制，借閱到期前 7 天，寄發電子郵件提醒讀者借書即將到期；每逾期第 20 日發送簡訊催書。
- (三)針對逾期 1 年以上且借閱圖書金額超過 5 千元台幣讀者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讀者盡快歸還逾期圖書。
- (四)圖書逾期通知單加註法律文字：【借閱資料應依借閱期限歸還，若有逾期經本館屢催不還或侵佔，本館將依法提起民事訴訟或刑事告發追究相關責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1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83736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請協助前鎮區及小港區學校釋出空間作日照或關懷站據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函頒「閒置空間活化實施要點」、106 年 2 月 22 日函頒「校園閒置空間活化獎勵方案」，獎勵配合「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及「長照十年計畫 2.0」國家政策釋出閒置空間學校，發放獎勵金 5 萬元與獎牌一座，鼓勵釋出活化。</p> <p>二、本府教育局於每學期初開始進行校園閒置空間清查作業，並由各駐區督學實際到校勘查，以盤點各校校舍空間之運用。107 學年度清查結果已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以第四類發行函送予市府各機關，並於 108 年 1 月公布於校園空間活化網。108 學年度校園閒置空間清查作業將配合教育部於 108 年 8 月 1 日公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確實盤點，清查結果預計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完成，後續將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媒合，並將閒置空間資訊公開於「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1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83736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少子化趨勢，請研議未來調降班級學生數至 25 人，以提升教學品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市立國小 108 學年度普通班依據教育部所訂定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辦理，一至六年級每班 29 人編班，小數點無條件進位，例如班級人數為 30 人則核定 2 班；惟二、四、六年級不重新編班。 二、108 學年度市立國小普通班班級數為 5,059 班，每班 28 人以下普通班為 4,828 班（約 95.4%），是否再調降普通班班級人數將配合中央法規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23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澄清湖棒球場需積極活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澄清湖棒球場活化策略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球場升級 <p>近年本市針對澄清湖棒球場進行硬體設施改善,包括漏水改善工程及觀眾座椅更新等,目的係將完善場地品質,以提升場地使用率及球迷進場觀賞球賽意願,藉此刺激與帶動本市棒球風氣。</p> 二、爭辦國際及全國賽事 <p>在提升球場設施品質後,今年中華職棒在球場安排熱身賽 3 場、15 場一軍比賽、二軍比賽 44 場及 2 場明星公益賽活動,目前接洽韓國球隊於 109 年 2 月至 3 月至澄清湖棒球場辦理移訓。後續將持續向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中華職棒及相關單位爭取合作,共同規劃辦理大型棒球賽事,以活絡球場使用。</p> 三、尋找企業經營場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運動發展局已積極與職業球團洽談主場委外營運合作,多次與味全龍評估團隊會談、現地會勘,該球團將澄清湖棒球場列為主場首選,且已啟動澄清湖棒球場 ROT 委外作業。 (二)澄清湖棒球場 ROT 進度,頂新國際集團職業棒球籌備處於 108 年 10 月 7 日來文,刻正以民間申請人身分提出規劃構想書,業已請其於 10 月 31 日前檢送規劃構想書至運動發展局。俟頂新國際集團職業棒球籌備處提出規劃構想書後,立即辦理「初審及公聽會」、109 年 4 月底前辦理「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109 年 5 月辦理「議約」、109 年 6 月辦理「簽約」。 (三)若頂新國際集團職業棒球順利進駐澄清湖棒球場就運動、經濟、社會與周邊發展皆有助益,透過主場經營在地球迷,以刺激球迷入場觀賽,以達成高雄市在地行銷的綜效。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9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83204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建議社區營造計畫提早作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本局依據文化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工作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本市社區營造相關業務，並透過社區營造中心之成立，持續性輔導各社區辦理人才培訓、計畫推動及成果展示等工作。 二、有關「社區營造計畫提早作業」部份，本局將針對社區營造點徵選計畫作業流程進行研議，調整輔導培力機制，使社區營造點計畫能提早作業，增加社造點可執行期程。 三、檢附近三年（105-107 年）社造成果專輯各乙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2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83730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雙語教育應兼顧城鄉與原民區，請說明林園區雙語教學推動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配合市府雙語教育政策，規劃「加強與國外高中、大學連結」、「開設國際 AP (Advanced Placement) 多元選修課程」、「開拓外籍教師聘請資源」及「小校英語師資共聘巡迴」推動雙語教育，並優先提供偏鄉教育資源及參與機會，108 學年度推動 24 校成立「雙語實驗課程學校」，參與計畫之城鄉比例約 1：1。</p> <p>二、為平衡偏鄉及原民區雙語教育資源，教育局 108 學年度亦推動六龜區、茂林區、桃源區 9 校辦理外籍教學人員駐點雙語教育計畫，除辦理英語直播共學，並安排英語教學助理到校入班教學，後續規劃結合多元在地特色課程及外籍教師資源定期辦理原鄉雙語夏令營隊活動。</p> <p>三、另為推動林園區學校雙語教育，教育局業於本（108）年 9 月召開 2 次推動規劃會議，並分別辦理「林園區雙語教學申請說明會」及「國際專班申辦說明會」，目前刻正進行學校申請計畫審查事宜，後續將視學校計畫撰擬修正情形，並評估推動經費，逐步規劃辦理。</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2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83730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雙機裝設後的電費負擔請研議邊緣戶或家庭有突發狀況之學生補助或爭取企業認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教育局以經濟部工業局之「工業區範圍」為本，取得本市仁武、臨海與林園等 15 處工業區，以所轄各級學校分布位置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測站不良日數報表」統計資料，依 0.5、1、5、10 公里等劃定距工業區分階段環域學校名單（含幼兒園與特殊學校）。計畫第一階段（108 年）推動鄰近工業區 0.5 公里示範案例，後續將依各階段目標完成高雄市 357 所學校裝設。 二、衍生之電費、耗材及維護費用，基於使用者付費及撙節市府開支原則，將請學校協處，惟幼兒園學童、特教生及低收入戶學生本於「弱勢照顧」原則，由教育局補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2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83730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請積極防制毒品，避免毒品進入校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三級預防措施：</p> <p>(一)一級－教育宣導： 教育局針對各級學校導師、學生辦理「反毒宣教」，加強宣導新興毒品呈現態樣，以提升學生辨識毒品能力及教師查察技巧，各級學校每月亦自行辦理反毒宣教，108 年 1 月至 9 月已辦理 2,927 場次、宣教人數達 109 萬 3 千多人次，下半年持續辦理。</p> <p>(二)二級－清查預防： 教育局建立轄屬學校特定人員清查及尿篩機制，宣導及鼓勵用藥學生坦承戒治，目前教育局轄屬特定人員共計 406 員，除每月對特定人員實施尿篩作業，另輔導學校熟稔各項清查工作，並與檢警建立通報平台等多元管道，有效查察通報藥物濫用學生人數。</p> <p>(三)三級－輔導戒治： 1.各級學校發現藥物濫用學生即成立「春暉小組」，春暉個案經輔導三個月後，採集尿液送驗仍屬陽性反應者，應再實施輔導一次（三個月），並得結合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 2.108 年 1 月至 9 月，列管濫用藥物學生計有 48 人（含 107 年持續輔導 15 人），輔導個案成功戒除有 17 人，因休、轉學及畢業，而致輔導轉介追蹤計 17 人，持續輔導 14 人。</p> <p>二、強化反毒扎根宣導作為：本市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規範，持續推動學校家長反毒志工招募。</p> <p>(一)反毒宣導志工： 持續推動辦理民間團體及家長擔任「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p>

師資培訓，暑期於國中、小辦理「防毒守門員精英領袖營」，目前共培訓 68 位反毒志工，期透過家長及志工力量，擴大第一線師資來源多元性，強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成效。

(二)反毒志工說故事媽媽（爸爸）：

持續推動志工家長擔任「說故事媽媽（爸爸）」反毒繪本種子師資，運用國小晨間時光實施反毒繪本入班導讀，將拒毒意識向下扎根。目前共培訓 250 位志工家長，預定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於信義國小再培訓 300 位，以擴大反毒志工能量。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2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837301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請積極防制校園霸凌，導正青少年偏差觀念。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持續督導學校推動防制校園霸凌相關事宜，運用集會、融入課程與學務主任工作坊等場合，建立正確之霸凌預防觀念及增進法治素養，透過教育讓孩子學會尊重了解，弭平誤解偏見。</p> <p>二、本府教育局防制校園霸凌之策略如下：</p> <p>（一）強化正確的霸凌預防觀念及法治素養 已請各校應運用相關集會、融入課程或其他方式宣導，從活動中建立正確之霸凌預防觀念及增進相關法治素養。</p> <p>（二）落實校園防制霸凌之處理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實執行防制校園霸凌計畫並暢通學校申訴管道 學校應訂定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設立學校申訴電話、信箱即時協處。 2. 遭遇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校發生疑似霸凌案件，應先以乙級校安通報，並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經決議確定為霸凌案件者則改以甲級通報校安事件，並啟動霸凌輔導機制，於 3 個月內完成輔導；若非霸凌事件，則維持乙級通報，並將相關人員列入輔導追蹤。 （2）依據「校園霸凌防治準則」，學校應視疑似案件之複雜程度與狀況，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政、法政等代表參加。 <p>（三）定期實施友善校園之宣導及相關問卷調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實實施校園生活問卷調查 學校每年 4 月及 10 月各辦理 1 次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

問卷」普測，若發現學生有被同學毆打、勒索、霸凌等情事，皆詳予輔導，並留有輔導紀錄，落實早期發現、處理與輔導。

2.加強宣導並執行友善校園週活動

每學期開學第一週訂為友善校園週，由本市各級學校校長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之意義與作為，並針對「防制霸凌學校相關人員應有之作為」實施宣導，以營造安全、溫馨、適性的友善校園環境。

(四)運用「修復式正義」及「支持團體法」在校園之推廣實踐

- 1.持續辦理「推動修復促進者經驗推廣」活動，培訓學員為修復式正義種子講師，作為各校辦理研習之推廣運用。
- 2.引進「支持團體法 SGM」輔導策略，辦理教師增能訓練課程，強化教師對正向管教的運用，以及實際解決案例的能力。

(五)積極結合其他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參與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 1.除於各級校長會議、學務主任工作坊加強宣導及經驗分享外，並請各校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規定，妥善處理霸凌事件，本市設有反霸凌專線 0800-775-885（欺欺我-幫幫我）24 小時免付費申訴專線。
- 2.邀集檢察署、警察局、社會局、民間團體、校長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並於每年召開 2 次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議，共同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六) 108 年度持續引進學界資源，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種子教師研習，增強第一線教師對霸凌案件之辨識能力，及修訂防制霸凌工作手冊，協助各校教育人員提升防制霸凌應處能力。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5 高市府新服字第 10830584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如何提供最新市政訊息，讓市民朋友能充分了解施政作為，爭取市民支持與認同？多元通路結合市政行銷為何？如何提高高雄能見度間接強化招商引資之優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新聞局
辦理情形	<p>為提供最新市政訊息及提升高雄能見度，新聞局運用多元資源及管道進行國內及國際行銷。以下謹就宣傳主題、行銷管道和觸及對象等面向說明。</p> <p>一、國內行銷，</p> <p>(一)目的：配合本市各項重大建設、活動與政策及施政成果辦理行銷宣導，加強在地新聞報導，建立市府與媒體、公眾之間良好互動關係，提供市民迅速、詳實的市政資訊，同時也致力於發掘暨發揚高雄在地特色，例如「觀光醫療」、「路平專案」、「眷村軍事」及「雙語教育」等。</p> <p>(二)主題：今年規劃城市行銷短片，以「樂（Love）高雄」為主軸，藉著介紹高雄山海河港、人文景觀及豐富農漁特產等面向，向國內外傳達高雄的獨特城市魅力，並利用影像，傳達高雄充滿愛能量之人文底蘊，藉以達到宣傳及吸引國內外旅客前來體驗城市，並推廣招商成效等。</p> <p>(三)多元通路：統籌運用新聞局既有通路，如地方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新聞發布、刊物、網路、高雄廣播電臺等，另也適時運用國內平面、廣播、電視、戶外媒體廣告，運用多元通路結合市政行銷。</p> <p>二、國外行銷</p> <p>(一)目的：針對來台觀光潛力最高的地區進行高雄城市之形象宣傳，引發前來高雄的動機。</p> <p>(二)主題及通路：</p> <p>1.108 年國際行銷係規劃由國外網紅透過自營社群平台上傳拍</p>

攝高雄主題影片，網紅本身有其粉絲數或一定的追蹤數，上傳影片後，皆有影片觀看數及點擊數，此外，透過網路社群如 YouTube、FB、IG、Google、Twitter 等投放網紅所拍攝經剪輯後製之行銷短片，將廣告區分日本、韓國、港澳、東南亞等國，由於為網路宣傳，更可透過網紅與其粉絲互動與留言回應，產生反饋指標及嗣後行銷計畫之參考。

2.108 年度國際行銷案於 8 月 29 日於大魯閣草衙道舉行記者會，全球通路發出 583 則記者會新聞，國外總露出逾 1 萬 4 千則（搜索引擎關鍵字數據），其中包括 yahoo 新聞、NBC、ABC、FOX、亞利桑那州報、東方日報、美國第九頻道等。國內媒體總聲量露出則數共計 52 則（平面 4 則、網路 15 則、電視 33 則），國內總效益近千萬（9,990,465）。

3.108 年馬來西亞網紅 Cody 於 8 月 24 至 8 月 28 日於高雄拍攝行銷短片，拍攝主軸為「愛情產業」，接續 10 月 27 日泰國、11 月初香港、11 月中旬日本、韓國網紅來高雄拍攝，全部上傳預估超過 1 千萬觀看數，此外，預期投放網路廣告於 YouTube、FB、IG、Google、Twitter、路透社等，效益曝光數也將超過 1 億觸及人次。

4.本局亦透過加拿大美食部落客 Luke Martin 來記錄高雄，拍攝兩支高雄在地美食包括「旗山巷弄小吃」及「鹽埕早餐美食」，分別於 108 年 6 月 4 日及 8 月 16 日上傳 YouTube，分別有 17 萬觀看次及 11 萬觀看次，其下外籍及本國留言好評如潮，例如「謝謝把旗山拍的這麼美」、「很愛高雄美食」等等。

5.推特 Twitter：主要提供以英、日、東南亞語為主的城市訊息，資訊包含歷史人文、觀光景點、節慶活動、美食特產、時事議題、親子旅遊、愛情打卡點等。

三、強化招商引資

本局於 108 年 2、3 月剪輯國際招商影片，於市長率團赴馬來西亞、新加坡、中國大陸、美國等出訪行程播放，另於本府相關記者會及外賓參訪時播放，希望給外賓及投資者對高雄深刻印象，此外，配合本府相關單位，持續對外說明招商情形，包括愛情摩天輪招商說明、日商大和房屋投資高雄、爭取新創產業及施政成果說明等；同時，透過天下及遠見雜誌專刊，強化高

雄創新產業數位鏈及打造友善投資環境的意象，在網路上亦推出青年返鄉就業成果及產業轉型 2 支專輯，持續強化青年創業認同感及招商引資的企圖。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23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大寮運動公園殘破不堪，公園內涼亭因損壞目前已拆除惟沒有任何可休憩椅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今 108 年考量園區運動場老舊，休閒遊憩設施及夜間照明等不足，整體規劃改造計畫，於 108 年 4 月 3 日向體育署提案申請經費 2,267 萬元，計畫項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新設 4M 寬 8 字環狀連鎖磚道。 (二)籃球場改善工程。 (三)滑冰場改善工程。 (四)新設創意休憩涼亭。 (五)新設溜冰場邊涼亭。 (六)新設草坪石階觀眾席。 (七)新設體健設施。 (八)景觀燈工程。 (九)游泳池採光罩及遮陽網整修。 (十)射箭場改善工程。 <p>二、體育署 108 年 4 月 15 日函復優先審辦無障礙設備或輔助計畫，並表示已著手研擬向行政院爭取運動設施興整建公共建設計畫經費，請本府於該署爭取經費後再申請，本案將於屆時再提案爭取經費。</p> <p>三、除待體育署通知受理申請計畫經費補助方案，另於 108 年 10 月 7 日主動請太陽能板廠商評估籃球場以售電回饋方式免費建置太陽能屋頂之風雨球場意願，目前廠商表示檢視場地及日照情形作整體評估中。</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9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83204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鳳鼻頭遺址目前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本局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完成「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調查與試掘研究計畫」。 二、另已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派員向議員說明，並提供研究成果。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2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83740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北鳳山的文中小 1 面積達 2.46 公頃，請評估設置多功能複合式圖書館或共讀站、托育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用地位於鳳山區文龍路、文揚路及文樂街包圍之街區內，土地面積 24,528.77 平方公尺，為增進土地利用實益，經本府核定於設校前辦理短期出租；本用地已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完成短期招租，由聯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租賃用途為教育有關之簡易運動設施及其附屬設施、路外小型車停車場。</p> <p>二、有關建議設置多功能複合式圖書館一事，因圖書館設置土地使用分區為文教用地，目前本用地為文中小用地，尚需提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使用分區始得設置；本用地經評估仍有設校需求，將視未來設校情形納入本案多目標使用規劃。</p> <p>三、另為活絡土地使用，促進本用地與周邊社區連結，本府教育局已於 108 年 8 月 7 日函請承租人評估規劃於部分區域設置「社區共讀站」，期能藉此閱讀空間提升整體社區生活品質，且可留作日後設校供學生使用，建構優質學習空間；承租人業於 108 年 9 月 25 日函復同意設置。</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2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837404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請加強社會公民倫理道德課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持續辦理中小學品德教育實施計畫、品德實踐運動計畫與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俾促進校園品德教育之扎根與落實。本府教育局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品德教育各類教師增能研習活動，期透過教師平日教學活動引領學生從生活實際行動中進行體驗，進而協助學生瞭解品德的內涵與核心價值，建立良好態度。</p> <p>二、推動品德教育具體行動方式</p> <p>(一)推動「禮義廉恥」品德教育，重耀校園價值 家長團體與教育局攜手共同推動品德教育，由家長團體為本市學校設立「品德標語」，錄用標語以「禮義廉恥」、「尊師重道」及「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最多，藉由形而上的標語，宣揚品德教育的重要，重現校園價值。</p> <p>(二)推動本市各級學校「品德實踐運動」參訪實施計畫 回應品德教育新趨勢，修訂品德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為準則，包括自主行動：自律、勇敢正義、孝敬；溝通互動：守法、負責合作、禮節；社會參與：尊重、誠信關懷、感恩，及倡導正向積極的友善校園。自 103 年起每年度 5 至 6 月份期間辦理高雄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品德實踐運動』參訪學校實施計畫，遴選在品德教育推行上皆具有特色及創意之績優學校，今年選拔出 10 所特優學校，其中鳳林國中、明義國中、阿蓮國小及愛國國小等 4 所學校，榮獲教育部頒發 108 年度品德教育特色學校的殊榮。</p> <p>(三)辦理品德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 辦理品德教育小故事徵文比賽、品德教育創意宣導短片評選活動及高中職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創意表演競賽等活動，使</p>

學生透過體驗與省思，建構內化的意義，引導學生願意實踐。

(四)結合家庭教育活動以具體實踐內化

透過祖父母節活動與祖父母共渡佳節，精心設計祖孫三代臉金像獎及最佳電子族譜頒獎、祖孫闖關遊戲、祖孫共學及參觀行程等活動，邀請祖孫三代一同共襄盛舉。

(五)持續表揚模範以激發榮譽

每年度辦理模範生及畢業生與市長合影活動實施計畫，激發學生榮譽感，以收見賢思齊之效，並與家長分享榮耀，促進親子關係。

(六)積極落實品德教育實踐及推廣

藉由榮譽護照、音樂比賽、社區服務、品德楷模表揚、品德教育專刊等活動讓學生培養出優質的個人素養及人際互動，並能實際感受到由品德教育推展而營造出之友善校園環境氛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2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83740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請加強體育班專任運動教練配套與調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本府教育局 108 年進用 7 名專任運動教練，截至 108 年 10 月為止，已聘任 49 名專任運動教練。另教育局已要求未設置專任運動教練之學校，109 年須依法自體育班師資員額中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並適時調整與檢討。</p> <p>二、教育局刻正辦理體育班學校個別晤談會，瞭解體育班運作情形，以規劃本市體育班合理班數，並重新配置專任運動教練及補足缺額，以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應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人數。</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韓賜村）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2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83742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質詢事項	請說明雙機裝設在林園區及大寮區的進程及經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計畫以先「工業區」後「市區」及空品監測站不良日數多寡為原則，分階段逐步設置校園空氣清淨相關設備，計畫 4 年分階段於本市學校裝設冷氣機與空氣清淨設備（下稱校園雙機）。明（109）年第二階段優化工業區周邊學校，將完成工業區距離 1 公里學校校園雙機裝設，教育局已於 108 年 8 月召開內部工作會議，並調查學校需求，108 年 10 月實地現勘，了解各校校園概況，持續推動。</p> <p>二、本市林園區及大寮區學校辦理期程與經費</p> <p>(一)林園區學校共計 8 校，雙機裝置規劃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裝置學校</th> <th>所需經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8</td> <td>中芸國中、中芸國小、汕尾國小(均已設置完成)</td> <td>1,357 萬</td> </tr> <tr> <td>109</td> <td>林園高中、林園國小、王公國小、港埔國小、金潭國小</td> <td>依實地現勘後，核定經費覈實辦理</td> </tr> </tbody> </table> <p>(二)大寮區學校共計 14 校，雙機裝置規劃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裝置學校</th> <th>所需經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8</td> <td>潮寮國中、潮寮國小 (均已設置完成)</td> <td>441 萬 1,000 元</td> </tr> <tr> <td>109</td> <td>大寮國小</td> <td rowspan="3">依實地現勘後，核定經費覈實辦理</td> </tr> <tr> <td>110</td> <td>永芳國小、大寮國中、中庄國中、中庄國小、翁園國小、昭明國小、山頂國小、忠義國小、溪寮國小、大寮幼兒園</td> </tr> <tr> <td>111</td> <td>後庄國小</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裝置學校	所需經費	108	中芸國中、中芸國小、汕尾國小(均已設置完成)	1,357 萬	109	林園高中、林園國小、王公國小、港埔國小、金潭國小	依實地現勘後，核定經費覈實辦理	年度	裝置學校	所需經費	108	潮寮國中、潮寮國小 (均已設置完成)	441 萬 1,000 元	109	大寮國小	依實地現勘後，核定經費覈實辦理	110	永芳國小、大寮國中、中庄國中、中庄國小、翁園國小、昭明國小、山頂國小、忠義國小、溪寮國小、大寮幼兒園	111	後庄國小
年度	裝置學校	所需經費																					
108	中芸國中、中芸國小、汕尾國小(均已設置完成)	1,357 萬																					
109	林園高中、林園國小、王公國小、港埔國小、金潭國小	依實地現勘後，核定經費覈實辦理																					
年度	裝置學校	所需經費																					
108	潮寮國中、潮寮國小 (均已設置完成)	441 萬 1,000 元																					
109	大寮國小	依實地現勘後，核定經費覈實辦理																					
110	永芳國小、大寮國中、中庄國中、中庄國小、翁園國小、昭明國小、山頂國小、忠義國小、溪寮國小、大寮幼兒園																						
111	後庄國小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韓賜村）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23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質詢事項	有關中芸漁港週邊選地設置壘球場事宜：林園三經更新剩餘款，經本席爭取，統籌分配 1 千萬給當地建設壘球場。日前本席請運發局評估中芸漁港附近適合設置壘球場的用地，經運發局函復係指中芸附近土地為住宅地，不適合蓋壘球場。然而程局長卻說不出是該區域的那一塊土地，其實不需要像國際標準場地那樣的設備，只要簡單設置一個簡易的壘球場，讓當地民眾參加國光盃壘球賽時能有空間練習，回饋這些勞工朋友。有關中芸漁港選地與設壘球場的公文請運發局重新發文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業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函文予議員，中油公司三輕更新計畫地方回饋項目將由經發局提送中油公司審查，運動發展局近期將擇期邀議員一同場勘設置壘球場土地並研議評估。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2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83742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目前雙機在大寮區及林園區的裝設進度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計畫以先「工業區」後「市區」及空品監測站不良日數多寡為原則，分階段逐步設置校園空氣清淨相關設備，計畫 4 年分階段於本市學校裝設冷氣機與空氣清淨設備（下稱校園雙機）。明（109）年第二階段優化工業區周邊學校，將完成工業區距離 1 公里學校校園雙機裝設，本局已於 108 年 8 月召開內部工作會議，並調查學校需求，108 年 10 月實地現勘，了解各校校園概況，持續推動。</p> <p>二、本市大寮區及林園區學校辦理期程</p> <p>(一)大寮區學校共計 14 校，雙機裝置規劃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7 1050 1286 1479"> <thead> <tr> <th>年度</th> <th>裝置學校</th> <th>所需經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8</td> <td>潮寮國中、潮寮國小 (均已設置完成)</td> <td>441 萬 1,000 元</td> </tr> <tr> <td>109</td> <td>大寮國小</td> <td rowspan="3">依實地現勘後，核定經費覈實辦理</td> </tr> <tr> <td>110</td> <td>永芳國小、大寮國中、中庄國中、中庄國小、翁園國小、昭明國小、山頂國小、忠義國小、溪寮國小、大寮幼兒園</td> </tr> <tr> <td>111</td> <td>後庄國小</td> </tr> </tbody> </table> <p>(二)林園區學校共計 8 校，雙機裝置規劃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7 1524 1286 1776"> <thead> <tr> <th>年度</th> <th>裝置學校</th> <th>所需經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8</td> <td>中芸國中、中芸國小、汕尾國小(均已設置完成)</td> <td>1,357 萬</td> </tr> <tr> <td>109</td> <td>林園高中、林園國小、王公國小、港埔國小、金潭國小</td> <td>依實地現勘後，核定經費覈實辦理</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裝置學校	所需經費	108	潮寮國中、潮寮國小 (均已設置完成)	441 萬 1,000 元	109	大寮國小	依實地現勘後，核定經費覈實辦理	110	永芳國小、大寮國中、中庄國中、中庄國小、翁園國小、昭明國小、山頂國小、忠義國小、溪寮國小、大寮幼兒園	111	後庄國小	年度	裝置學校	所需經費	108	中芸國中、中芸國小、汕尾國小(均已設置完成)	1,357 萬	109	林園高中、林園國小、王公國小、港埔國小、金潭國小	依實地現勘後，核定經費覈實辦理
年度	裝置學校	所需經費																					
108	潮寮國中、潮寮國小 (均已設置完成)	441 萬 1,000 元																					
109	大寮國小	依實地現勘後，核定經費覈實辦理																					
110	永芳國小、大寮國中、中庄國中、中庄國小、翁園國小、昭明國小、山頂國小、忠義國小、溪寮國小、大寮幼兒園																						
111	後庄國小																						
年度	裝置學校	所需經費																					
108	中芸國中、中芸國小、汕尾國小(均已設置完成)	1,357 萬																					
109	林園高中、林園國小、王公國小、港埔國小、金潭國小	依實地現勘後，核定經費覈實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2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83742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雙語教育在大寮區及林園區的推動情形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配合市府雙語教育政策，以「四箭齊發・五力全開」為策略，規劃「加強與國外高中、大學連結」、「開設國際 AP（Advanced Placement）多元選修課程」、「開拓外籍教師聘請資源」及「小校英語師資共聘巡迴」推動雙語教育，期培養學生「英語力」、「學習力」、「溝通力」、「競爭力」及「全球力」，鼓勵學子接軌國際。</p> <p>二、承上，大寮區及林園區雙語教育推動情形如下：</p> <p>（一）大寮區：108 學年度推動中庄國小、山頂國小及忠義國小 3 校成立「雙語實驗課程學校」，另教育局訂於 109 年 2 月 4 日至 6 日與輔英科技大學合作辦理寒假雙語冬令營隊活動，並將補助弱勢學生及優先提供大寮區學生參與機會。</p> <p>（二）林園區：教育局業於本（108）年 9 月召開 2 次推動規劃會議，並分別辦理「林園區雙語教學申請說明會」及「國際專班申辦說明會」，目前刻正進行學校申請計畫審查事宜，後續將視學校計畫撰擬修正情形，並評估推動經費，逐步規劃辦理。</p> <p>三、教育局後續將視各校申請計畫撰擬情形，配合經費編列整合外籍教師資源，並積極爭取教育部等計畫經費，期逐步落實推動本市各行政區雙語教育，平衡城鄉雙語教學資源，提升學生英語力及國際競爭力。</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2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83742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公幼增班在大寮區及林園區的情形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108 學年度公幼計 211 園（含國小附幼 204 園、專設幼兒園 7 園），核定招收人數 1 萬 3,499 人，教育局經檢視 108 學年度各公幼招生情形，已規劃於迫切需求 4 校附幼增班或增加核定招收人數（含林園區王公附幼），計增 3 班、75 人，增班後 108 學年度公幼計 13,574 名額。</p> <p>二、109-110 學年度以「平價教保服務尚未達 4 成行政區」、「公幼及非營利幼兒園比例未達 4 成且公幼招生中籤率偏低學校」、「設有公共托嬰中心行政區」為公幼增班設園原則，具體規劃分年目標如下：</p> <p>（一）109 學年度計增 2 園、199 班、3,147 人：符應「一小一幼」於尚無附幼且有幼兒入園需求 2 校（安招、新港）新設園，計增 2 園、2 班、60 人；另推動「市民有感」廣增公幼 197 班、3,087 人（含 2 歲班 102 班、1,632 人）。</p> <p>（二）110 學年度再增加核定招收人數計 1,425 人，合計入園名額 18,146 人。</p> <p>（三）109-110 學年度合計增加 4,572 人，公幼核定招收人數預計達 18,146 人。</p> <p>三、大寮、林園區公幼增班規劃：</p> <p>（一）大寮區目前公幼 11 園、核定招收數 750 人，規劃至 110 學年度增 16 班、368 人（含 2 歲班 8 班、128 人），總計核定招收數達 1,118 人。</p> <p>（二）林園區目前公幼 5 園、核定招收數 180 人，規劃至 110 學年度增 4 班、92 人（含 2 歲班 2 班、32 人），總計核定招收數達 272 人。</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23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林園空氣汙染很重，現有的大寮運動公園破舊，所有運動人口僅能使用輔英科大內的運動中心打羽球，每次都需 1,500 元，但不能只有工業區想到大寮林園，林園更需要設置國民運動中心，讓空汙嚴重的林園地區有室內運動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評估興建運動中心基本要件：便捷交通、基地人數約 15 萬人、基地周邊運動設施現況、建築面積至少 3,000 平方公尺、委外營運等。 二、目前林園區尚未找到適合土地，將持續尋該區人口較集中、交通便利之市府產權土地評估規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9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83204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文化局請捍衛高雄民眾權益。請文化局與稅捐處研議討回娛樂稅減免金額。大港開唱如何善後（目前處理進度，未來是否舉辦類似活動？）與預防（修改補助辦法、建立審核制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討回娛樂稅減免金額</p> <p>大港開唱娛樂稅減免係由主辦單位出日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依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五條規定自行向文化部申請，案經文化部第 375 次審查小組決議核准後核發認可文書，並副知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娛樂稅減半課徵。有關議員及外界質疑部分表演內容似有違反上開辦法規定之疑慮，經與稅捐處共商後，刻正由本局函請文化部再次審查，俾利稅捐處續辦。</p> <p>二、大港開唱如何善後與預防</p> <p>本局除與稅捐處共商函請文化部再次審查大港開唱是否符合減免規定外，亦積極檢討現行補助作業方式，研議並修訂本局對藝文活動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要點，以建立更嚴謹的作業規範，並於補助契約中明訂不得違反善良風俗、不得涉及意識形態和政治立場等條文，倘有違反輕則以警告、扣款、禁止上台，嚴重者返還補助經費並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p> <p>本局對流行音樂的推動一直不遺餘力，適逢「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即將完工，預計今年底將辦理一場測試性演出，明年配合硬體建置完工期程，預計 7 月開幕時推出至少 3-5 場大型音樂演出，目前規劃包含以海洋為主題，流行音樂與古典跨界結合的「海洋交響詩」，集結新一代台語創作人及高雄樂團以匯聚南面新聲力量的「南面而歌」，重現台灣流行音樂樣貌的「經典浪潮」，高人氣天王、天后展現強大演唱會能量的「巔峰浪潮」，及能增加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國際能見度的「世界新浪潮」。</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9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83204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海音董事與大港開唱之間的關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大港開唱為文化局與出日音樂公司合作辦理。</p> <p>二、出日音樂公司邀請的演出者，其中有兩位為行政法人「高雄流行流行音樂中心」現任董事（自 106 年 9 月 4 日起聘），分別為閃靈樂團貝斯手「葉湘怡」及滅火器樂團吉他手「鄭宇辰」。上述兩位高流董事與大港開唱的關係說明如下：</p> <p>(一)葉湘怡：原為大港開唱承辦方－出日音樂公司之董事長，經查已於 105 年 3 月離職，目前僅為閃靈樂團團員之一，該樂團受出日音樂之邀參與演出。</p> <p>(二)鄭宇辰：為滅火器樂團團員之一，該樂團受出日音樂公司之邀參與演出。</p> <p>三、綜上，本案係由文化局補助辦理，補助契約由文化局與出日音樂公司簽訂。又為尊重承辦單位（出日音樂公司）之規劃，活動之演出者皆由承辦單位自主邀請參與活動演出。高流中心董事並非出日音樂負責人，其本身為音樂表演者，於大港開唱中為受邀演出身份。</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3 高市府新服字第 1083057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新聞局製作的交通安全宣導短片內容疑似有霸凌情節，未經審議過程即上架宣傳，建議未來宣傳的處理手法須更細緻，影片內容審核是否應邀請相關局處討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新聞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今年推出的交通安全宣導短片內容疑似有霸凌情節，該段小朋友互動劇情常出現於舞台劇或電視劇中，故於審查短片時認為符合一般小朋友互動行為，而其短片原意是不要因家長自己錯誤的闖紅燈行為，讓孩子被同儕取笑，甚或影響其一輩子用路觀念及行為，也傳達大人要當孩子榜樣，但涉及小朋友畫面讓人有不舒服感受，本局立即於各媒宣管道暫緩宣傳，並修正短片內容。 二、針對上開道安短片有關交通法規及交通專業部分，本局曾協請警察局交通大隊及交通局審核，倘未來拍攝之交通安全宣導短片涉及其他局處專業，亦將請相關局處協助短片複審，確保宣導內容及表現手法之妥適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83748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請說明學校晨光時間教材審議程序，並請研議晨光時間進行動態肢體活動之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9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102010 號函，重申各國民中小學基於豐富教學內容，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應妥為規劃整體課程，以兼顧授課品質與學生權益。</p> <p>二、本府教育局將函請學校晨光時間依上開函示中以下相關注意事項辦理：</p> <p>(一)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之內容，授課教師應事先與協助教學之校外人士共同討論及規劃；課程如為學校統一安排，應由處室協同討論及規劃；上開教學內容，應利用每學期親師座談或相關家長會議中事先告知學生家長。</p> <p>(二)前揭課程安排應本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並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p> <p>(三)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時，應有教師隨班協同，如為全校性規劃，應安排處室人員或教師了解入班教學狀況，活動內容紀錄於班級日誌。</p> <p>(四)校外人士協助教學實施方式、校外人士資格及次數等，學校應本教學專業自訂審核機制，並於課程實施後予以評估，了解課程實施成效，以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p> <p>(五)前揭學校審核機制如為常態性帶狀之協同課程配合晨光時間實施，需於學年度開始前將課程計畫提送課發會審查；另為因應臨時性需要之課程，需於一週前提送課程內容及授課資料至相關處室先期審查，再於課發會中做後續追認，但仍應提前告知家長相關課程資訊，審核相關紀錄留校備查。</p>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許馨瑩

電話：07-7995678#3055

傳真：07-7406585

電子信箱：hsu.arinkcg@gmail.com

受文者：國小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0836474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再次重申「學校為豐富教學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其注意要項如說明，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9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02010號函辦理。
- 二、本局前業於106年2月23日高市教小字第10630871600號函(諒達)請學校配合辦理在案。
- 三、為再次重申各國民中小學基於豐富教學內容，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應妥為規劃整體課程，以兼顧授課品質與學生權益。相關注意要項如下：
 - (一)學校基於豐富課程內容得同意授課教師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
 - (二)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之內容應符合學校課程計畫，且授課教師應事先與協助教學之校外人士共同討論及規劃。
 - (三)前揭課程安排，應本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並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
 - (四)授課教師邀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以納入學期課程計畫為原

則，倘有臨時性需求，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循校內審核機制辦理。

(五)授課教師安排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應事先告知學生家長課程內容。

(六)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仍應隨班。

(七)校外人士協助教學實施方式、校外人士資格及次數等，學校應本教學專業自訂審核機制，並於課程實施後予以評估，了解課程實施成效，以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

四、有關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之內容仍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各領綱之規定辦理；其他非屬進班協助教學事項仍請依各相關規定辦理，如：本局104年3月31日高市教特字第10431987400號函（諒達）及其他志工規範。

正本：本市私立完全中學(全)、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
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紙本)

局長 吳榕華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83748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請說明基本工資調漲是否會影響學校營養午餐供應品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查本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明訂，每供餐 250 至 300 人聘請廚工一名，午餐人事經費占午餐費 15~18%；為確保午餐供應品質，食材經費所佔比例不得低於 75%。</p> <p>二、以供餐 1,000 人每餐收費 45 元學校為例，聘請 4 名廚工，每月每名以勞工基本薪資 2 萬 3,100 元試算，午餐人事經費佔午餐費 13.7%，若聘請 5 名，人事經費占午餐費 17.2%，均未超過本市午餐控管經費範圍，不至於壓縮食材經費影響供餐品質。</p> <p>三、對於偏鄉小於 300 人以下學校，為確保所收午餐費用於食材比例，教育局編列預算補助廚工費用，標準如下：</p> <p>(一)供餐 50（含）人以下學校：年補助 18 萬元</p> <p>(二)供餐 51~100（含）人學校：年補助 13 萬元</p> <p>(三)供餐 101~150（含）人學校：年補助 10 萬元</p> <p>(四)供餐 151~200（含）人學校：年補助 7 萬元</p> <p>(五)供餐 201~300（含）人學校：年補助 5 萬元。</p> <p>原住民地區學校每校每年補助 23 萬 3,406 元。</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837481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請提供多元國小課後社團，給予弱勢學童多元學習機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注重本市國民小學學生個別差異，統整學習經驗，充實生活知能，並發展學校特色活動，本府教育局特訂定高雄市國民小學辦理學童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p> <p>二、學校依據學生多元興趣及發展學校特色之需求，於課後時間辦理各項多元藝能活動課程（以下簡稱課後社團）。另學校亦辦理「學習扶助方案」、「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提供學習落後、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兒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等多元學習機會。</p> <p>(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242 所公立國小，共計 155 校辦理課後社團，參加學生計 2 萬 7,714 人，其中有 61 所辦理免費社團，參加學生計 3,044 人。</p> <p>(二)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242 所公立國小，共計 233 校辦理學習扶助方案，補助經費 2,426 萬 4,605 元，扶助 5,871 位學習低成就學生，鞏固學生基本學力。</p> <p>(三)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242 所公立國小，共計 25 校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補助經費 528 萬 8,993 元，扶助 427 位經濟弱勢學生，於課後獲得妥善照顧。</p> <p>(四)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242 所公立國小，共計 203 校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助經費 4,685 萬 158 元，提供 1 萬 6,449 位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兒童）午餐補助、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108 學年第 1 學期申請資料刻正審核中）</p> <p>三、本府教育局支持學校積極申請政府單位各項補助計畫，並鼓勵學校爭取社會公益資源，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免費學習機會。</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83748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都會區準公共化幼兒園仍顯不足，請加強設置進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配合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自 108 學年度起致力推動準公共機制，邀請符合收費、薪資、評鑑、建物安全、教保師生比及課程與教學 6 大要件之本市私立幼兒園皆能加入準公共機制。</p> <p>二、本市準公共幼兒園計 130 園，佔本市私立幼兒園（430 園）3 成，居全國之冠；惟本市地理範圍寬廣，各區域幼兒人數、家長社經背景、各類型幼兒園分布、私立幼兒園營運成本，及市場運作情況皆有所不同，因此各區域私立幼兒園參與準公共機制園數及比率亦不盡相同。</p> <p>三、108 學年度本市配合教育部推動準公共期程，積極鼓勵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機制，各項作為如下：</p> <p>（一）辦理說明會：除配合國教署辦理準公共機制說明會外，更於 108 年 5 月 15 日針對有興趣加入準公共機制私立幼兒園自辦說明會。</p> <p>（二）設置單一窗口受理申請準公共機制：從諮詢到申辦完成皆由專人輔導辦理。</p> <p>（三）預約現場受理申辦服務：私立幼兒園可向教育局預約時段，由教育局專人面對面輔導。</p> <p>四、教育局將持續配合教育部推動準公共期程，積極鼓勵及輔導本市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機制。</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23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電競產業為本市發展重點，但未見編列預算，僅有預算書 3 千多萬列出兩筆電競活動，也是補列已經辦過的補助費用，請運發局會後相關科室向本席說明明年預算編列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本局 109 年將持續輔導與補助本市體育會電競委員會及本市大專院校辦理電競賽事，如港都盃電競賽事，提供本市選手競技交流與以賽代訓機會；另將邀請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或相關策展單位，於本市辦理大型電競賽事或展覽活動，以活化本市電競運動城市意象。 二、相關經費可由本局獎補助體育活動預算項下支應，大型賽事活動將爭取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款及尋求社會資源協助。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9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83204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大港開唱停辦預估損失超過億元的商機，也失去一項指標性活動，高雄明年因應措施是什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本局對流行音樂的推動一直不遺餘力，除目前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持續以自辦或補貼團隊至本地演出所需交通住宿費等方式邀請國內外藝人至大義 C10 倉庫 LIVE WAREHOUSE 演出，適逢「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即將完工，預計今年底將辦理一場測試性演出，明年配合硬體建置完工期程，預計 7 月開幕時推出至少 3-5 場之大型音樂演出，目前規劃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海洋交響詩：席次規劃 4,300 人，以海洋為主題，流行音樂與古典跨界結合，透過海洋、港口對城市發展的影響，訴說高雄城市的歷史和高雄人的故事。 二、南面而歌：席次規劃 6,000 人，集結新一代台語創作人，展現台語入歌的生命力，邀請高雄樂團返鄉演出，匯聚南面新聲力量。 三、經典浪潮：席次規劃 4,300 人，預計邀請華語流行樂壇經典代表，作品具劃時代意義，並對後輩音樂創作者有深遠影響力的藝人，重現台灣流行音樂樣貌。 四、巔峰浪潮：席次規劃 6,000 人，預計邀請具萬人演唱會實力的天王或天后歌手，藉由他們的高人氣，展現強大的演唱會能量，喝熱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五、世界新浪潮：席次規劃 6,000 人，預計邀請西洋或亞洲樂團崛起的超級新星或歌迷心中的新世代偶像，藉此增加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的國際能見度。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3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744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請說明市長和局長承諾案件進度：原鄉托教保員調薪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考量教保工作之繁重性，基於公、教分途概念，本市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原公托改制幼兒園以臨時人員進用之教保員薪資每人每月調薪新臺幣（以下同）2,000 元，調薪後每人每月薪資為 2 萬 5,699 元。 二、本案業以市府 108 年 6 月 25 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4379500 號函知本市聘有臨時人員身分教保員之公立幼兒園在案，並請各校（園）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經了解其他縣市亦有原公立托兒所改制幼兒園留用以臨時人員進用教保員面臨低薪問題，教育局業於 108 年 7 月 23 日高市教幼字第 10835023000 號函請教育部評估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相關規定，以保障是類人員薪資待遇。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3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7447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p>請說明市長和局長承諾案件進度：</p> <p>一、雙機裝設進程及預算編列情形。</p> <p>二、雙語教學推動情形。</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雙機計畫辦理情形：</p> <p>(一)教育局以經濟部工業局之「工業區範圍」為本，取得本市仁武、臨海與林園等 15 處工業區，以所轄各級學校分布位置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測站不良日數報表」統計資料，依 0.5、1、5、10 公里等劃定距工業區分階段環域學校名單(含幼兒園與特殊學校)。後續將搭配環保署空氣品質測站 AQI 指數紅害天數，優先處理座落於空氣污染較嚴重地區之學校全面安裝冷氣機(含電力負載系統)與空氣清淨機需求。</p> <p>(二) 108 年度裝設學校計 34 校，查 9 月底完工啟用計有 20 校，餘 14 校雙機設備多已安裝完畢或裝設度達 7 成，惟因校舍電力改善工程工期較長或工程規模較大，在廠商合理施作期程內，各校以學生教室優先完備為原則，將逐棟完工啟用，本局亦將促請學校儘速於 10 月底前完工。</p> <p>(三) 109 年計有 54 校裝設冷氣機暨空氣清淨機，預計編列經費為 2 億元，裝設學校名單將依實地場勘學校情形後覈實辦理，後續將持續編列預算，俾利加速裝設期程。</p> <p>二、雙語教學推動情形：</p> <p>(一)教育局配合市府雙語教育政策，以「四箭齊發·五力全開」為策略，規劃「加強與國外高中、大學連結」、「開設國際 AP (Advanced Placement) 多元選修課程」、「開拓外籍教師聘請資源」及「小校英語師資共聘巡迴」推動雙語教育，目前推動情形如下：</p> <p>1.108 學年度增設 20 所「雙語實驗課程學校」(由 107 學年</p>

- 度 4 校擴增至 24 校），參與計畫之城鄉比例約 1：1。
- 2.108 學年度擴大聘僱 26 名外籍教師（由 107 學年度 7 名增加至 27 名），分配至本市雙語教育計畫推動學校進行教學，以提供學生道地英語學習機會。
- 3.108 年 1 至 8 月擴大辦理 8 場多元冬夏令雙語營隊活動，結合外籍教師專業、學校特色課程及區域性文化於寒暑假辦理，除提供本市弱勢學生免費參加名額，亦開放外縣市及海外學生報名。
- 4.積極結合產官學資源，與麥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Tutor ABC）、台灣微軟及財團法人資訊科技策進會等單位合作，結合數位及智慧科技導入，全面營造本市學校雙語學習環境。
- (二)教育局後續將視各校申請計畫撰擬情形，配合經費編列整合外籍教師資源，並積極爭取教育部等計畫經費，期逐步落實推動本市各行政區雙語教育，平衡城鄉雙語教學資源，提升學生英語力及國際競爭力。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3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744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請評估是否調整並統一原縣原市學校學生用完午餐再放學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學校學生未在校用餐即先行放學，以國小低年級學生為主。本府教育局針對此問題，於 108 年 5 月 8、9 日舉辦 3 場「研商低年級學生在校吃午餐再放學座談會」。</p> <p>二、目前本市未統一規定學校學生用完餐再放學，原因如下：</p> <p>（一）學校表示，做出低年級半日課不供餐的決定，係經過多年多次的討論結果，應尊重學校環境條件不同所採取的因地制宜作為。</p> <p>（二）對於留校參加課後安親的低年級學生，學校仍有提供午餐。</p> <p>（三）高雄市家長協會建議，各校狀況不一，由學校自行與家長充分溝通後決定。</p> <p>三、本府教育局將再與學校溝通朝低年級供餐方式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23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職棒入主澄清湖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運動發展局業已積極與職業球團洽談主場委外營運合作，多次與味全龍評估團隊會談、現地會勘，該球團將澄清湖棒球場列為主場首選，且已啟動澄清湖棒球場 ROT 委外作業。</p> <p>二、澄清湖棒球場 ROT 進度，頂新國際集團職業棒球籌備處於 108 年 10 月 7 日來文，刻正以民間申請人身分提出規劃構想書，業已請其於 10 月 31 日前檢送規劃構想書至運動發展局。俟頂新國際集團職業棒球籌備處提出規劃構想書後，立即辦理「初審及公聽會」、109 年 4 月底前辦理「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109 年 5 月辦理「議約」、109 年 6 月辦理「簽約」。</p> <p>三、若頂新國際集團職業棒球順利進駐澄清湖棒球場就運動、經濟、社會與周邊發展皆有助益，透過主場經營在地球迷，以刺激球迷入場觀賽，以達成高雄市在地行銷的綜效。</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智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3 高市府教工字第 1083745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請研議鳳翔國中二期校舍規劃學生活動中心，並請說明二期校舍興建進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鳳翔國中二期校舍興建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鳳翔國中處於高雄市鳳山區在地型產業重劃區，其校園內校舍既有建築物共計 A、B、C、D、E、F、H 六棟大樓，惟學區內鄰近國小就讀鳳翔國中由 107 學年入學新生 357 人，改分發有 112 人，108 學年入學新生 386 人，改分發有 141 人，逐年增加預估 109 學年入學新生 390 人左右。目前班級 21 班，學生 735 人，預計 2 年內入學人數及班級數可達 30 班以上，1,050 人的規模，故新建將以此規模進行規劃。 二、學校現有校舍空間將不敷使用，考量校園整體規劃及使用需求考量，將依原有第二期工程保留地位置方式興建。興建地上物內容為：教室 9 間、專科教室 4 間、綜合活動中心 1 座、廁所 8 間（無障礙廁所教室及活動中心各 1 間）、樓梯 2 座。 三、第二期校舍整體計畫前由教育局以 108 年 10 月 4 日高市教工字第 10836990900 號函報本府審查中，俟整體計畫核定後，再行辦理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工程施工等後續事宜，計畫期程預計自 109 年起至 111 年止，計畫所需經費約為 7,624 萬 9,000 元。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智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3 高市府教工字第 1083745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鳳山區鎮北里人口增長，請評估人口成長情形增設新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鎮北里目前人口穩定緩慢成長，位處華鳳特區，鄰近學校計有文德國小、文山國小及鎮北國小。其中鎮北國小未來雖呈現增班趨勢，惟該校目前非總量管制學校，且校內尚有餘裕空間，鎮北國小未來新生班級教如下：						
	行政區	校名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鳳山區	鎮北國小	6	6	7	8	7
	二、本府教育局將持續觀察該里人口成長趨勢，未來倘有增設學校需求，本府教育局亦將研議相關增班或設校規劃。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智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23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p>高雄為水上運動的重鎮，每當全運會水項目獎牌數 112 面占總累積獎牌數 522 面的 2 成以上，國際游泳池是高雄唯一可舉辦國際賽事的場地，現況屋頂卻出現破洞，每當外面下大雨，裡面就下小雨，場地無先進之設備，無法跟上世界潮流，舉日本嵌壁式及德國吊掛式等國家 LED 屏幕，可即時顯示賽事成績及現場實況，可以爭取國際的賽事，請問程局長，國際池不管是增設或修繕設施設備，能不能讓水項運動繼續成為台灣運動指標，從場館整頓開始提列計畫，不管是編列預算還是爭取中央補助也好，請局長回答。</p> <p>請一個月內完成提供整體計畫，還有有關冬天水溫會降低，容易造成運動傷害，所以把保暖毯也加入計畫內。</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國際游泳池建於 85 年，為本市舉辦國際賽事重要場地，平時亦為本市選手及國家選手訓練使用場地，目前持續於預算內維護場館基本設施設備，維持場地足以舉辦賽事及提供選手訓練功能。</p> <p>二、為完整改善場館設施環境，擬研提整體計畫，俾利後續爭取中央補助經費，目前初步彙整場館人員及游泳委員會建議整修項目：</p> <p>(一)室內池屋頂漏水改善。</p> <p>(二)觀眾席窗戶漏水改善。</p> <p>(三)線路老舊檢修。</p> <p>(四)管路漏水檢修。</p> <p>(五)賽事照明燈更換節能 LED 燈。</p> <p>(六)新設 LED 大型螢幕看板。</p> <p>(七)藥檢室及賽會聯合辦公室裝修(含空調、天花板及地坪等)。</p> <p>(八)觀眾椅損壞更新。</p> <p>(九)跳水台拆除重建(目前僅適用單人跳水改建適用雙人跳水)。</p> <p>(十)跳水池體脫漆修補。</p>

- (ㄊ)室內比賽池長邊溢水平台坡度調整。
- (ㄊ)室內比賽池體漏水更新磁磚。
- (ㄎ)既有跳床訓練室（合室外平台）改建重量訓練室。
- (ㄎ)老舊水溫加熱鍋爐設備更新。
- (ㄎ)室外池建物屋頂漏水改善。
- (ㄎ)直爬梯拆除改設斜走梯。

三、刻正擬定計畫書及請建築師協助評估費用，待完成計畫書擬將提報中失爭取經費補助。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孟洳）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3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83745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今年 1 月發生幼兒園教師性侵案件處置作為？如何列管並監督該園相關人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本市某幼兒園發生教師性侵害案件，教育局處置作為說明如下：</p> <p>(一)行為人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從事教保服務，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裁處新臺幣（以下同）6,000 元罰鍰。有關性侵部分由檢警單位依公訴罪偵辦。</p> <p>(二)教育局到園查察後，認定該園管理疏失情節嚴重，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裁罰該園停辦 3 年；惟考量該園現有幼生受教權，自 108 年 8 月 1 日（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辦。</p> <p>二、事發後教育局列管並監督該園之作為說明如下：</p> <p>(一)教育局於 108 年 3 月至 4 月分別至該園，針對教保服務、師生比、人員管理、收費等項目進行全面稽查。</p> <p>(二)108 年 3 月 20 日稽查發現該園向家長收取費用超過向教育局備查數額，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裁處新臺幣 6,000 元，該園業於 108 年 4 月 29 日改善完成。</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3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83745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請說明雙機裝設進程並研議加速裝設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108 年度裝設學校計 34 校，以校園距離工業區近於 0.5km 學校為辦理原則。查 9 月底完工啟用計有 20 校，餘 14 校雙機設備多已安裝完畢或裝設度達 7 成，惟因校舍電力改善工程工期較長或工程規模較大，在廠商合理施作期程內，各校以學生教室優先完備為原則，將逐棟完工啟用，教育局亦將促請學校儘速於 10 月底前完工。</p> <p>二、109 年計有 54 校裝設冷氣機暨空氣清淨機，預計編列經費為 2 億元，後續將搭配環保署空氣品質測站 AQI 指數紅害天數考量，裝設學校名單將依實地場勘學校情形後覈實辦理，後續將持續編列預算，俾利加速裝設期程。</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孟洳）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3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83745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私幼準公共化基礎評鑑方式為何？如何輔導私幼通過基礎評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準公共幼兒園須符合六大要件「基礎評鑑」說明如下：</p> <p>(一)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私立幼兒園須符合「基礎評鑑」始得申請為準公共幼兒園。</p> <p>(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布「2019 準公共機制說明」內容，符合基礎評鑑者有以下幾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礎評鑑指標全數通過。 2.基礎評鑑未通過，改善後，通過追蹤評鑑。 3.基礎評鑑初稿未完成全部指標，檢具改善計畫書，審核通過者。 <p>二、輔導本市私立幼兒園通過基礎評鑑方式說明如下：</p> <p>(一)教育局每年度皆辦理評鑑指標說明會，務使各園瞭解評鑑精神及指標內容，以確保各國能夠瞭解並完成指標。</p> <p>(二)基礎評鑑實施時，委員於現場針對各項指標與受評園溝通，使園方能瞭解未完成指標之後續改善方式，以利受評園能完成改善並通過追蹤評鑑。</p> <p>(三)評鑑報告敘明未完成指標原因，以利受評園掌握改善方式。</p> <p>(四)設置評鑑事項諮詢輔導專線，並於園長行政會議中宣導，如各園有任何疑問，皆可透過專線詢問。</p> <p>(五)各園可主動向教育局申請基礎評鑑輔導，由教育局教保輔導團輔導員提供實地輔導；另針對追蹤評鑑未通過者，主動到園輔導。</p>

107學年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辦理情形

製表時間：2020/02/10 11:36:23

壹、基礎評鑑

辦理總園數			「全數指標通過」園數			「部分指標通過」園數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2	115	117	2	51	53	0	64	64

備註：

1. 本表以本學年已辦理基礎評鑑者計之。
2. 幼兒園設有分班者，本園與其分班分別計之。

序號	鄉鎮市區	幼兒園	評鑑結果
1	苓雅區	高雄市私立東昇幼兒園	部分指標通過
2	苓雅區	高雄市私立康澤幼兒園	部分指標通過
3	苓雅區	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附設高雄市私立幼兒園	全數指標通過
4	苓雅區	高雄市私立巧生慈幼兒園	全數指標通過
5	苓雅區	高雄市私立四季幼兒園	全數指標通過
6	苓雅區	高雄市私立傑尼爾幼兒園	部分指標通過
7	苓雅區	高雄市私立佳學幼兒園	部分指標通過
8	苓雅區	高雄市私立創世紀幼兒園	全數指標通過
9	鼓山區	高雄市私立怡青幼兒園	全數指標通過
10	鼓山區	高雄市私立龍泉幼兒園	部分指標通過
11	鼓山區	高雄市私立黛安娜幼兒園	全數指標通過
12	鼓山區	高雄市私立黑皮尼斯幼兒園	全數指標通過
13	鼓山區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慰親幼兒園	全數指標通過
14	旗津區	高雄市私立小恐龍幼兒園	全數指標通過
15	旗津區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高雄教區附設高雄市私立海星幼兒園	全數指標通過
16	前鎮區	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附設高雄市私立妙善幼兒園	全數指標通過
17	前鎮區	高雄市私立地球村幼兒園	全數指標通過
18	前鎮區	高雄市私立立賢幼兒園	部分指標通過
19	三民區	高雄市私立育祥幼兒園	部分指標通過
20	三民區	高雄市私立真善美幼兒園	全數指標通過
21	三民區	高雄市私立小山幼兒園	全數指標通過
22	三民區	高雄市私立來來幼兒園	部分指標通過
23	三民區	高雄市私立禾苗幼兒園	部分指標通過
24	三民區	高雄市私立亞特蘭幼兒園	部分指標通過
25	三民區	高雄市私立資和幼兒園	全數指標通過
26	三民區	高雄市私立康乃爾幼兒園	全數指標通過
27	三民區	財團法人郭隆龍先生文教基金會附設高雄市私立聖馨國際幼兒園	部分指標通過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孟洳）

28	三民區	高雄市私立常春藤幼兒園	全數指標通過
29	三民區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雄市私立高醫幼兒園	部分指標通過
30	三民區	高雄市私立妙行幼兒園	全數指標通過
31	三民區	高雄市私立新蒙幼兒園	部分指標通過
32	楠梓區	高雄市私立育志幼兒園	全數指標通過
33	楠梓區	高雄市私立吉米亨利幼兒園	部分指標通過
34	楠梓區	高雄市私立乖寶貝幼兒園	部分指標通過
35	楠梓區	高雄市私立野鳥幼兒園	部分指標通過
36	楠梓區	高雄市私立小豆豆幼兒園	部分指標通過
37	楠梓區	高雄市私立福慧幼兒園	部分指標通過
38	楠梓區	高雄市私立嘉欣幼兒園	部分指標通過
39	楠梓區	高雄市私立右昌麥米倫幼兒園	部分指標通過
40	楠梓區	高雄市私立貝吉田幼兒園	全數指標通過
41	小港區	高雄市私立明星幼兒園	部分指標通過
42	小港區	高雄市私立龍之堡幼兒園	全數指標通過
43	小港區	高雄市私立子信幼兒園	全數指標通過
44	小港區	高雄市私立慈文幼兒園	部分指標通過
45	小港區	高雄市私立佳倍佳幼兒園	部分指標通過
46	小港區	高雄市私立光庭幼兒園	全數指標通過
47	小港區	高雄市私立華升幼兒園	部分指標通過
48	小港區	高雄市私立大鵬幼兒園	全數指標通過
49	左營區	高雄市私立木棉庄幼兒園	全數指標通過
50	左營區	高雄市私立日大幼兒園	全數指標通過
51	左營區	高雄市私立高雄榮民總醫院榮華幼兒園	全數指標通過
52	左營區	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附設高雄市私立幼兒園	全數指標通過
53	左營區	高雄市私立河堤幼兒園	部分指標通過
54	左營區	高雄市私立喜悅幼兒園	部分指標通過
55	左營區	高雄市私立小天使幼兒園	部分指標通過
56	左營區	高雄市私立愛仁幼兒園	部分指標通過
57	左營區	高雄市私立九個果子幼兒園	部分指標通過
58	左營區	高雄市私立宗聖幼兒園	部分指標通過
59	仁武區	高雄市私立日光森林幼兒園	部分指標通過
60	仁武區	高雄市私立光仁幼兒園	部分指標通過
61	仁武區	高雄市私立天鵝堡幼兒園	部分指標通過
62	大社區	高雄市私立育全幼兒園	部分指標通過
63	大社區	高雄市私立甜甜圈幼兒園	全數指標通過
64	岡山區	高雄市私立長榮幼兒園	全數指標通過
65	岡山區	高雄市私立時代幼兒園	部分指標通過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孟洳）

66	岡山區	高雄市私立慈惠幼兒園	全數指標通過
67	岡山區	高雄市私立主人翁幼兒園	全數指標通過
68	岡山區	高雄市私立偉倫幼兒園	部分指標通過
69	岡山區	高雄市私立華崗幼兒園	部分指標通過
70	岡山區	高雄市私立貝斯特幼兒園	部分指標通過
71	岡山區	高雄市私立玉慈幼兒園	部分指標通過
72	路竹區	高雄市私立吉米洛幼兒園	部分指標通過
73	路竹區	高雄市私立寶仁幼兒園	全數指標通過
74	阿蓮區	高雄市私立培幼幼兒園	全數指標通過
75	阿蓮區	高雄市私立智慧星幼兒園	全數指標通過
76	阿蓮區	高雄市私立小可愛幼兒園	部分指標通過
77	田寮區	高雄市田寮區新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全數指標通過
78	燕巢區	高雄市私立晨光幼兒園	全數指標通過
79	梓官區	高雄市私立迪斯耐幼兒園	部分指標通過
80	梓官區	高雄市私立心博愛幼兒園	部分指標通過
81	彌陀區	高雄市私立偉生幼兒園	全數指標通過
82	彌陀區	高雄市私立龍心幼兒園	全數指標通過
83	彌陀區	高雄市私立威爾森彌陀幼兒園	部分指標通過
84	鳳山區	高雄市私立育菁幼兒園	全數指標通過
85	鳳山區	高雄市私立任而波幼兒園	部分指標通過
86	鳳山區	高雄市私立忠信幼兒園	全數指標通過
87	鳳山區	高雄市私立新育幼兒園	部分指標通過
88	鳳山區	高雄市私立立群幼兒園	部分指標通過
89	鳳山區	高雄市私立童心園幼兒園	部分指標通過
90	鳳山區	高雄市私立優質童心園幼兒園	部分指標通過
91	鳳山區	高雄市私立大明幼兒園	部分指標通過
92	鳳山區	高雄市私立松青幼兒園	部分指標通過
93	鳳山區	高雄市私立安德林幼兒園	全數指標通過
94	鳳山區	高雄市私立芯瑜幼兒園	部分指標通過
95	鳳山區	高雄市私立鳳山麥米倫幼兒園	全數指標通過
96	鳳山區	高雄市私立劍聲幼兒園	全數指標通過
97	大寮區	高雄市私立新幼幼兒園	全數指標通過
98	大寮區	高雄市私立加恩幼兒園	部分指標通過
99	大寮區	高雄市大寮區翁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全數指標通過
100	大寮區	高雄市私立童的夢幼兒園	部分指標通過
101	林園區	高雄市私立仁惠幼兒園	全數指標通過
102	林園區	高雄市私立亮晶晶幼兒園	部分指標通過
103	林園區	高雄市私立童堡幼兒園	部分指標通過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孟洳）

104	林園區	高雄市私立伯特利幼兒園	部分指標通過
105	烏松區	高雄市私立成就非凡澄湖幼兒園	全數指標通過
106	烏松區	高雄市私立青青幼兒園	全數指標通過
107	烏松區	高雄市私立維也納幼兒園	部分指標通過
108	烏松區	高雄市私立烏松大自然幼兒園	部分指標通過
109	烏松區	高雄市私立菁華幼兒園	全數指標通過
110	烏松區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附設高雄市私立正修幼兒園	全數指標通過
111	烏松區	高雄市私立喬美幼兒園	部分指標通過
112	烏松區	高雄市私立年潤幼兒園	部分指標通過
113	大樹區	高雄市私立育大幼兒園	部分指標通過
114	大樹區	高雄市私立愛慈兒幼兒園	部分指標通過
115	美濃區	高雄市私立新親親幼兒園	全數指標通過
116	內門區	高雄市私立小朋友幼兒園	全數指標通過
117	茄萣區	財團法人台灣聖公會附設高雄市私立聖公會幼兒園	部分指標通過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3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837456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請協助協調學校開辦科丁冬令營、加強學校教師教練培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協助協調學校開辦科丁冬令營部分</p> <p>(一)教育局為發展本市學生運算思維能力，讓學生從程式積木堆疊的過程中表現創造性思考及系統推理能力；此外為讓學生在遊戲中學習雙語，結合 E-Game 及英語元素，讓學生透過簡單的雙語介紹了解程式遊戲關卡，提升邏輯思維能力，將協助辦理科丁冬令營活動。</p> <p>(二)今年（108）7-8 月暑假辦理「SCRATCH 雙語夏令營」假 45 校電腦教室共 94 班次，計 2,847 名學童報名參加。預計明(109)年 1 月寒假辦理「SCRATCH 雙語冬令營」為讓學校較弱勢家庭的孩子可獲得相關資源，有關協調學校乙節，將優先徵求偏鄉學校辦理意願及提供弱勢家庭孩子保障名額。</p> <p>二、加強學校教師教練培訓情形</p> <p>(一)為使高雄資訊教育向下扎根，提供國中小學生學習程式語言之機會，將與非營利組織－科丁聯盟協會合作，透過多次的師資培訓計畫，提升校內程式語言教師能量，積極推動國中小資訊科技教育。</p> <p>(二)今年（108）辦理師資培訓如下：</p> <p>1.1 月辦理「108 年 SCRATCH 初階教師培訓」，已培訓 130 名 SCRATCH 教練教師。</p> <p>2.4 月至 5 月辦理「科丁聯盟線上 SCRATCH 研習」，403 名教師參與；「線上 PYTHON 研習」，584 名教師參加。</p> <p>(三)預計明年（109）2 月辦理為期 8 週的「線上 PYTHON 研習」，讓高雄市教師不受時間地點的限制進行增能，引領學生利用運算思維及程式語言解決問題與世界接軌。</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3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83745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請評估推動英語課程兩班三組教學，以兼顧學生英語程度落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 106 學年度起推動英語及數學領域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本府教育局積極鼓勵轄下符合申請條件之國中踴躍申請。108 學年度計 5 所學校申請並獲國教署核定補助英文科計畫，得以聘任英文科增置代理教師，去（107）年通過計畫學校有 4 所，今年則再新增 1 所。</p> <p>二、今（108）學年度本府教育局以英文科教師編餘缺，自辦英文適性分組教學計畫，共 2 所學校參與。未來將爭取運用英文科超額教師員額，持續辦理英文適性分組教學計畫或課中學習扶助增置教師，學校得依申請順序及需求核予增置教師協助該校提升英文學力。國小則將持續鼓勵申請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期能藉由及早補救，弭平學力落差，以達提升學力之效。</p> <p>三、除積極鼓勵轄下學校踴躍申請國教署之計畫及自辦計畫，另有分組學習、學習扶助方案、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雙語實驗課程學校計畫及雙語重點學校等方案，均鼓勵轄下學校積極辦理及申請，以提升英文學力。</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730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請說明公幼及私幼差異？其入園制度差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本市提供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及私立幼兒園 4 種不同型態教保服務，其差異及入園制度如下：</p> <p>一、入園制度：</p> <p>（一）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市公立幼兒園招生作業規範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會議決議辦理。 2.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需要協助幼兒為第一順位。 3. 經市府社會局安置之幼兒為第二順位。 4. 設籍本市之身心障礙者子女、校內教職員工子女、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當學年度兄弟姐妹已在園持續就讀之幼兒、育有三名（含）以上家庭子女之幼兒等身分之一者為第三順位。 5. 幼兒園應於招生名額內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並按幼兒年齡順序，自年滿 5 歲者起按年齡依序遞減辦理招收。 <p>（二）準公共幼兒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2. 應優先招收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需要協助幼兒。 3. 企業、機關（構）委託辦理托兒服務之幼兒園或團體、法人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設立之附設（屬）幼兒園，依約定優先招收員工子女。 <p>（三）私立幼兒園：由各園自訂招生入園規定。</p> <p>二、收托時間：</p>

(一)公立幼兒園：8：00 至 16：00，有寒暑假。

(二)非營利幼兒園：8：00 至 17：00，無寒暑假，每學期停托 3 日。

(三)準公共及私立幼兒園：8：00 至 17：00，無寒暑假。

三、家長每月繳費額度及補助：

(一)公立幼兒園：

1.一般生：約 2,500 元/月。

2.第 3 名以上子女：約 2,500 元/月。

3.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免繳費用。

4.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與上列補助，採擇優、擇一辦理。

(二)非營利幼兒園：

1.一般生：約 3,500 元/月。

2.第 3 名以上子女：約 2,500 元/月。

3.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免繳費用。

4.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與上列補助，採擇優、擇一辦理。

(三)準公共幼兒園：

1.一般生：約 4,500 元/月。

2.第 3 名以上子女：約 3,500 元/月。

3.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免繳費用。

4.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與上列補助，採擇優、擇一辦理。

(四)私立幼兒園：

1.約 4,000 元至 19,100 元/月。

2.2 至 4 歲幼兒，符合資格者另可申請育兒津貼 2,500 元/月及其他中央就學補助補助；5 歲幼兒，申請免學費 1 萬 5,000 元/學期，家戶所得 70 萬元以下者，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最高補助 1 萬 5,000 元/學期。

(五)已享有就讀公立、非營利或準公共幼兒園分攤家長費用，或已申請 2 至 4 歲育兒津貼、5 歲免學費等中央補助者，如符合本市兒童托育津貼申請資格且中央補助金額低於本市補助，可再補差額。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7304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雙語及雙機在大旗美地區推動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大旗美地區雙語教育推動情形</p> <p>(一)成立「雙語實驗課程學校」</p> <p>1.107 學年度推動旗山國小成立，108 學年度加入南隆國中，計畫依據課程綱要規定維持現有基礎學習科目及時數，以「英文成為教室語言」（English as a Medium Instruction, EMI）教學模式，於非英語領域實施雙語教學，安排 1 名外籍教師於非英語課程（如藝術、健體、生活等領域）進行英語授課，並逐年發展。</p> <p>2.客華英三語學校：以「客語/華語+英語」模式推動美濃區雙語教育，美濃區 9 所國小全數參與，以 3 校聯盟方式共聘外籍教師進行巡迴教學，並共同規劃雙語教學課程。</p> <p>(二)辦理「全球村－英語世界」：旗山國小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配置 1 名外籍教師，結合英語村主題場館，提供本市國小五年級學童結合校外教學進行一日遊學體驗，並辦理視訊遊村及冬夏令雙語營隊活動。</p> <p>二、大旗美地區雙機計畫推動情形</p> <p>(一)高雄市校園雙機四年裝設期程及辦理情形： 教育局以經濟部工業局之「工業區範圍」為本，取得本市仁武、臨海與林園等 15 處工業區，以所轄各級學校分布位置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測站不良日數報表」統計資料，依 0.5、1、5、10 公里等劃定距工業區分階段環域學校名單（含幼兒園與特殊學校）。</p> <p>(二)大旗美地區校園裝設冷氣機暨空氣清淨設備辦理情形： 旗山與美濃兩區學校共計 21 校，含國中 6 校、國小 15 校，教育局後續將搭配環保署空氣品質測站 AQI 指數紅害天數，</p>

優先處理座落於空氣污染較嚴重地區之學校全面安裝冷氣機（含電力負載系統）與空氣清淨機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9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83204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一、旗山車站遊客上廁所發生要買票事件，相關工程進行應公告周知。 二、旗山車站收費調整機制。 三、旗山角樓、石拱圈爭取經費修復進度？ 四、美濃悠久歷史文化推展之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廁所現由文化局配合車站營運時間維管，民眾可免費使用。近期地坪改善工程暫停廁所使用造成誤解廁所收費，爾後加強駐館人員應對宣導。 二、旗山市民平假日憑身分證免費入園，108 年初試辦平日教育推廣免費入園。假日入園門票優惠價 30 元，基金館舍需評估營運績效。 三、預計 108 年底完成角樓石拱圈修復設計，109 年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啟動修復工程。 四、為推廣美濃文化資產，本局近年來於美濃地區完成敬字亭、伯公、東門樓、廣善堂、分駐所等文化資產修復及再利用，保存傳統客庄生活場域，同時進行無形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包括美濃客家八音、撮把戲、廣善堂送字紙、瀾濃永安庄伯公福廨入年駕祭典…等。未來將規劃透過影像紀錄串連代表客家人生活領域、宗教信仰和人地關係的生活地景，展現美濃地區客家聚落生活空間文化的表徵及豐富文化資產。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746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請積極鼓勵及輔導私幼加入準公共化幼兒園，增加準公共化幼兒園入園名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教育部分 2 期推動建置準公共化機制，其中六都於第 2 期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p> <p>二、符合收費、薪資、評鑑、建物安全、教保師生比及課程與教學 6 大要件之本市私立幼兒園皆能加入準公共機制。</p> <p>三、本市配合教育部推動準公共期程，自 108 年 5 月至 7 月除積極鼓勵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機制，並且加強辦理：</p> <p>（一）辦理說明會：除配合國教署辦理準公共機制說明會外，更於 108 年 5 月 15 日針對有興趣加入準公共機制之私立幼兒園自辦說明會，鼓勵園所參加。</p> <p>（二）設置單一窗口受理申請準公共機制：從諮詢到申辦完成皆由專人輔導辦理。</p> <p>（三）預約現場受理申辦服務：私立幼兒園可向教育局預約時段，由教育局專人面對面輔導。</p> <p>四、本市 108 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計 130 園，佔私幼園數 3 成，核定幼生人數計 1 萬 6,363 人，居全國之冠。教育局將持續配合教育部推動準公共期程，積極鼓勵及輔導本市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機制。</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746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請說明公幼增班、增園規劃、及其空間規劃與人事設備經費來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108 學年度公幼計 211 園（含國小附幼 204 園、專設幼兒園 7 園），原核定招收人數 1 萬 3,499 人，經檢視 108 學年度各公幼招生情形，已規劃於迫切需求 4 校附幼增班/增加核定入園名額，計增 3 班、75 人，爰 108 學年度公幼入園名額計 13,574 人。</p> <p>二、本市 108-110 學年度推動平價教保服務政策，其中增設公幼部分落實「一小一幼」、「市民有感」，以「平價教保服務尚未達 4 成行政區」、「公幼及非營利幼兒園比例未達 4 成且公幼招生中籤率偏低學校」、「設有公共托嬰中心行政區」為公幼增班設園原則，具體規劃分年目標如下：</p> <p>（一）108 學年度於有迫切需求 4 校附幼（王公、鳳山中正、燕巢、八卦）增班及增加入園名額，計增 3 班、75 人。</p> <p>（二）109 學年度計增 2 園、199 班、3,147 人：符應「一小一幼」於尚無附幼且有幼兒入園需求 2 校（安招、新港）新設園，計增 2 園、2 班、60 人；另推動「市民有感」廣增公幼 197 班、3,087 人（含 2 歲班 102 班、1,632 人）。合計入園名額 16,721 人。</p> <p>（三）110 學年度再增加核定招收人數計 1,425 人，合計入園名額 18,146 人。</p> <p>三、所需經費：增設公幼 2 園、202 班、提供 4,647 個入園名額，一次性設施設備經費總計 3.2 億元，中央補助 2.25 億元（70%）、本市自籌 0.95 億元（30%），另本市每年至少自籌人事費 2.85 億元。</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746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校園裝設雙機經費來源，並研議加速完成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以經濟部工業局之「工業區範圍」為本，取得本市仁武、臨海與林園等 15 處工業區，以所轄各級學校分布位置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測站不良日數報表」統計資料，依 0.5、1、5、10 公里等劃定距工業區分階段環域學校名單（含幼兒園與特殊學校）。後續將搭配環保署空氣品質測站 AQI 指數紅害天數，優先處理座落於空氣污染較嚴重地區之學校全面安裝冷氣機（含電力負載系統）與空氣清淨機需求。</p> <p>二、109 年計有 54 校裝設冷氣機暨空氣清淨機，預計編列經費為 2 億元，裝設學校名單將依實地場勘學校情形後覈實辦理，後續將持續編列預算，俾利加速裝設期程。</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23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一、職棒入主澄清湖進度。 二、積極爭取第 5 支球隊入主高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運動發展局業已積極與職業球團洽談主場委外營運合作，多次與味全龍評估團隊會談、現地會勘，該球團將澄清湖棒球場列為主場首選，且已啟動澄清湖棒球場 ROT 委外作業。 二、澄清湖棒球場 ROT 進度，項新國際集團職業棒球籌備處於 108 年 10 月 7 日來文，刻正以民間申請人身分提出規劃構想書，業已請其於 10 月 31 日前檢送規劃構想書至運動發展局。俟頂新國際集團職業棒球籌備處提出規劃構想書後，立即辦理「初審及公聽會」、109 年 4 月底前辦理「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109 年 5 月辦理「議約」、109 年 6 月辦理「簽約」。 三、若頂新國際集團職業棒球順利進駐澄清湖棒球場就運動、經濟、社會與周邊發展皆有助益，透過主場經營在地球迷，以刺激球迷入場觀賽，以達成高雄市在地行銷的綜效。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于凱）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746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請研議增 2-3 歲幼幼專班並說明規劃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幼兒園 2 歲班之盥洗室（含廁所）依規定應設置於教室內，並應置有冷、溫水盥洗設備等。教育局持續盤點校園閒置空間及空餘建地，倘教室空間或基地條件符合於教室內設置盥洗室（含廁所）之規定，則優先規劃增設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 2 歲班，以滿足家長托育需求。</p> <p>二、教育局分年增設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並於社會局設有公共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之行政區或鄰近行政區，優先規劃 2 歲班以利銜接：</p> <p>（一）非營利幼兒園：至 108 學年度已於 11 所非營利幼兒園設置 2 歲班 17 班、提供 264 個名額；預計至 110 年共設置 2 歲班 49 班、提供 776 個名額。</p> <p>（二）公立幼兒園：規劃於 109 學年度設置 2 歲班 102 班、提供 1,632 個名額。</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7464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請改善學校閒置空間盤點流程，將空間釋放出來予社會局規劃辦理公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函頒「閒置空間活化實施要點」、106 年 2 月 22 日函頒「校園閒置空間活化獎勵方案」，獎勵配合「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及「長照十年計畫 2.0」國家政策釋出閒置空間學校，發放獎勵金 5 萬元與獎牌一座，鼓勵釋出活化。</p> <p>二、教育局執行校園閒置空間專案績效卓著，102 年至 108 年 7 月共活化 25 個行政區 59 校（含 372 間教室、13 處空地及 9 個舊校區全區活化），面積達 6 萬 1,331 坪，租賃收益為 1 億 3,171 萬 5,308 元，並於 106 年 5 月榮獲行政院第九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服務（規劃機關類）。</p> <p>三、目前為止提供本市學校閒置空間予社會局辦理公共托育活化案例如下：</p> <p>（一）新興區新興國小提供 4 間閒置教室作為新興區公共托嬰中心。</p> <p>（二）前鎮區愛群國小提供 10 間閒置教室作為前鎮愛群社區自治育兒資源中心。</p> <p>（三）鼓山區九如國小提供 4 間閒置教室作為鼓山區公共托嬰中心。</p> <p>（四）鳥松區大華國小提供 2 間閒置教室作為鳥松區公共托嬰中心。</p> <p>四、未來預定提供校園閒置空間予社會局作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之學校有大社區觀音國小、美濃區吉洋國小與鳳山區鎮北國小等校。</p> <p>五、教育局於每學期初開始進行校園閒置空間清查作業，並由各駐區督學實際到校勘查，以盤點各校校舍空間之運用。108 學年度校園閒置空間清查作業將配合教育部於 108 年 8 月 1 日公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確實盤點，清查結果預計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完成，後續將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媒合，將閒置空間資訊公開於「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于凱）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746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特教資源班師生比平均 1：10，請研議調整降低師生比，保障特教生權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資源班師生比概況</p> <p>(一)國小資源班（176 校、207 班）師生比分布從 1：2 至 1：14，主要集中在 1：8 至 1：11。</p> <p>(二)國中資源班（79 校、103 班）師生分布從 1：7 至 1：14，主要集中在 1：9 至 1：11。</p> <p>(三)前述師生比，符合「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p> <p>(四)依據「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設置要點」第 3 點之設班基準核算，本市 108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超過師生比 1：8 之班級數：國中計 86 班（41.55%）、國小計 151 班（68.21%）。</p> <p>二、本府教育局將通盤考量各校師生比，以爭取提高教師員額比例，現為保障並提升弱勢及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教育局以下列方式協助師生比超過 1：8 的設班學校：</p> <p>(一)補助鐘點費：超過設置要點第 3 點設班基準所定學生數上限的學校者，補助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p> <p>(二)暫不減部分資源班員額：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資源班 3 年觀察期方案，符合觀察區間的資源班，暫不減該班當年度的員額，此減輕教師被超額的心理壓力，亦間接降低師生比，以 108 學年度為例，國小階段計 15 班、國中階段計 5 班被列入觀察期。</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23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2019 高雄國際直線競速賽 一、主辦單位是否有足夠經驗？ 二、路面品質是否足以負擔賽車？ 三、是否設置防護牆或有相當措施以保護觀眾席？ 四、車手安全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2019 高雄國際直線競速賽將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至 27 日在世運大道封街精彩上演，打造以比賽、音樂、美食、汽車為主題的嘉年華會，預計吸引約 10 萬人次前往朝聖，帶動無限商機。 二、主辦單位林天華執行長為高雄人，上海天笛體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長期於中國辦理賽車比賽，包括 TTAC（單圈挑戰賽）、上海城市業餘聯賽、綠地集團盃汽車挑戰賽、SINO GT（Shanghai International Non-professional Open GrandTurismo 上海業餘 GT）大獎賽等，具有賽車相關專業知識以及舉辦賽事之豐富經驗。 三、本次直線競速嘉年華之實際比賽距離為 400 米，且本次競賽較屬表演賽性質，非正式國際賽事，並多數會因各國城市辦理內容與性質之不同，選擇適合的道路封街進行。運動發展局前已偕同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工務局（包含挖掘管理中心及養護工程處）進行賽事道路會勘，針對賽事道路路面品質包含柏油瀝青、路面平整與人孔蓋下地等工程作業，並相關局處已開始進行協助道路路面品質維護施工。 四、為維護觀眾與車手安全，現場設有 650 顆水泥護欄與鐵皮圍籬圍網等，且為進一步規範參賽車輛的安全標準及賽事規則，大會將強制進行車輛安全檢驗（包含車體、人身安全配備、引擎、傳動、底盤及懸吊、輪胎、噪音及其他等），參賽之車輛、車手裝備都需符合相關安全規範。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于凱）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9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83204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打造唐榮磚窯廠特色觀光聚落，舉日本犬島煉銅廠活化為美術館為例，建議應有效結合觀光資源加強宣傳，並朝廠區全面開放為目標，將中都唐榮磚窯廠形成文化園區，並與三鳳中街－三民市場－三塊厝火車站形成觀光聚落，串接興濱計畫，推動地方創生。請文化局提出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中都磚窯廠為私有產權之國定古蹟，多數窯體尚未修復完成，考量公共安全，目前開放隧道窯區，本局將持續協助產權人向文化部爭取修復經費，早日完成硬體修復。因屬私產，未來整體再利用需考慮產權人意願與規劃，本局將從旁協助，促成唐榮磚窯廠整體活化發展。 二、「興濱計畫」係透過再造及推廣哈瑪星歷史場域，深化城市與人的生活連結，屬前瞻特別預算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文化部限定執行範圍需為原核定範圍（哈瑪星區域），無法跨域執行。 三、貴席建議串連中都唐榮磚窯廠、三鳳中街、三民市場、三塊厝火車站，推動地方創生，亦可透過社區總體營造，由下而上，以社區為中心，進行週邊文化資源盤點、文化志工人才培育、社區小旅行等方式逐步進行。本局將主動鼓勵及協助潛力社區或社區大學踴躍申請文化部專案補助，並積極協助輔導社區，培養在地人講在地故事，加速推展社區在地文化觀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83747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運用民間團體進入本市公立國小晨光時間，審查機制或程序為何？如何確保宗教立場中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9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102010 號函，重申各國民中小學基於豐富教學內容，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應妥為規劃整體課程，以兼顧授課品質與學生權益。</p> <p>二、本府教育局將函請學校晨光時間依上開函示中以下相關注意事項辦理：</p> <p>(一)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之內容，授課教師應事先與協助教學之校外人士共同討論及規劃；課程如為學校統一安排，應由處室協同討論及規劃；上開教學內容，應利用每學期親師座談或相關家長會議中事先告知學生家長。</p> <p>(二)前揭課程安排應本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並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p> <p>(三)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時，應有教師隨班協同，如為全校性規劃，應安排處室人員或教師了解入班教學狀況，活動內容紀錄於班級日誌。</p> <p>(四)校外人士協助教學實施方式、校外人士資格及次數等，學校應本教學專業自訂審核機制，並於課程實施後予以評估，了解課程實施成效，以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p> <p>(五)前揭學校審核機制如為常態性帶狀之協同課程配合晨光時間實施，需於學年度開始前將課程計畫提送課發會審查；另為因應臨時性需要之課程，需於一週前提送課程內容及授課資料至相關處室先期審查，再於課發會中做後續追認，但仍應提前告知家長相關課程資訊，審核相關紀錄留校備查。</p>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

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許馨瑩

電話：07-7995678#3055

傳真：07-7408585

電子信箱：hsu.arinkcg@gmail.com

受文者：國小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0836474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再次重申「學校為豐富教學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其注意要項如說明，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9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02010號函辦理。
- 二、本局前業於106年2月23日高市教小字第10630871600號函(諒達)請學校配合辦理在案。
- 三、為再次重申各國民中小學基於豐富教學內容，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應妥為規劃整體課程，以兼顧授課品質與學生權益。相關注意要項如下：
 - (一)學校基於豐富課程內容得同意授課教師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
 - (二)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之內容應符合學校課程計畫，且授課教師應事先與協助教學之校外人士共同討論及規劃。
 - (三)前揭課程安排，應本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並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
 - (四)授課教師邀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以納入學期課程計畫為原

訂

線

則，倘有臨時性需求，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循校內審核機制辦理。

(五)授課教師安排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應事先告知學生家長課程內容。

(六)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仍應隨班。

(七)校外人士協助教學實施方式、校外人士資格及次數等，學校應本教學專業自訂審核機制，並於課程實施後予以評估，了解課程實施成效，以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

四、有關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之內容仍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各領綱之規定辦理；其他非屬進班協助教學事項仍請依各相關規定辦理，如：本局104年3月31日高市教特字第10431987400號函（諒達）及其他志工規範。

正本：本市私立完全中學(全)、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
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紙本)

局長 吳榕華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9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83204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興濱計畫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興濱計畫」以山、港、鐵、町四大主軸對哈瑪星區域進行整體規劃，期透過各歷史場域再造與推廣，深化城市與人的生活連結。 二、本計畫自 106 年迄今已完成之重點子計畫如下： 山：登山街 60 巷景觀改造。 港：哨船頭安檢所拆除、哨船頭歷史空間再現。 鐵：築港設驛 110 周年國際論壇。 町：哈瑪星貿易商大樓修復完成及開幕啟用、行腳推廣、主題文史特展。 三、108-109 年度重點執行項目為市定古蹟雄鎮北門、原愛商婦人會館及歷史建築北號誌樓、新濱町一丁目連棟紅磚街屋修復工程，持續推廣行腳活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9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83204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老屋屢被拆除（如哨船頭里日式住宅、旗下巷咾咕石厝），文資法、都發局相關補助措施，惟緩不濟急，建議參考台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文資建材銀行作法，俾老屋得以保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文資法目前鼓勵私有產權保存作法為補助經費、容積移轉、稅賦減免等方式。市府鼓勵私產老屋保存，陸續推出整合型老屋補助，開辦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補助。</p> <p>二、本局曾赴臺南市觀摩文化資產建材銀行執行情形，亦勘察本市建材銀行可能地點，如黃埔新村原救國團、橫山營區等。並於 107 年向文化部「辦理老建築（潛在文化資產）保存再生計畫」申請補助建置「舊料物流平台」，惟未獲同意補助，未來仍將持續提案，以型塑與強化市民之文化資產保存意識。</p> <p>三、目前由吳益政議員提出高雄市具歷史價值街區或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草案，於 10 月 21 日上午召開公聽會邀集法制局、都發局、建管處、文化局及文史團體、專家學者研商討論，經彙整多方意見，預計於本會期提出「高雄市具歷史價值街區或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草案。本局續將配合針對上述自治條例進行之相關配套研議。</p> <p>四、有關私產老屋保存涉及城市開發、建築行為、私有產權保障、文化保存等法規競合層面。參考台南市歷史街區推動經驗，係由台南市政府籌措財源編列市府預算，並透過振興方案針對特色老屋進行補助。而本市為保存老街區歷史風貌期由朝向都市建築相關法令獎勵放寬著手。</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9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83204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覆鼎金三座（杉本音吉、大坪與一、黃慶雲）古墓現況與想法？建議工務局加強巡邏，文化局與文化工作者進行討論，讓高雄故事得以保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覆鼎金杉本音吉、大坪與一及黃慶雲等三位墓主，對於高雄的都市發展、經濟成長、勞工階層奮鬥歷史別具紀念意義；三座日式墓園已於 106 年 11 月完成法定審議程序，決議：持續列冊追蹤。市府定調三座墓現地保存並納入雙湖公園持續管理維護，未來倘有情事變更或發現新事證，可再提送大會審議。</p> <p>二、市府前於 107 年 11 月出版《覆鼎金物語》，講述高雄墓葬變遷、覆鼎金公墓遷葬及三位墓主為高雄城市發展貢獻事蹟。下階段將與海青工商及文史團體洽談合作事宜，透過行腳活動串連，講述左營桃子園到覆鼎金墓葬變遷史、三位墓主貢獻事蹟，走讀海青工商覆鼎金墓碑、雙湖公園三座墓等，讓市民朋友對墓葬文化變遷與生命教育意義進行深度體驗。</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4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837480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質詢事項	請說明十二年國教優質化、均質化及社區化之差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實施策略或推動重點略述如下：</p> <p>(一)以各區域高中應普遍優質多元發展為前提，投入資源、建立機制，以促發各高中團隊持續精進能量，使所有具備潛力之學生皆能欣然就近入學，有效紓緩升學壓力，以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p> <p>(二)強化高職與專門學程學校之課程、師資、設備及教學，一方面因應未來我國經濟發展的人力需求，另一方面提供普通優質的高職與專門學程學校吸引學生就近入學，以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基礎。</p> <p>二、有關「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實施策略或推動重點略述如下：</p> <p>(一)為提升中等教育之品質，同時均衡城鄉教育落差，減少教育機會的不公，自 90 年開始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政策，規劃建構適性學習社區，以提供社區內高中職學生適性學習的機會，同時藉由高中職學校間的合作機制及教育資源的共享，以滿足當地學生的教育需求，進而提升社區內國中畢業生之就近入學比率。</p> <p>(二)為延續高中職社區化之成果，並加強高中職學校的垂直整合工作，以弭平城鄉教育資源的差距，讓社區內的高中職在高中職社區化所建立的既有合作關係上，由水平的合作延伸至垂直的整合，使學生在當地高中職的就學環境中，能有適性的發展。</p> <p>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優質化目標主要係提升各高級中等學校辦學動能，透過教學、課程及設備等項目的資源挹注，使各學校</p>

間均得立基水平且一致的優質發展；另均質化目標則係延伸社區化的概念，透過一定區域內各高級中等學校及國中學校的緊密連結，促成資源共享與共好，落實區域學校間水平及垂直的良善發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4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83748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質詢事項	優教住宅強調在好的學區興建青年住宅以減輕年輕父母負擔，但此種規劃恐造成對立，請釐清該政策價值是否違反十二年國教理念。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依據，…」。</p> <p>爰此，本市為維護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之受教品質，期求區域均衡發展，教育資源妥善分配，訂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原則實施要點」，合先敘明。</p> <p>二、十二年國教五大理念包含有教無類、因材施教、適性揚才、多元進路、優質銜接。自民國 103 年上路迄今，本市每一個學區學校在學習扶助、技藝課程、適性輔導、均質化、優質化…皆確實執行，並多有亮點。未來每一個學區學校仍秉持前述理念持續精進，提升學校教育品質，成就每一個孩子，期許達成十二年國教厚植國家競爭力的願景。</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83755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請加速設置本市專屬體操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教育局考量本市各級學校體操體育班（光華國小、明正國小、樂群國小、前金國中、光華國中、瑞祥高中）多在前鎮地區，刻正考量於明正國小設置競技體操館之可行性評估。 二、108 年 4 月 8 日、6 月 11 日教育局兩度函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新建工程處等單位會勘明正國小規劃體操館退縮地事宜，並同時現勘評估其他場地可行性。 三、教育局將召集國內體操及運動場館相關專家學者，籌組專案評估小組擇期進行會勘，彙整專業意見以利辦理後續規劃。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83755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明正國小鋪面腐蝕請加速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明正國小多元展能教學活動區因年久失修而老舊破損，為協助學校盡速改善，提供師生及民眾友善安全校園環境，經洽學校需求，已核定該校編列明（109）年度預算辦理「多元展能教學活動區整修工程」，本府亦將持續督導校方盡速辦理改善。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83755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請積極爭取補助大坪頂冰球場興建整修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該場地申請興建短杆球場案，教育局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向體育署提案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總需求經費 1,825 萬元，惟體育署於 107 年 5 月 29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70018678 號函復本案未能納入審辦。</p> <p>二、教育局評估及檢討後，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大坪頂直排曲棍球場需求與改善計畫」經費補助，教育局針對體育署提出學校預定地權管、教學使用及維護管理等問題釐清，並於 108 年 9 月 11 日函文向體育署說明本市學校預定地規劃建置簡易運動場情形、使用及維護情況，以提供體育署補助本市球場設置之參考。</p> <p>三、教育局局長於 108 年 10 月 9 日至大坪頂冰球場辦理場地會勘，視察球場使用狀況及環境待修復情形，並於 10 月 21 日核定補助整修球場遮陽網 60 萬元，以利使用該球場之球員有更完善及安全的運動環境。</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83755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建議請重新評估前鎮國小勤學樓耐震補強安全係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前鎮國小「勤學樓」業於 101 年 9 月 18 日辦理詳細評估，其結果為耐震容量需求比 CDR 值 0.49 需要補強，於 105 年 1 月 29 日獲教育部核定補強工程總經費計 1,380 萬 5,000 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1,242 萬 4,500 元（90%），教育局補助 138 萬 500 元（10%）；該棟校舍業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竣工，並於 106 年 5 月 15 日完成驗收。校舍完成補強工程後，其建築物結構耐震強度符合「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校舍結構耐震評估與補強技術手冊規定」，已屬安全。 二、另有關學校內校舍仍有局部屬日常維護管理相關範圍項目如漏水…等，已請學校依程序提送相關計畫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改善。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23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小港森林公園現在以 BOT 方式根本沒有人要來投資，希望市府以 OT 方式規劃興建像鳳山體適能中心，融入長青中心、漢民派出所等，請局長回答目前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李副市長於 108 年 7 月 22 日召開府層級會議，小港區目前已設有高松、松山及松金聯合里活動中心，目前無增設里活動中心需求，並已有綜合性社福中心及其他社福資源共 45 處，尚待佈建日照中心 1 處；會議決議由運動發展局主責以 BOT 方式於公園內規劃運動中心，並納入一般健身設施、游泳池、室內運動空間、閱覽室、日照中心等需求。 二、108 年 9 月 18 日向財政部申請促參前置作業補助經費 300 萬元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目前待財政部審案，預計 109 年上半年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並將針對 BOT 或 OT 方式進行可行性評估，後續將依可行性評估結果，再研議政策方向。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23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運動發展局短期約僱事務員每年僱用 9 個月，有無抵觸勞基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7 年 12 月 31 日台勞動一字第 059605 號公告二－（五）：公務機關（技工工友駕駛人清潔隊員及國會助理除外）之工作者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次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11 月 30 日勞動 1 字第 0960130914 號公告略以，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不包括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及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02.25.局考字第 092050947 號函釋略以，…約聘僱人員非屬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p> <p>二、據上，本局短期約僱事務員每年僱用 9 個月，尚無抵觸勞基法。</p> <p>三、併附上開 3 函釋影本各 1 份。</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9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83204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工程延宕原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以下稱海音計畫）為文化部委託本府代辦之重大國家級文化建設，98 年 10 月 1 日奉行政院核定，原期程至 104 年底。因內外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業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由文化部報請行政院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原則同意期程展延至 108 年底。</p> <p>海音計畫期程展延至 108 年底之主要原因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此園區本身建築功能複雜多元，包括流行音樂場館、音樂展場、商場、音樂餐廳、音樂產業社群及辦公室等，涵蓋多種類型營運項目，所需各異，複雜度遠非單一文化館所之建築能比擬，故設計階段原本費時。 二、輕軌加入疏散人流，但兩計畫須相互協調配合而影響期程。 三、設計團隊由 5 位建築師組成，溝通協調耗時。 四、第二標於 103 年度兩度流標等原因。 <p>本案獲行政院同意展延期程後，主體工程持續施工，然後續工程（第三標）於 107 年 10 月及 11 月招標不順（共流標 2 次），又工期需要 16 個月，經檢討於 108 年 2 月初採限制性招標後，始於同年 2 月底決標，因此，依正常施工進度，第三標契約工期係至 109 年 8 月底，而第二標工程亦有部分須配合第三標作業，導致全區工程須至 109 年 8 月完工。本府已依程序函請文化部辦理期程展延之修正計畫作業。</p> <p>海音計畫主體工程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執行，全案分為三標，截至 108 年 10 月 13 日止，第一標工程業已完工驗收；第二標工程進度預定 86.6%，實際 90.7%，超前 4.1%；第三標工程進度預定 16.3%，實際 27.9%，超前 11.6%；刻正積極趕工中。</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9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83204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街頭藝人標章，兩年換證一次，擾民，建議用更開放作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為回應議員建議及民眾訴求，本府文化局參考全國各縣市街頭藝人業務辦理方式，刻正修訂街頭藝人相關法規，各縣市證照年限如附件一。 二、綜合評估本市實際執行經驗，並參考各縣市證照年限及收費方案，新修辦法將延長街頭藝人標章年限為五年，並酌收報名費，個人組 500 元，團體組每人 300 元。 三、承上，因街頭藝人取得證照後之展演活動，常因擴音器噪音、違規展演、展演內容與標章不符等狀況遭市民投訴，考量業務單位須定期蒐集街頭藝人展演現況資料，以利回應並處理相關事宜，故新修辦法街頭藝人標章五年期滿失效，不開放換證。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全國街頭藝人證照發放方式調查1080425									
縣市	發證方式	考證頻率	費用	通過率	換證規範	換證方式	證照年限	證照發放配套措施/說明	未來業務規劃
基隆市	登記申請制	不考證	個人組500元 團體組1000元	4-6成	每年一次換證，開放全國換證。		6年	發證說明會	
臺北市	街頭展演考證 考證現場開放 民眾打賞	每年一次	個人組500元 團體組1000元	1-3成	特定時間換證，不開放外縣市換證。		2年	發證說明會	因早期發證素質未控管，表演者良莠不齊，未來應會調整換證方式，汰換部分表演者，改善現狀。
新北市	街頭展演考證	每年一次	個人組500元 團體組1000元	1-3成	特定時間換證，不開放外縣市換證。		2年		
桃園市	街頭展演考證	每年一次	免費	4-6成	特定時間換證。		2年		
新竹縣	街頭展演考證	每年一次	免費	4-6成	特定時間換證，開放全國換證。		2年	發證規費200元	
新竹市	街頭展演考證	兩年一次	免費	4-6成	特定時間換證，開放全國換證。		2年	1.發證規費500元 2.換證規費200元 3.發證說明會	
臺中市	街頭展演考證	每年一次	免費	4-6成	特定時間換證，開放全國換證。		2年		街頭藝人扶植培訓計畫
南投縣	街頭展演考證	兩年一次	個人組500元 團體組1000元	4-6成	隨時可換證，開放全國換證。		3年		
彰化縣	街頭展演考證	每年一次	個人組500元 團體組1000元	4-6成	隨時可換證，開放全國換證。		4年	換證規費200元	辦理街頭藝人帶狀活動
雲林縣	街頭展演考證	兩年一次	免費	4-6成	特定時間換證，不開放外縣市換證，雲嘉嘉跨域認證。		2年		1.跨縣市認證 2.辦理街頭藝人帶狀活動 3.街頭藝人扶植培訓計畫
嘉義市	街頭展演/舞臺展演考證	每年一次	個人組300元 團體組每人300元	4-6成	開放特定縣市換證。一證通關(雲林、嘉義)		3年	發證規費200元	1.廢除街頭藝人考證制 2.改由場地自主管理申請制
臺南市	登記申請制	不考證	免費	7-9成	每年一次換證，開放全國換證。		3年	16小時發證工作坊	
高雄市	街頭展演考證	每年兩次	免費	4-6成	不開放換證		2年	證照期滿失效	1.辦理街頭藝術節 2.街頭藝人扶植培訓計畫
屏東縣	街頭展演考證	每年一次	個人組200元 團體組每人200元	4-6成	特定時間換證		2年		考慮與其他縣市政府討論換證或其他認證方式
臺東縣	街頭展演考證	兩年一次	個人組200元 團體組200元	4-6成	特定時間換證，開放特定縣市換證。		2年		
花蓮縣	舞臺展演考證	每年兩次	免費	4-6成	隨時可換證，開放特定縣市換證。		2年	街頭藝人交流會議	1.辦理街頭藝人帶狀活動 2.街頭藝人扶植培訓計畫
宜蘭縣	街頭展演考證	每年一次	個人組500元 團體組1000元	4-6成	特定時間換證，不開放外縣市換證。		2年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238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本市訓補金低於其他縣市，可能導致本市優秀選手出走或是全運會奪牌數下降，請問局長如何因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培訓本市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使其願意繼續留在家鄉，並在無後顧之憂環境持續投入訓練，本市自 108 年起提供全國運動會榮獲前三名選手每月訓練補助金。又本市核發訓補金基準係與桃園市相同，補助額度雖然較台北市略低，但仍高於新北市，於此誘因下，將可陸續吸引鄰近縣市優秀選手設籍本市。</p> <p>二、為改善本市選手培訓環境，本市除核發訓補金外，尚提出以下因應策略：</p> <p>(一)完善獎勵制度：本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包含國際競賽、全國(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與全國單項運動競賽獎金，本市運動選手及教練可依辦法申請獎助金。</p> <p>(二)鼓勵選手以賽代訓：重新修訂「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體育競賽補助辦法」，提升補助標準，鼓勵選手至其他縣市參加比賽，提升參賽經驗。</p> <p>(三)完善選手培訓資源：除針對優秀選手核發獎助金及既有的參賽培訓經費外，自 104 年起於全國運動會舉辦年編列 600 萬元培訓經費，作為各競賽種類代表隊賽前集訓支出；並於 107 年訂定「108 年全國運動會衝刺計畫」，針對重點得金運動單項提供培訓經費。</p> <p>(四)爭取社會資源投入選手訓練：本局自 108 年起積極爭取社會資源，包括美商賀寶芙股份有限公司贊助本市舉重選手 50 萬元、台塑企業贊助田徑選手 10 萬元，及左營舊城城隍廟贊助鐵人三項選手出國機票等，未來將繼續邀請相關企業投入資源予選手訓練。</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蔡金晏）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9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83204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高雄價值？舊建築的保存與屋主權益的維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文資法目前鼓勵私有產權保存作法為補助經費、容積移轉、稅賦減免等方式。市府鼓勵私有老屋保存，陸續推出整合型老屋補助，開辦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補助。104 年推出整合型老屋補助計畫，民國 60 年以前興建完成，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的私有建物，可獲修繕補助。都發局目前已經完成 11 間老屋修繕。</p> <p>二、私有老屋保存涉及城市開發、建築行為、私有產權保障、文化保存等法規競合層面。目前吳益政議員提出高雄市具歷史價值街區或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草案，於 10 月 21 日上午召開公聽會邀集法制局、都發局、建管處、文化局及文史團體、專家學者研商討論，並將於本會期提出「高雄市具歷史價值街區或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草案。本局續將配合針對上述自治條例草案進行相關配套研議。</p> <p>三、文化局期盼社會逐漸改變觀念，不再將拆除重建視為進步，本局也將建請中央提高現有補助、容積移轉、稅賦減免等補償措施。以鼓勵私有產權人保護意願。</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23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上個月鳳山運動園區調整成運動中心，不知現在營運情形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鳳山運動園區經整體環境綠美化改善及提升運動設施整體功能後，運動發展局進行整體園區之促參委外作業，並已評選出經營廠商為舞動陽光有限公司，後續整體園區之營運管理將由該委外廠商負責。 二、運動發展局預計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將鳳山運動園區之體適能運動中心點交予委外廠商，因點交予廠商後，廠商須進行室內裝修及設備購置等事宜，預計於 12 月中旬對外營運開放。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俊傑）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23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運發局掛牌成立一年了，皆沒有任何一座國民運動中心，新北、台北十幾座，台南 1 座，五都之外，屏東及其他地區皆有自己的國民運動中心，臺灣空氣品質不好，高雄為何無規劃？空氣品質逐漸惡化，尤其橋頭、左營地區，2018 空氣品質檢測最差 10 大區，高雄佔 7 名，包含左營、前金、小港、橋頭、鳳山、仁武、楠梓區，高雄卻一座室內的國民運動中心都沒有，健身工廠在高雄有 11 間，民間業者陸續增加，顯示高雄民眾對室內運動設施的需求是很明顯的，未來如規劃第二座國民運動中心，建議設置在三民區（經調查仍有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財政部 108 年 4 月 23 日核定改建苓雅區極限運動場、三民區陽明溜冰場、楠梓區楠梓游泳池 BOT 為運動中心之可行性評估經費，運動發展局刻正辦理可行性評估期中報告書審查作業，業於 10 月 15 日舉辦投資意願調查座談會，長佳機電、三普體育、國慶旅行社、鴻端科技、舞動陽光、世紀星國際滑冰、秀泰影城、國賓影城、漢神百貨、凱格大巨蛋、興富發建設、義大開發、高雄二信合作社、城揚建設集團、頂禾開發、信品運動行銷等近 60 家潛在廠商出席，預計 108 年 12 月前舉辦公聽會（三民區、苓雅區、楠梓區所在行政區各 1 場），109 年 4 月完成整體評估報告。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9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832040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舊市議會活化進度與政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舊市議會土地為國市共有，因考量議事廳建物之歷史價值，故由市府指派文化局以發展文創產業進行招商，經多次與國產署協商後，該署考量土地效用，同意進行都市計畫變更，並捐贈回饋負擔之國有土地，致市有土地面積增加，並協議合作以文創產業為招商條件，標租方式進行招商活化。</p> <p>一、鑒於議事廳之歷史價值，市府指派文化局進行活化 舊市議會建物見證高雄地方自治歷史變遷為高雄城市發展留下軌跡，故規劃以保留議事廳為活化條件，並考量其文化歷史價值，指派文化局進行活化。</p> <p>二、整修成本高達 4 億，建議高強度商業利用 舊市議會基地內之建築包含有議事廳、高風大樓與員工餐廳三部分，目前建物內部因停水停電，故機電設備皆已損壞，經評估，如要整修至可營運狀態，市府約需投入之裝修成本高達新台幣 4 億。為擷節預算及有效利用市有房地財產，建議引入民間資金高強度商業開發活化。</p> <p>三、舊市議會為國市共有土地，須與國產署合作開發活化利用 茲舊市議會土地為國市共有持分比例狀態，與財政部國產署協議後，以引進文創產業為條件，於 107 年 5 月簽定合作以標租方式進行招商，以積極活化公有資產之利用價值，帶動地方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以提升都市機能。本局業已與國產署簽訂合作改良契約，以引進文創產業為招商條件，故倘作其他用途，尚需國產署同意，並重新協商合作方式。</p> <p>四、106 年 9 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 舊市議會範圍土地為國、市共有土地，依據活化計畫於 104 年起由財政局、都發局協商國產署達成都市計畫變更共識，茲都</p>

發局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由行政區變更為第三種商業區。變更後，土地面積為 10,711 平方公尺，其中國有土地面積為 47.31%（約 5,068 平方公尺），市有土地為 52.69%（約 5,643 平方公尺）。

五、目前已完成招商文件，預計 108 年 11 月底進行標租公告招商刻正辦理管理機關變更及都市計畫變更後國有土地回饋之相關行政程序，預計 108 年 11 月中旬完成，俟辦竣後進行標租公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9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83204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中都唐榮磚窯廠加速活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中都磚窯廠為私有產權之國定古蹟，多數窯體尚未修復完成，考量公共安全，目前開放隧道窯區，本局將持續協助產權人向文化部爭取修復經費，早日完成硬體修復。因屬私產，未來整體再利用需考慮產權人意願與規劃，本局將從旁協助，促成唐榮磚窯廠整體活化發展。</p> <p>二、貴席建議加速中都唐榮磚窯廠及周邊活件事宜，亦可透過社區總體營造，由下向上，以社區為中心，進行週邊文化資源盤點、文化志工人才培育、社區小旅行等方式逐步進行。本局將主動鼓勵及協助潛力社區或社區大學踴躍申請文化部專案補助，並積極協助輔導社區，培養在地人講在地故事，逐步推展社區在地文化觀光。</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23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六都中唯高雄市沒有運動中心，至目前為止，也沒有任何調查報告說明高雄土地有何處適合做為運動中心，請局長檢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財政部 108 年 4 月 23 日核定改建苓雅區極限運動場、三民區陽明溜冰場、楠梓區楠梓游泳池 BOT 為運動中心之可行性評估經費，運動發展局刻正辦理可行性評估期中報告書審查作業，業於 10 月 15 日舉辦投資意願調查座談會，長佳機電、三普體育、國慶旅行社、鴻端斜技、舞動陽光、世紀星國際滑冰、秀泰影城、國賓影城、漢神百貨、凱格大巨蛋、興富發建設、義大開發、高雄二信合作社、城揚建設集團、頂禾開發、信品運動行銷等近 60 家潛在廠商出席，預計 108 年 12 月前舉辦公聽會（三民區、苓雅區、楠梓區所在行政區各 1 場），109 年 4 月完成整體評估報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83768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請評估體育專項師資共聘制及校園運動場館社區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體育班學校現發展 43 項運動種類（含 27 項亞奧運項目及 16 項地方特色發展項目），為因應選手三級學校一貫性培育計畫需求，本府教育局對於各校體育專項師資跨校支援訓練均予以支持，如青年國中舉重教練支援文山高中舉重隊訓練；瑞祥高中體操教練支援光華國中、明正國小體操隊訓練；楠梓國中自由車教練支援海青工商、楠梓高中自由車隊訓練，已達體育資源共享，未來另研議重點項目區域共聘之可行性。</p> <p>二、基於學校與社區資源共享，學校場地設施開放民眾使用，為本府一貫政策。本府教育局前於 101 年 5 月 3 日高市府教秘字第 10132946800 號令頒訂「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在不影響校務運作及學生權益之前提下，學校應依該項規則開放民眾申請場地使用，以促進社區與學校充分融合。此外，本府教育局已將學校場域相關資料提供給民間團體評估以聯合數校經營方案，以提供民眾更優質運動場地。</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9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83204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舊市議會活化（金融科技園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舊市議會土地為國市共有，因考量議事廳建物之歷史價值，故由市府指派文化局以發展文創產業進行招商，經多次與國產署協商後，該署考量土地效用，同意進行都市計畫變更，並捐贈回饋負擔之國有土地，致市有土地面積增加，並協議合作以文創產業為招商條件，標租方式進行招商活化。</p> <p>一、鑒於議事廳之歷史價值，市府指派文化局進行活化 舊市議會建物見證高雄地方自治歷史變遷為高雄城市發展留下軌跡，故規劃以保留議事廳為活化條件，並考量其文化歷史價值，指派文化局進行活化。</p> <p>二、整修成本高達 4 億，建議高強度商業利用 舊市議會基地內之建築包含有議事廳、高風大樓與員工餐廳三部分，目前建物內部因停水停電，故機電設備皆已損壞，經評估，如要整修至可營運狀態，市府約需投入之裝修成本高達新台幣 4 億。為擷節預算及有效利用市有房地財產，建議引入民間資金高強度商業開發活化。</p> <p>三、舊市議會為國市共有土地，須與國產署合作開發活化利用 茲舊市議會土地為國市共有持分比例狀態，與財政部國產署協議後，以引進文創產業為條件，於 107 年 5 月簽定合作以標租方式進行招商，以積極活化公有資產之利用價值，帶動地方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以提升都市機能。本局業已與國產署簽訂合作改良契約，以引進文創產業為招商條件，故倘作其他用途，尚需國產署同意，並重新協商合作方式。</p> <p>四、106 年 9 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 舊市議會範圍土地為國、市共有土地，依據活化計畫於 104 年起由財政局、都發局協商國產署達成都市計畫變更共識，茲都</p>

發局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由行政區變更為第三種商業區。變更後，土地面積為 10,711 平方公尺，其中國有土地面積為 47.31%（約 5,068 平方公尺），市有土地為 52.69%（約 5,643 平方公尺）。

五、目前已完成招商文件，預計 108 年 11 月底進行標租公告招商刻正辦理管理機關變更及都市計畫變更後國有土地回饋之相關行政程序，預計 108 年 11 月中旬完成，俟辦竣後進行標租公告。

六、有關金融科技園區之規劃評估

(一)金融科技園區考量永續經營，依舊市議會建築體內外現況，須負擔相當比例之營運整修成本及維護經營管理成本，考量目前市府財政收支現況，恐不利執行。

(二)透過訪商詢商，經本局委託之顧問公司整合相關金融產業意見，考量投資報酬率，大部分皆偏好自有房地或素地開發為飯店或商場等高營利事業之投資。如為 FinTech 研發投資，金融產業多為創投身份或利用自有空間經營。

(三)目前市府經發局為發展 Fintech，規劃多元空間與方案給予相關產業運用如：KO-IN 智高點、打狗數創中心，為了解目前需求及趨勢及舊市議會現況及區位是否符合金融科技園區之條件，本局將洽商經發局及青年局共同研討其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9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83204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未來還有音樂節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將依實際硬體建置完工期程於取得使用執照後辦理一場非售票性質之測試性演出，藉由測試性演出作為場地壓力測試，檢驗軟硬體相關缺失，以利後續開幕節目及場館營運順利。測試場訂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辦理。預計測試項目如下：</p> <p>(一)硬體相關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硬體進場所需時間及動線 2.演出聲場 3.使用電力測試 <p>(二)觀眾進場相關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觀眾進出場動線 2.服務設施之使用 <p>(三)後台休息室相關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後台休息室設備 2.後台動線 <p>二、明年將依實際硬體建置完工期程或配合文化部開幕儀式辦理期程調整，於開幕儀式後辦理至少 3-5 場大型售票性質開幕音樂季系列活動。目前規劃如下：</p> <p>(一)海洋交響詩</p> <p>以海洋為主題，流行音樂與古典跨界結合。透過海洋、港口對城市發展的影響，訴說高雄城市的歷史和高雄人的故事，本場音樂將與高雄市交響樂團合作，演出節目透過影片或戲劇手法，呈現古典與流行「跨界」的演出。配合文化部期程預計於 109 年 7 月辦理，席次規劃為 4,300 人。</p> <p>(二)南面而歌</p>

「南面而歌」由高雄發起的台語創作能量累積，集結新一代台語創作人，展現台語入歌生命力，將邀請高雄樂團返鄉演出，匯聚南面新聲力量，為海音中心揭開序幕。配合文化部期程預計於 109 年 7 月辦理，席次規劃為 6,000 人。

(三)經典浪潮

重現台灣流行音樂經典樣貌，邀請華語流行樂壇經典代表，作品具劃時代意義，並對後輩音樂創作者有著深遠影響力的藝人，重現台灣流行音樂樣貌。配合文化部期程預計於 109 年 8 月辦理，席次規劃為 4,300 人。

(四)顛峰浪潮

邀請具萬人演唱會實力的天王、天后歌手，藉由他們的高人氣，展現強大的演唱會能量，以示範級的演出，唱熱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配合文化部期程預計於 109 年 8 月辦理，席次規劃為 6,000 人。

(五)世界新浪潮

邀請西洋或亞洲樂團崛起的超級新星，歌迷心中的新世代偶像，藉著這場演出增加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的國際能見度，並與國際流行音樂市場接軌。配合文化部期程預計於 109 年 9 月辦理，席次規劃為 6,000 人。

三、目前中心整體園區尚未全區完工啟用，仍處於規劃整合階段，將來開館穩定營運後，將持續規劃如 TAKAO ROCK 音樂祭形式的音樂祭，創立高雄的音樂自有品牌。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0 高市府教安字第 1083761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學校拆除圍牆、開放校園，形成校園治安隱憂，請加強校園安全管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強化各校校園安全強度，本府教育局每學年函頒「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要求各級學校每學期至少辦理乙次「重大校安事件—人為災害」應變處置演練。</p> <p>二、本府教育局轄屬學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均已實施人為災害演練，並依規定陸續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演練事宜。</p> <p>三、108 年 1 月至 9 月轄屬學校總計發生 10 件外人入侵校園事件，其中學校圍牆屬性為傳統實體圍牆佔 5 件、不完全圍牆佔 5 件、完全無圍牆 0 件，尚無因學校圍牆遭拆除或變更其他設計而提昇外人入侵機率。</p> <p>四、本府教育局為提升轄屬學校校園安全強度，降低外人入侵機率，分別在「強化人力安全管理維護」及「建置校園環境安全設施」方面編列相關預算及補助。</p> <p>(一)強化人力安全管理維護：107 年度各級學校編列保全費為 2.22 億元，今年（108）度增列為 2.32 億元，以維護學童上課時間安全；校園上課時間為人力保全，下課時間與假日，學校能依實際需求，調整人力與系統保全，本府教育局亦函請各校落實校園安全工作，強化校園門禁管理與校園巡邏強度，定期巡視校園空間。</p> <p>(二)建置校園環境安全設施：107 年度已補助本市計國中 19 校及國小 27 校，合計 46 校，今年（108）度已補助本市計國中 6 校及國小 31 校，合計 37 校，計畫總金額 263 萬餘元，協助其加強監視系統、緊急按鈕、照明設備、電子圍籬、虛擬圍牆等校園安全設施。</p> <p>五、校園安全關鍵在人，硬體與系統均為輔助管理工具，為防範外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本府教育局以現</p>

有校園安全機制為基礎，研議多項校園安全作為，並持續請學校落實推動，以確保安全，各作為概述如下：

- (一)持續協助學校建置緊急求救、照明及警監設備。
- (二)落實門禁管制：管控人、車進出及識別（換證登記），規劃會客見面空間，完備學生離校查證與請假程序。
- (三)強化安全觀念：教導學生發現無識別證或陌生人員，提高警覺並報告師長，不獨留教室，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
- (四)落實課間巡邏，集中管理早到、晚退學生，加強確認接送者是否為家長或熟識人員。
- (五)維護課後安全：協調導護志工及社區巡守隊執勤銜接。
- (六)強化校園保全：加強「上學前」及「放學後」巡守工作。
- (七)調整開放校園空間：方便安全管理為原則，需於學生課程結束後再行開放。
- (八)掌握假日活動，學生非上課期間到校需有管理措施，並搭配志工及教師共同支援管理。
- (九)針對校園周邊繪製危險熱點地圖並公告及宣導，另於開學後1個月內完成校園安全環境檢測，檢視並補強安全疑慮漏洞。
- (十)持續強化跨局處合作，除簽訂協定書外，協調警政單位於非上課期不定期入校巡邏，並配合實施護童專案。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0 高市府教安字第 1083761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請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教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每月定期彙整各級學校校安通報交通意外案件，依教育階段（高中職、國中、國小、幼兒園）進行交通工具、事故樣態、違規情形統計分析，並將分析結果所包含之交通安全宣導要項及事故防制重點，函請各校透過集會、升旗、班親會、導師時間、網路媒介等相關管道，加強向親師生宣導；另於全市校長會議、國民中小學學務主任會議融入交通安全宣導，提供各校相關宣教資源，以強化及落實交通安全教育。</p> <p>二、教育局每季定期向警察局索取「取締高中職以下學生無照駕駛汽機車案件統計表」，將無照名單函轉各校加強違規個案輔導與法治教育，俾利校方掌握學生無照駕駛名單及給予必要之協助。另為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防範青少年非法行為，學生校外會於放學或深夜時間實施校外聯巡，加強校外公共空間巡查，並利用聯巡時機針對學生交通安全違規行為進行糾舉與勸導。108 年 1 月至 9 月，由各校教官、國中小學訓輔人員及警察共同編組，實施校外聯合巡查及深夜聯巡，共計實施 667 次，派遣 2,511 人次。</p> <p>三、教育局持續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度工作計畫，包含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等，透過研習活動讓學生習得交通安全基本知能，養成守法禮讓的好習慣；此外，也輔導事故率偏高之學校自行研訂適合校內交通安全宣導之方案，並由教育局專案補助經費，讓各校獲得更充分的交通安全宣導資源。</p> <p>四、於 108 學年度開學日，由教育局局長親自率領自行車隊，騎單車到校園巡迴宣導交通安全，除關心學童上放學情況，更貼心提醒家長騎機車接送小孩時，務必讓自己也讓小孩繫戴安全</p>

帽，做好防護措施。此外，也提醒走路上學的學童，必須遵守行人專用號誌，行走於行人穿越道，也須留意闖紅燈及轉彎車輛。另請警察局提供各分局轄區國民中小學家長機車接送及學生騎自行車戴帽率觀測，並將觀測結果函知各校，要求戴帽率偏低之學校加強相關宣導作為，並請駐區督學協助督導改善。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0 高市府教安字第 1083761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推動民族實驗教育學校情形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截至 108 學年度，本府教育局已核定 4 所民族實驗教育學校，包括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桃源區樟山國小、茂林區多納國小及茂林區茂林國小，其推動情形如下：</p> <p>(一)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辦理期程自 106 學年至 109 學年，並於 108 學年起改制為國民中小學，目前學校計 9 班 125 名學生。</p> <p>(二)桃源區樟山國小：辦理期程自 106 學年至 110 學年，目前學校計 6 班約 35 名學生。</p> <p>(三)茂林區多納國小：辦理期程自 106 學年至 110 學年，目前學校計 6 班約 36 名學生。</p> <p>(四)茂林區茂林國小：辦理期程自 108 學年至 113 學年，目前學校計 6 班約 45 名學生。</p> <p>二、另為輔助並督導民族實驗教育單位落實實驗教育計畫所定學習內容及評量方式，教育局亦積極透過下列機制提供相關諮詢輔導建議或經費補助，以期本市推動實驗教育除鼓勵教育創新外，亦得完善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p> <p>(一)辦理實驗教育專家諮詢座談會或審議會 透過召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實驗教育會議，以針對本市辦理實驗教育單位之發展方向、策略及待改善機制進行檢討與建議，已逐步修正本市實驗教育相關作為及策略，俾利符合本市實驗教育既有願景及目標。</p> <p>(二)辦理實驗教育單位訪視 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所定規範，規劃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期間進行訪視輔導，以作為計畫審議續辦申請、輔導、糾正、限期整頓改善或停辦之參考。</p>

(三)爭取實驗教育資源挹注

為有充分資源協助推動實驗教育，教育局歷年均積極爭取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相關經費挹注，除 108 年度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720 萬元推動原住民實驗教育外，每年度亦自行編列經費 200 萬輔助學校就相關需求進行規劃。

三、承上，目前教育部所推動的 108 新課綱，已將實驗教育精神融入學校選修課程或自主學習課程等範疇進行規劃，爰教育局將鼓勵學校得依學生特殊需求或特殊身分設計多元學習課程模組，以改善過往傳統教育對學生學習的箝制，讓學生的不同天賦得有更寬闊的面向進行發展與精進，以落實適性揚才之目標。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0 高市府教安字第 1083761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7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請研議平地設置原住民族完全中學之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查「國民教育法」第 4 條及第 6 條規定略以，國民中學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並由國民小學當年度畢業生，按學區分發入學國民中學。</p> <p>二、另查本市 108 學年度免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報名者計 17,533 人，惟學校實際招生名額計 24,141 名，爰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招生已提供超過應屆國中畢業生總數之名額供學生選填就讀；另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學生亦得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採外加方式（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入學。</p> <p>三、本府教育局至 108 學年度已依照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等情形核定 4 所民族實驗教育學校（包括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桃源區樟山國小、茂林區多納國小及茂林區茂林國小），並於是學年度核定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得招生國中、部學生。</p> <p>四、承上，不同的學生均有不同的教育文化與需求，面對原住民學生的文化傳承等期待，教育局除積極推促相關單位挹注資源與學校進行連結外，亦將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的施行，由教育局持續討論可行及必要的協助；另教育局亦將鼓勵學校透過數位資源的盤整，依照學生特殊需求或特殊身分設計多元學習課程模組，以改善過往傳統教育對學生學習的箝制，讓學生的不同天賦得有更寬闊的面向進行發展與精進，以落實適性揚才之目標。</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17 高市府新出字第 1083056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8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彩帶高是經市政會議通過，代表本市之市徽，為何現在網路上搜尋卻出現樂字高居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新聞局
辦理情形	<p>一、樂字高是以英文「LOVE」及標準 4 色設計，象徵高雄的特質，如：以「粉茄紫」為高雄節慶活動的歡樂、「海洋藍」為高雄擁有海港、愛河等親水保育，「熱情紅」為高雄的陽光和高雄人們的熱情友善、「臺灣紅」為高雄的活潑和城市競爭力等，希望藉由 Love 高對外推廣宣導使用，強化對高雄城市品牌的認同。</p> <p>二、網路上搜尋出現「Love 高」居多，代表推廣宣傳已逐漸獲得多數認同，希望人人都能愛上高雄、喜歡高雄多元文化的在地特色，未來將會進一步開放給團體和個人申請使用。</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7480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8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請說明校園雙機裝設原則，並請研議右昌國小明年裝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以經濟部工業局之「工業區範圍」為本，取得本市仁武、臨海與林園等 15 處工業區，以所轄各級學校分布位置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測站不良日數報表」統計資料，依 0.5、1、5、10 公里等劃定距工業區分階段環域學校名單（含幼兒園與特殊學校）。後續將搭配環保署空氣品質測站 AQI 指數紅害天數，優先處理座落於空氣污染較嚴重地區之學校全面安裝冷氣機（含電力負載系統）與空氣清淨機需求。</p> <p>二、本市楠梓區 5 所國小、2 所國中、1 所特殊教育學校，預計於 108 年完成，其餘學校將逐案檢視學校校園教室數、裝設冷氣機與空氣清淨設備數量、電力改善需求經費等，核定經費並協助安裝雙機。</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748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8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請說明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設置進程及加強幼幼專班設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配合教育部政策，自 103 學年度起運用校園閒置空間裝修及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新設非營利幼兒園；並於偏鄉（遠）市郊或交通不便區域，且空間不足以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者增設公立幼兒園。至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211 園、提供 1 萬 3,574 個人園名額，非營利幼兒園 22 園、91 班、提供 2,474 個人園名額。</p> <p>二、教育局持續盤點校園及幼兒園空間，規劃分年增設公幼及非營利幼兒園：公立幼兒園 109 學年度新設 2 園、199 班、3,147 人；110 學年度增加核定招收幼生數 1,425 人；非營利幼兒園 109 學年度新設 16 園、107 班、2,846 名額；110 學年度新設 4 園、35 班、966 名額。</p> <p>三、另教育局於社會局公共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之區域或鄰近行政區，優先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2 歲班，至 108 學年度已於 11 所非營利幼兒園設置 17 班、提供 264 個 2 歲入園名額；預計至 110 學年度於 29 所非營利幼兒園設置 49 班、提供 776 個 2 歲幼兒入園機會，可達成 15 個行政區之幼幼銜接。教育局亦規劃於 109 學年度視各校空間情形，預計增設公幼 2 歲班 102 班，提供 1,632 個 2 歲入園名額，以滿足家長托育需求。</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23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8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公立游泳池虧損狀況？改善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局公立游泳池具有維護民眾身體健康及生命安全之社會責任性質，並提供年滿 65 歲者、身心障礙者或未滿 6 歲之兒童門票優惠等公益回饋，爰難單以盈虧論計。現行以委外方式積極引進民間資源，藉以活化場館並提升其使用率，在公益及經營管理上尋求轉型與平衡。</p> <p>二、目前本局已委外之游泳池計有前鎮游泳池、大社游泳池、大寮游泳池及東門游泳池等四處，另楠梓游泳池規劃以促參 BOT 模式進行改建新型態「運動中心 2.0」，藉由運動主題結合商業，打造全齡化、兼備運動智能消費與生活機能。本案已獲財政部併其他規劃促參之運動場館（陽明溜冰場、極限運動場）補助前置作業費用，刻正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預計明（109）年 4 月完成結案並依可行性評估結果確認後續政策方向。</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23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8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楠梓游泳池改造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有別於現行國民運動中心經營模式，運動發展局規劃以促參 BOT 模式推動兼備全齡化、運動智能消費與生活機能，以運動主題結合商業之新型態「運動中心 2.0」，初步規劃以楠梓游泳池基地評估促參 BOT 改建，已獲財政部併其他規劃促參之運動場館（陽明溜冰場、極限運動場）補助前置作業費用，刻併案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p> <p>二、依財政部核定作業程序，運動發展局如期前於本（108）年 10 月 4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10 月 15 日舉辦投資意願調查座談會，並預訂 12 月前於楠梓區舉辦 1 場公聽會、明（109）年 1 月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3 月審查結案報告、4 月完成結案並依可行性評估結果確認後續政策方向。</p> <p>三、運動發展局將於促參相關法規允許範圍，積極協調整合本府團隊，以跨域資源建構良好投資環境與設定最佳招商條件，祈請貴席支持。</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23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8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藍田里、中和里、中興里三個里人口數眾多，目前無活動中心，而楠梓文中足球場興建後有硬體設施，是否可以設立活動中心在裡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有關楠梓文中足球場興建後是否可以設立活動中心，經詢問體育署表示不同意變更空間規劃，且本案係經體育署召集審查會報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後興建，日後朝向優先提供內部（會議）空間供里民借用是較可行方式，完工後本局會配合實際運作情形，研議借用辦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9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83204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8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加強修復左營南門（如台北北門），串接見城計畫，發展觀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文化局推動再造歷史現場專業計畫「左營舊城見城計畫」，透過 5 大子計畫、26 個單元，在尊重文化資產價值的基礎上形塑古蹟場域風貌。 二、文化局撥用南門旁邊原來隸屬於軍方的閒置土地，刻正進行南門口公園工程，完成後增加南門周邊遊客與民眾休憩之綠地與步道，提升古蹟周邊環境。 三、本府文化局已向主管機關文化部提出「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再利用計畫」，計畫內容針對南門提出圓環及道路改造，整合地塊俾使南門能與公園及東門段城牆串接，打造南門廣場。再利用計畫獲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辦理後續規劃設計事宜。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麗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17 高市府新出字第 1083056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8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新聞局辦理「光影高雄」攝影比賽，使用少少的預算，邀請網紅網美及偏鄉小朋友表演，達到很好的行銷效益，以後請多辦理類似相關活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新聞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108 年 4 月 8 日舉辦「光影高雄」攝影比賽記者會，特別邀請「美少女模特兒」張筑貽以及高雄杉林區杉林國小、新庄國小的小小麻豆一起走秀開場，號召攝影高手參賽。記者會於電子媒體露出 6 家 29 則、平面暨網路媒體露出 10 則，整體經濟效益近 1,000 萬元。</p> <p>二、「光影高雄」攝影比賽辦理期間為 108 年 4 月 8 日至 6 月 13 日，總共吸引 199 人，共 660 件作品投件參賽，其中網路票選活動累積超過 2 千名網友參與，總按讚數更突破 2 萬。經評審團選出前 3 名大獎及 5 名佳作等得獎作品，都代表著不同的高雄美景及獨特的人文視角，已放置新聞局網站，供本府各局處及外界行銷高雄運用。</p> <p>三、攝影比賽是以具故事性的影像和意象，秀出高雄獨特的美麗意象，並以網路為媒介發酵延伸，未來將研議辦理類似活動，鼓勵大家探索愛與歡樂的高雄。</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83737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8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楠梓區某幼兒園隱匿通報腸病毒，請加強督導幼兒園依規定進行各項通報，避免隱匿。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府為防範學校或幼兒園腸病毒疫情擴大流行，於 107 年公告訂定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小學低年級及幼兒園如於 7 日內同一班級有 2 名（含）以上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泡疹性咽峽炎或疑似腸病毒感染時，應由醫師診斷日起，該班級即應連續停課 7 日，學校（園）倘未依此規定辦理，並有隱匿、拒絕、規避或妨礙之情事，恐涉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及第 43 條第 2 項等相關規定。</p> <p>二、本市今（108）年 8 月發現楠梓區某幼兒園疑似腸病毒群聚感染，經本府教育局、衛生局進行實地訪查，除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處新臺幣 3,000 元罰鍰及違反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罰鍰外，亦要求該園配合衛生單位建議內容執行防疫工作。</p> <p>三、另為確實預防疫情蔓延，本府教育局於 9 月 2 日（星期一）再次至該園進行輔導，除應與學童家長建立良善溝通並須積極注意學童健康狀況，當發現其身體不適，應通報轄區衛生所處理。</p> <p>四、本府教育局將持續督導學校及幼兒園，當發現案例，應立即通報轄區衛生所及校安中心，並加強清潔消毒等防疫工作；本府教育局與衛生局亦將不定期至校園進行稽查。</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麗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83737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8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前鎮區某幼兒園師生比違法、財務問題、超收學生等問題，請加強督導幼兒園依規定辦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幼兒園應接受教育局定期、不定期稽查及基礎評鑑；倘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定，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將續依規定裁處。 二、另教育局針對有違反規定之幼兒園，除加強輔導改善外，並將該園列入當年度公共安全聯合稽查重點項目。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83737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8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請說明對幼兒園進行評鑑的相關規定及師生比相關規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幼兒園評鑑規定乙節：</p> <p>(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1 條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幼兒園辦理評鑑，並評鑑類別、項目、指標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又依據幼兒園評鑑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略以，評鑑均應以實地訪視為之；復依同辦法第 5 條略以，基礎評鑑至多以每 5 學年為 1 週期進行轄屬幼兒園之評鑑。合先敘明。</p> <p>(二)為辦理評鑑作業，教育局依幼兒園評鑑辦法第 6 條規定遴聘機關相關業務人員、大專院校教授、具 5 年以上經驗之園長、教師或教保員、學校附設幼兒園校長組成評鑑小組，並依教育部公告之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辦理評鑑。受評鑑幼兒園涵蓋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含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由評鑑工作小組委員以資料查閱、實地觀察及測量、實地檢視、校園參觀以及綜合座談等方式辦理。</p> <p>二、有關師生比規定乙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幼兒園及其分班除園長外，應依下列方式配置教保服務人員：一、招收 2 歲以上至未滿 3 歲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 8 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 1 人，9 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 2 人；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其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亦同。二、招收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 15 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 1 人，16 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 2 人。</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17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83718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雙語教學 4 所實驗課程學校實施成效如何？請評估並鼓勵左楠區學校申請設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配合市府雙語教育政策，本府教育局以「四箭齊發・五力全開」為策略，規劃「加強與國外高中、大學連結」、「開設國際 AP（Advanced Placement）多元選修課程」、「開拓外籍教師聘請資源」及「小校英語師資共聘巡迴」推動雙語教育，期培養學生「英語力」、「學習力」、「溝通力」、「競爭力」及「全球力」，鼓勵學子接軌國際。</p> <p>二、107 學年度 4 所雙語課程實驗學校實施成效獲親師生好評，爰 108 學年度增設再 20 所「雙語實驗課程學校」，目前共計 24 校實施。</p> <p>三、本府教育局後續將視各校申請計畫撰寫情形，配合經費編列整合外籍教師資源，並積極爭取教育部等計畫經費，期逐步落實推動本市各行政區雙語教育，並鼓勵左楠區學校積極申辦，以平衡城鄉雙語教學資源，提升學生英語力及國際競爭力。</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23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目前高雄尚未有運動中心，規劃興建楠梓運動中心進度如何，本席會持續追蹤。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財政部 108 年 4 月 23 日核定改建苓雅區極限運動場、三民區陽明溜冰場、楠梓區楠梓游泳池 BOT 為運動中心之可行性評估經費，運動發展局刻正辦理可行性評估期中報告書審查作業，業於 10 月 15 日舉辦投資意願調查座談會，長佳機電、三普體育、國慶旅行社、鴻端科技、舞動陽光、世紀星國際滑冰、秀泰影城、國賓影城、漢神百貨、凱格大巨蛋、興富發建設、義大開發、高雄二信合作社、城揚建設集團、頂禾開發、信品運動行銷等近 60 家潛在廠商出席，預計 108 年 12 月前舉辦公聽會（三民區、苓雅區、楠梓區所在行政區各 1 場），109 年 4 月完成整體評估報告。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9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83204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左營眷村文化景觀劃定區＝髒亂展示區，文化局有何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左營海軍眷村，民國 99 年 4 月登錄文化景觀，包括明德、建業、合群新村及週邊設施，面積約 59 公頃。 二、市府重視眷村保存與活化，擘畫眷村未來發展五大願景：眷村文化保存與傳承、形塑充滿創造力且生氣蓬勃的眷村、融合多元族群的新眷村時代、成為推廣各類文化藝術的平台、眷村再生創新經濟。 三、為構思眷村整體發展藍圖，市府踏出辦公室決策思維，以左營為第一階段，透過創意徵件計畫，擷取民間創意；公開徵件至 108 年 10 月 30 日截止，預定 12 月公告徵件結果。 四、市府正研議成立跨局處平台，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並邀請軍方、府內相關為處、專家學者、眷村組織協會…等，總體規劃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發展，朝分區分期活化；各區活化配置明確前，仍持續辦理以住代護，進行眷舍維護保溫。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18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837355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8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請加強禮義廉恥、五常等品格教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持續辦理中小學品德教育實施計畫、品德實踐運動計畫與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俾促進校園品德教育之扎根與落實。本府教育局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品德教育各類教師增能研習活動，期透過教師平日教學活動，引領學生從生活實際行動中進行體驗，進而協助學生瞭解品德的內涵與核心價值，建立良好態度。</p> <p>二、推動品德教育具體行動方式</p> <p>(一)推動「禮義廉恥」品德教育，重耀校園價值 家長團體與教育局攜手共同推動品德教育，由家長團體為本市學校設立「品德標語」，錄用標語以「禮義廉恥」、「尊師重道」及「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最多，藉由形而上的標語，宣揚品德教育的重要，重現校園價值。</p> <p>(二)推動本市各級學校「品德實踐運動」參訪實施計畫 回應品德教育新趨勢，修訂品德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為準則，包括：自主行動：自律、勇敢正義、孝敬；溝通互動：守法、負責合作、禮節；社會參與：尊重、誠信關懷、感恩，及倡導正向積極的友善校園。自 103 年起每年度 5 至 6 月份期間辦理高雄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品德實踐運動」參訪學校實施計畫，遴選在品德教育推行上皆具有特色及創意之績優學校，今年選拔出 10 所特優學校，其中鳳林國中、明義國中、阿蓮國小及愛國國小等 4 所學校，榮獲教育部頒發 108 年度品德教育特色學校的殊榮。</p> <p>(三)辦理品德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 辦理品德教育小故事徵文比賽、品德教育創意宣導短片評選活動及高中職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創意表演競賽等活動，使學</p>

生透過體驗與省思，建構內化的意義，引導學生願意實踐。

(四)結合家庭教育活動以具體實踐內化

透過祖父母節活動與祖父母共渡佳節，精心設計祖孫三代臉金像獎及最佳電子族譜頒獎、祖孫闖關遊戲、祖孫共學及參觀行程等活動，邀請祖孫三代一同共襄盛舉。

(五)持續表揚模範以激發榮譽

每年度辦理模範生及畢業生與市長合影活動實施計畫，激發學生榮譽感，以收見賢思齊之效，並與家長分享榮耀，促進親子關係。

(六)積極落實品德教育實踐及推廣

藉由榮譽護照、音樂比賽、社區服務、品德楷模表揚、品德教育專刊等活動讓學生培養出優質的個人素養及人際互動，並能實際感受到由品德教育推展而營造出之友善校園環境氛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9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83204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8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請檢討行政法人制度，並請針對審計處對行政法人缺失提出改善方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基於民國（下同）100 年「行政法人法」立法通過，以及 104 年中央開放地方政府成立行政法人後，本府即評估文化館所於行政法人化後，可藉由人事聘任制度的鬆綁進一步提升專業治理程度，並因透過財務預算自主調整使業務執行更具彈性，爰陸續於 106 年將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及高雄市電影館改制為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同年 9 月高雄市立圖書館也改制為行政法人，並於 107 年成立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p> <p>依據前揭各行政法人設置自治條例之規定，設董事會並置董事數名，包括機關代表、各行政法人專門領域，以及民間企業經營、管理或相關領域專家；再者董事會之職權，包含審議行政法人發展目標及計畫、籌募及補助預算之分配、核定年度營運方針、審議年度計畫及預決算等事項，故董事具備中立的內部觀察角色，對各行政法人發展運作及執行成果，應具備相當程度之瞭解。</p> <p>爰此，本局已請三行政法人對內辦理內部檢討會議，自我檢視相關優劣勢分析，刻正個別約訪各專業領域董事進行訪談，蒐集意見並彙整成表後，提出有關本市成立和改制行政法人之檢視結論與建議。後續將就本市行政法人制度與所面臨之問題，邀請公共行政與藝文組織管理等相關學者專家及實務經驗者，進行問題討論與意見交流，深入探究行政法人化於提供公共服務的目標前提下，是否完成組織再造與行政效益目標、後續再改進與調整之建議等，以進一步檢視本市行政法人截至目前為止之整體執行效益。</p> <p>另有關審計處對行政法人缺失提出改善方案，本局針對該處各項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列表分別說明如後附，請參閱。</p>

高雄市政府聲復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辦理
 高雄市立圖書館及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民國107年度財務收支及單位決算抽查
 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及辦理情形
<p>貴府為提供完善圖書資訊服務及扶植在地流行音樂，建立多元圖書服務及流行音樂文創產值，依「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及「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將高雄市立圖書館(下稱圖書館)改制為行政法人，並成立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下稱高流中心)，期藉由人事、財務與行政管理彈性化，促進圖書館及高流中心有效經營管理。民國(下同)107年度貴府所屬文化局分別編列預算3億3,292萬餘元及4,000萬元，合計3億7,292萬餘元，補助各該法人之營運經費。經查其業務計畫、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作業及財物經營等作業辦理情形，核有下列情事，請督促2法人積極研謀改善，落實相關制度建立與執行，俾完善行政法人監督及治理機制，提升整體營運效能。</p> <p>一、小型表演空間場地招租進度緩慢，允宜督促積極辦理招商作業，避免空間閒置並充裕財源：依高流中心107年度營運計畫書第一項列載，年度工作目標包含媒合產業進駐商業空間等業務。經查行政院於106年8月2日撥交貴府之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6座小型表演空間(鯨魚O1至O6)土地及建物，截至查核日(108年4月19日)止，僅有台灣電競股份有限公司、KKBOX集團、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3公司進駐，餘3座場館仍未委外出租；復據該中心107年度預算書列載，小型表演空間場地租金及權利金為90萬元，惟截至107年底止，執行數僅為10萬餘元，執行率為11.44%。雖據該中心稱因與公司簽訂契約點交後，須至裝修期結束始列入租金計算，107年度對每家公司收取租金皆未達1年，且考量各種環境因素及工程進度，係採個案洽商方式，並非以一般招標或大規模促參之方式招商，進駐方式亦以產業類型分為委託經營、OT方式經營、招租、抽成分潤方式進行廠商溝通及邀請。惟該中心仍允應評估該機構營運(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並督促該中心積極辦理招商作業，避免空間閒置並充裕財源。</p>	<p>六座鯨魚所構成之小型室內表演空間，因鄰近輕軌站，為延續國際旅運中心商業活動脈絡及高雄展覽館之觀光人潮，初期規劃特色音樂餐廳、跨國際、娛樂、時尚、潮流鮮明、在地等多樣元素為對象，採「個案處理」方式進行洽商，依投資對象、計畫內容、經營方式等細節進行審慎評估後再逐步洽談。上開空間雖已完工並進行招租，惟因原工程經費不足，建築內僅有水、電、消防機能，其他所有裝潢、空調機組、隔間、夾層...等設施皆需由承租者自行配置，廠商進駐必需花費龐大的開辦成本，包含裝潢、空調機電、營運規劃、初期宣傳、初期人力、租金與權利金、行政成本、融資成本等，再加上本案量體較大，除營運能力外，尚需考量有意承租者之財務能力，另海音中心尚未全數落成啟用，觀光人潮尚未匯集，亦可能影響投資意願。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為吸引優質承租者，並考量需負擔龐大投入成本，故於租金規劃時，採取先期寬鬆，再視經營狀況與周圍環境變化(輕軌通車、海音中心整體完工啟用...等)，逐步增加租金與權利金方式辦理，並約定裝修期間不計租金優惠，故初期所收取之租金及權利金較低。目前尚有一座中鯨魚、兩座小鯨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刻與目標廠商洽談，本府亦將以監督機關角色協助及督促該中心積極辦理招商作業。</p>

高雄市政府聲復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辦理
 高雄市立圖書館及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民國107年度財務收支及單位決算抽查
 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及辦理情形
<p>二、行政法人之決算相關資訊，迄未依規定主動公開，為促進行政作為透明化，允宜督促行政法人加強辦理資訊公開事宜，俾符法制：圖書館及高流中心於各該設置自治條例之第28條第1項均規定略以，該館(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同條例第20條規定略以，監督機關對該館(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該館(中心)有違反法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經查貴府對於圖書館及高流中心等2個行政法人之監督情形，截至查核日止，迄未就其106年度及107年度決算財務書表主動公開，又圖書館已建置之專網，亦無該館決算資訊，與上開規定未符，且查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下稱專文機構)亦有類此情事，均不利落實資訊透明化。鑑於行政法人係依法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機構，為促進行政作為之透明，允宜本於權責加強督促各行政法人辦理資訊公開事宜，俾符法制。</p>	<p>有關「督促行政法人加強辦理資訊公開」乙節，高雄市立圖書館及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106年決算表經議會同意備查後，業於107年登載網站，108年6月11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803168400號函復知決算業經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查，已在市圖官網-政府公開資訊區登載相關資訊；另為強化對外形象傳播，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自107年度規劃官網上線前置準備作業，惟因其屬新設法人組織，尚需建置場域圖及場地使用規範、設計識別標誌、申請表單等，除資料收集外，需反覆進行網站架構修正及風格討論，以提供符合使用者操作之互動響應式網站，該官方網站於今(108)年10月2日正式上線，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年度財務報表等資訊。本府將督促各行政法人持續主動辦理資訊公開，於其網站登載決算相關資訊。</p>
<p>三、部分營運項目未訂定量化性指標，無法實質評量績效及目標達成率，核與規定不符，允宜具體明確建立營運績效及目標數值，俾利落實行政法人執行公共任務之課責機制：依圖書館及高流中心於各該設置自治條例之第21條第4項均規定，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一、該館(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二、該館(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三、該館(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四、該館(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經查圖書館及高流中心2個行政法人107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分別列載年度自籌款達成及經費核撥情形(如：預算之管理與執行率)，惟2法人對其營運績效及目標均未設定量化數據，致各該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僅能就達成情形採質化說明，或與106年度執行情形互為比較，無法實質評量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並作為增進營運績效之參考，核與前開規未合。鑑於各行政法人係受政府補助以協力政策性功能目標，允宜依前開規定具體明確建立營運績效及目標數值，俾利落實行政法人執行公共任務課責機制；另專文機構亦有</p>	<p>高雄市立圖書館及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行政法人績效目標及評鑑指標之訂定目前暫以「質化、不標舉數據化」為方向，係考量各館所組織改制雖有延續性業務，亦有多項創新業務，整體館務運作尚於整合階段期，過於強調與改制前之數據相比，恐影響年度內資源機動調配。再者，質性指標對於法人營運之創新及改革面向，有其評估之必要性及適切性，本府後續將視各法人之業務型態及策略性質，督促其持續朝具體明確方向訂定，逐步調整質化與量化指標之比重。</p> <p>2.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該中心為107年新設組織，首年以制定完善的法規制度、建置各項系統(如會計、出納、ERP...等)、健全組織架構、整備園區管理機制等為目標，因海音中心整體尚未完工啟用，仍處於規劃整合階段，過於著重以量化數據衡量恐影響年度內資源機動調配，並造成前後年度比較數據失真。惟本府於高雄流行音樂</p>

高雄市政府聲復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辦理
 高雄市立圖書館及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民國107年度財務收支及單位決算抽查
 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及辦理情形
<p>類此情事，併請檢討妥處。</p>	<p>中心穩定營運後，將督促該中心明確建立營運績效及目標數值，並調整質化與量化指標之比重。</p>
<p>四、高流中心籌備期間之預算、決算及經費收支情形未經相關權責機關完成審議及備查等法定程序，卻附列於本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表，易誤為籌備期間財務情形已完成法定監督程序：高流中心籌組成立行政法人階段，於106年10月間提請董事會審議「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暫行組織及人事管理規章草案」，俾使法人於籌備期間得以進用專業人員籌備相關庶務，完整建置相關會計、人事、財務、業務制度，以利行政法人高流中心於107年1月1日順利掛牌營運，有關該中心籌備階段期間所需經費140萬元，係由貴府所屬文化局以106年度公務預算支應。經查該中心籌備期間之預算、決算及經費收支情形並未依高流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完成董(監)事會審議、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送本處審核等法定程序，卻於107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平衡表附列上年度籌備期間決算數額，核欠妥適。按會計師查核報告之說明，附列106年8月1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財務報表係作為分析比較之用，僅供參考，以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揭露，惟該中心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並未就106年度決算數充分說明，允宜檢討研議本年度財務報告揭露籌備期間決算數之適切性，避免財務報表使用者誤解籌備期間之財務情形已完成法定監督程序。</p>	<p>有關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籌備期間經費140萬元之支用依據及原由，本府文化局業於107年5月24日以高市文創字第10730858600號函復在案。該經費係由本府文化局以106年度公務預算支應，委託辦理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籌備營運支用，係為代收代付性質，符合該中心依自治條例業務範圍之支出，並檢據核銷，經由本府文化局依法定程序辦理106年度公務決算。惟106年底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銀行存款餘額尚存籌備期間進用專業人員之代收勞健保費等16,367元，未及於106年12月31日前繳付，該中心106年度雖應無預決算數，惟為明確表達各年度銀行存款實際狀況，爰仍列入107年度決算平衡表內，俾以完整表達整體財務狀況。</p> <p>2.因考量該中心106年度確實未辦理預決算等相關事宜，本府將通知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辦理修正107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內之平衡表，並於現金流量表附註揭露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16,367元之來由與性質。</p>
<p>五、董監事之遴聘等作業未臻周妥，亟待研議改善</p>	<p>;</p>
<p>(一)部分公務人員兼任法人董、監事數目超逾限制：行政院95年7月26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3153號函釋規定：「公務人員兼任行政法人董(理)、監事職務，除行政法人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有關兼任資格條件、兼職數目限制及兼職報酬等事項，一體適用本院訂頒『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捐(補)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等有關規定辦理……。」及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p>	<p>有關「部分公務人員兼任法人董、監事數目超逾限制事項」乙節，本府後續將依據行政院95年7月26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3153號函釋及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3點等相關規定，督促高雄市文化基金會與愛樂基金會修正捐助章程，增訂當然董事相關條文，刻正向法院聲請變更登記，後續亦將著手修改各行政法人設置自治條例，以符合公</p>

高雄市政府聲復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辦理
 高雄市立圖書館及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民國107年度財務收支及單位決算抽查
 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及辦理情形
<p>監事職務規定第3點，有關兼職數目限制部分，除當然兼職者外，公務人員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經查高雄市各行政法人設置自治條例及文化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等，並無當然兼職之規定，惟依前開法人團體於107年度任期內之董監事名冊，部分公務人員兼任3至5個法人團體董、監事，已超逾數量限制規定（詳附表），核與前開規定未合，復查監察院對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兼職過多，亦曾提案糾正行政院後並由該院訂頒兼任限制規定，為免抵觸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範，允宜儘速依上開規定妥處。</p> <p>（二）建請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行政法人公司治理原則之導入」規範，循序建立董事績效評鑑等機制，俾確保行政法人執行政策任務之成效；行政院為推動行政機關法人化政策及強化行政法人治理能力和課責性，於該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登載「行政法人實例及法規彙編參考手冊」，案內所列「行政法人公司治理原則之導入」規範係就行政法人公司治理原則羅列具體作法，計有：「建立董監事人才庫」、「董監事遴聘作業公聽會制度」、「建立董事績效評鑑制度」、「建置監察人定期（每半年一次）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制度」、「研訂法人治理實務守則」、「召開年度經營績效說明會」、「訂定資訊揭露透明度評鑑原則」等7項。其中建議監督機關應建立「董事績效評鑑制度」，定期檢視董事會及個別董事之經營績效，以確保董事會功能；該評鑑項目包括董事會是否按時召開會議、董事會專業分工情形、委員會實際功能，以及個別董事出席率，且董事績效可作為行政法人年度績效評鑑項目之一，倘個別董事如於任期內出席率過低，則不應再被提名。查貴府雖已按規定訂頒各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原則，惟有關董事績效、遴聘及解聘等考核機制，尚乏導入法人治理機制之相關作為。鑑於行政院已研議公司治理原則導入行政法人治理機制，為提升法人董事課責性，允宜參採人事行政總處所頒作法並研議循序建立董監事人才庫、遴聘作業公聽會</p>	<p>務員服務法相關規範。</p> <p>本市各行政法人之董事為監督機關（本府）遴聘之無給職董事，與一般企業之董事性質相異，倘董事有不適任之處，自當依據各法人設置自治條例及各法人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予以解聘。另，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該處）行政法人專區所列的「行政法人公司治理原則之導入」，為該處民國97年11月17日刊登於「行政法人實力及法規彙編參考手冊」中之一篇章（附件1），且該篇章文末附註：本文相關資料整理自本局93年度委託...（略）專案委託研究報告（附件2），顯見該參考手冊之時效已逾11年以上；且該處於100年公布行政法人法作為本國規範行政法人各項共通事項，並使其運作更具效率及彈性等，制定該法為行政法人之母法，本府依此母法，對行政法人之監督權限明定於各法人設置自治條例第三章，故綜合前項等原因，應無建立董事績效評鑑等機制之必要。</p>

高雄市政府聲復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辦理
 高雄市立圖書館及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民國107年度財務收支及單位決算抽查
 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及辦理情形
<p>及績效評鑑等機制，俾確保行政法人執行政策任務之成效。</p> <p>六、高流中心部分場館設施已完成興建，其坐落土地及建物未獲國有財產主管機關同意即逕供行政法人使用營運，允宜依國有不動產等收益規定，向國有財產主管機關洽辦行政法人財產使(借)用事宜，俾利財產管合—：依國有財產法第7條規定：「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解國庫。凡屬事業用之公用財產，在使用期間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而為收益或處分時，均依公營事業有關規定程序辦理。」、行政院秘書長97年3月12日院臺文字第0970008657函示，有關「新十大建設-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研商結論六略以，本案規劃興建完成後，由北高兩市負責營運。暨行政院106年8月2日院授財產公字第10600212080號函示說明二略以，本案文化部管理之國有房地，准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撥供貴府所屬文化局使用。貴府為扶植流行音樂產業、培育文創人才及策辦相關交流與展示活動等，於106年6月間向文化部提出高流中心之行政法人設置申請，同年8月獲該部同意，案內行政法人申請書係以高流中心之空間設施進行招商，相關出租收入作為法人自籌款項來源之一。又該中心坐落之土地(23筆)及建築(1筆)權屬國有財產，管理機關為文化部，爰貴府前據上開行政院秘書長函示提出國有財產撥用申請，並於106年8月2日獲准同意。惟查該中心部分場館設施已完成興建，其坐落之土地及建築業於106年8月間無償撥交貴府管理後，即逕交高流中心使用並供其營運，相關租金及權利金收入(計27萬餘元)亦由該中心收取。復據上開行政院2函示列載，有關撥交高流中心之土地及建築並未獲國有財產主管機關同意移轉至行政法人營運，因而運用國有財產孳生收益尚須依國有財產法第7條規定扣除必要成本後繳交國庫，截至查核日止，有關委任營運事宜仍無相關同意書函或契約規範。為使國有財產營運收益得以合法供行政法人留存運用，及明確劃分國有財產管理機關與行政法人間之維護權責，允宜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等規定，向國有財產主管機關洽辦行政法人財產使(借)用事宜，俾利財</p>	<p>依國有財產法第11條規定，公用財產以各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直接管理之。故有關海音中心國有房地，既已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撥供本府文化局使用，管理機關為本府文化局。另依同法第28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份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同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28條所稱處分，係指出售、交換、贈與或設定他項權利；所稱收益，係指出租或利用。第2項規定，本法第28條所稱不違背其事業目的，係指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之組織法規或其主管法律規定，得將經管之財產提供他人使用；所稱不違背其原定用途，係指管理機關依計畫及規定用途使用中，兼由他人使用者。復依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1條規定，為經營管理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扶植流行音樂、培育相關文創人才及產業，特設置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同條例第2條規定，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又同條例第3條規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業務範圍。爰此，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為執行市府政策之一環，有經營管理流行音樂相關場館之責，本府文化局將興建完成之場館設施交由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經營實屬有據。本府文化局106年6月間向文化部提出行政法人設置申請，並載明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之空間設施進行招商，相關出租收入作為法人自籌款項來源之一，同年8月獲該部同意；又為利該中心執行流行音樂相關業務需要，本府文化局107年度補助4000萬元予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故由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依相關計畫及規定用途使用，並受本府監督，應無需另訂委任營運同意書函或契約規範。有關向國有財產主管機關洽辦行政法人財產使(借)用事宜及收益合法供行政</p>

高雄市政府聲復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辦理
 高雄市立圖書館及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民國107年度財務收支及單位決算抽查
 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及辦理情形
<p>產管用合一及降低權責不明之爭議。</p> <p>七、部分行政法人之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規章制度等方面之建立及執行仍未盡周妥，為提升法人良善治理及發揮監督機制，允宜積極完善治理與財務管控：</p> <p>（一）部分行政法人內部控制制度迄未建置及執行，影響後續有關自行評估及稽核作業進程，允宜促請加速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相關事宜，俾有效發揮內部治理功能；依高流中心設置自治條例規定第5條規定：「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經查貴府早於106年間著手行政法人高流中心籌備事宜，並遴聘董事（任期自106年9月4日起）及召開董事會暨監事會議，陸續通過組織章程及人事管理等規定以作為業務運作準據，惟該中心遲至107年11月15日始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內部控制制度建置輔導服務事宜，致後續之自行評估及稽核作業無法及時於107年度完成，前開作業進程顯有延宕。鑑於內部稽核制度為確保行政法人正常運作機制，允宜積極促請該中心加速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相關事宜，俾有效發揮內部治理功能，合理確保該機構營運、報導及遵循等相關目標之達成。</p> <p>（二）部分收入款項未依限解繳銀行，允宜加強相關現金出納帳務處理落實內控程序：高雄市立圖書館會計制度第7章第5節第2款有關收入之處理第118點規定：「出納管理部門除依法得自行保管之經費款項外，收納之各種款項及有價證券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當日或次日解繳銀行，零星收入最長不得逾5日。」及內部控制制度訂定之A1-04自行收納收款作業程序之控制重點略以，各種收入款項及票據等，應於當日或次日解繳銀行帳戶，零星收入或特殊情形最遲於5日內送存銀行。惟查圖書分館收取場地使用費，核有部分款項收取日至繳款日逾5日，如：陽明分館107年2月7日收取場地使用費4,800元，同年月12日始繳入銀行，核與前開處理原則規定未</p>	<p>法人留存等節，為妥為管理國有財產，本府文化局將再與國有財產主管機關溝通研議，俾明確劃分國有財產管理機關與行政法人間之維護權責。</p> <p>園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為新設之行政法人組織，設立初期事務繁多且著重延攬各方專職人員，以健全組織架構及各部門作業流程，考量組織特性並效法民間企業經營理念，俾完善營運機制及財務管控，遂委託民間專業會計事務所辦理相關內部控制建置事宜。然為成功建立各業務流程作業SOP及內控設計，以符合後續營運，落實至公司管理層面，需循序透過訪談全面性瞭解與診斷，預計本（108）年10月完成標準作業程序建立及SOP試行。本府為確保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組織營運目標有所遵循及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將積極促請該中心加速制訂內控及內稽作業。</p> <p>有關「加強相關現金出納帳務處理落實內控程序」乙節，說明如下：</p> <p>(1)高雄市立圖書館共計有59個分館及1個民眾閱覽室，服務範圍廣闊，遍布於各區；該館利用通閱書車於各區分館收送借還書日，使用專用之「點交清單」及「出納專用袋」代收各分館之零星收入款項，統一由總館出納管理部門核對各分館收取資料，如核對無誤，開立收據或發票後，於當日或次日即存繳入高雄銀行並作收入憑證送財務管理部審核。</p> <p>(2)經查陽明分館於2月7日收取場地使用費4,800元，總館於2月9日下午通閱書車回館後點收相關款項，並進行分館資料、款項</p>

高雄市政府聲復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辦理
 高雄市立圖書館及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民國107年度財務收支及單位決算抽查
 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及辦理情形
<p>合，且該法人雖訂有相關收入作業流程，並設有解繳期限之控制點以預防收入遭挪用或墊借之風險，惟多所圖書館對其經常性收入仍屢有未依規定期限解繳之情事。鑑於該法人所轄圖書分館收取場地租借收入為該法人重要之經常性收入自籌財源，允宜督促切實遵守收入款項之繳款期限，並嚴守現金出納帳務處理內控程序及規範，俾利降低現金保管風險。</p> <p>（三）經管之典藏圖像供外界租借，迄未考量法人化後其永續經營之成本效益需求，另訂適切之授權費用計收標準；圖書館為有效經營管理貴府之市有財產，依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第27條第5項規定，訂定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使其取得使用之市有財產，不受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並得以出租、授權、委託發行、合作設計、代工製造或其他收益方式使用市有財產。截至查核日止，該館已訂頒高雄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注意事項，規範租借場地之範圍、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等。惟該館經管之典藏圖像供外界租借，目前係依「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典藏圖像使用收費標準」計收費用，迄未考量該館法人化永續經營之成本效益需求，另訂適切之授權費用計收標準。允宜督促該館研議典藏圖像相關使用收費規範，俾利健全法人財務管理及永續經營發展能力。</p> <p>（四）購置電腦設施以推動數位學習，惟迄未提供民眾借用，允宜儘速訂定借用及管理規範並開放供民眾借用，以落實數位平權；依行政院106年7月6日院臺科會字第1060179826D號函核定「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計畫」，其中規劃「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以全國公共圖書館為據點，完善民眾使用之資訊設備環境。其實施方式為提供平板電腦借用予民眾下載電子書等服務，以推動數位學習，及作為地方社區公共資訊站，擴大服務偏鄉民眾寬頻上網、資訊近用與培養資訊應用能力，加速普及數位生活應用和結合數位發展當地文化及經濟，以達保障弱勢族群擁有基本數位人權之目標。經查圖書館於107年11月購置平板電腦246臺及作業系統120套，決算金額為243萬餘元，於107年11月20日完成驗收，並於12月分配至各區圖書館。惟截至查核日止，上述電腦設</p>	<p>核對及填寫存款單、開立發票等後續作業，另查2月10-11日為假日，期間款項本館暫存於保管箱，於2月12日銀行營業日再行存繳該筆款項。該館將持續遵守收入款項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有關「高雄市立圖書館研議典藏圖像相關使用收費規範」乙節，圖像授權涉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本案將視未來需求審慎評估研議訂定所有之圖像或文字使用收費標準。</p> <p>有關「前瞻計畫所購置平板電腦儘速訂定借用及管理規範並開放供民眾借用」乙節，說明如下： (1)依教育部規定，每個分館配置4台，因為各分館配置的數量非常有限，為達到有效利用，故以各分館辦理電子資源推廣活動時利用，這樣能讓更多的民眾透過平板電腦來學習，並且每年總館均會評鑑各分館辦理推廣活動的績效，確實落實數位資源推廣之目標。 (2)對於平板電腦相關使用辦法，高雄市立圖書館將儘速訂定規範。本館於107年11月購置的120套文書處理軟體，每個分館分配2套，均已安裝於各分館供民眾查詢的公共電腦上使用。</p>

高雄市政府聲復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辦理
 高雄市立圖書館及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民國107年度財務收支及單位決算抽查
 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及辦理情形
<p>備現僅供各館辦理大型活動始提供參與民眾使用，平時並未提供蒞館民眾臨時借用，核與上述目標不符，且對於該項財產之借用與管理規範迄今尚未訂定，允宜儘速訂定相關規範並開放供民眾借用，以落實數位平權。</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9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83204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8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高市圖行政法人 107 年度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聲復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據 108 年 6 月 6 日審高市二字第 108000 24331 號派員查核高市圖 107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重要審核意見如下：</p> <p>(一)經管之典藏圖像出租（借），僅依「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典藏圖像使用收費標準」計收費用，迄未考量該館法人化永續經營之成本效益需求，另行訂定適切之授權費用計收標準。</p> <p>(二)改制前依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計畫，購置平板電腦 246 臺及作業系統 120 套，金額共計 243 萬餘元，並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完成驗收後分配至各區圖書分館，惟平板電腦現僅於各館辦理大型活動時始提供參與民眾使用，平時未供民眾借用，核與計畫目的不符，且迄未訂定該項財產借用與管理之相關規範，允宜儘速訂定相關規範並開放供民眾借用，以落實計畫目標。</p> <p>(三)圖書館專屬總站已建置完成，惟 107 年度決算財務書表尚未依該館設置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於該網站主動公開。</p> <p>(四)成立圖書館法人已 1 年餘，惟 107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僅說明營運計畫之達成情形，或與上年度（106）執行情形互為比較，迄未設定營運績效之目標數值，致無法實質評量營運績效並作為增進績效之參考，核與該館設置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未合等情事。</p> <p>二、經審計處來函市圖檢討改善，高市圖據復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圖像授權涉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市圖刻正研擬自有圖像授權規費標準。</p> <p>(二)為推廣數位資源利用，並提升讀者數位閱讀與資訊素養之能力，本館提供讀者免費借用平板電腦服務，請者只需持閱覽</p>

證親至服務台登記申請即可於館內使用；為維護公平與安全使用設備之環境，刻正研擬借用注意事項及相關辦法中。

(三)因 107 年度決算當時尚未經市議會同意備查，故未於網站公開登載。108 年 6 月 11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803168400 號函復知決算業經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查，已在市圖官網－政府公開資訊區登載相關資訊。

(四)部分績效目標及評鑑指標採質化說明，係考量本館處於組織改制初期，雖有延續性業務，亦有多項創新業務，整體館務運作尚在整合中，過於著重以量化數據衡量恐影響年度內資源機動調配。109 年度市圖營運計畫依據本市文化發展政策之架構，逐步調整質化與量化指標之比重，如館藏量、借閱人次、借閱冊數及利用人次等重點圖書館營運效益指標以量化進行績效評估，並列管為重點工作目標，未來亦逐步調整質化與量化指標比重。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1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83736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8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審預算之前提出如何編足 4 年裝置雙機的經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以經濟部工業局之「工業區範圍」為本，取得本市仁武、臨海與林園等 15 處工業區，以所轄各級學校分布位置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測站不良日數報表」統計資料，依 0.5、1、5、10 公里等劃定距工業區分階段環域學校名單（含幼兒園與特殊學校）。計畫第一階段（108 年）推動鄰近工業區 0.5 公里示範案例，後續將以 0.5 公里逐步完成各項階段目標裝設。</p> <p>二、108 年裝設距 15 處工業區近 0.5 公里範圍內之學校，109 年至 111 年將以校園距離工業區 1 公里、5 公里及 10 公里範圍內學校為辦理原則。109 年計有 54 校裝設冷氣機暨空氣清淨機，市府編列經費為 2 億元，裝設學校名單將依實地場勘學校情形後覈實辦理，未來年度亦據此原則辦理，後續將持續編列預算，俾利加速裝設期程。</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3 高市府新出字第 1083057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8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一、市府吉祥物太多，花費過多預算，請提供貴局來福吉祥物相關宣傳效益彙整資料。 二、請提供「108 年網路聲量彙整暨即時回應建議案」相關成效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新聞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本局吉祥物柴犬來福（LOVE）相關宣傳效益，如下： (一)設計製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TAKAO（打狗）是高雄的古地名，柴犬的「柴」，發音類似「財」，台灣人多以取「財」與「柴」的諧音，象徵「財氣旺」，取柴犬吉祥物出場，帶給高雄發財、輕鬆快樂的意境。 2.委託大囍概念設計有限公司設計吉祥物柴犬來福（LOVE）的圖像和動作，並製作柴犬來福（LOVE）人偶及宣導品。 3.柴犬來福（LOVE）人偶已參加 2 場國際記者會：日本秋田縣佐竹敬久知事訪問團拜會本府、國際網紅宣傳記者會，並出席道路交通安全及本市有線電視 CH3 公用頻道宣導，以及到幼兒園宣傳「洗手開窗戴口罩、病毒遠離上學去」，10 月 10 日出席國慶升旗典禮，預計 10 月中下旬參加「慶聯港都樂豈非－兒童劇校園巡演」4 場活動，持續圈粉中。 4.來福宣導品於本府舉行甄愛高雄群星會、吉祥物發表會及同樂會等城市行銷活動致贈出席影人、貴賓媒體。 5.同時為形塑城市整體形象，將以象徵高雄特質的吉祥物柴犬來福開發製作周邊紀念商品，讓到高雄觀光的遊客購買留念或致贈親友的伴手禮。 (二)行銷活動 本局吉祥物來福於 7 月 30 日的「新聞局吉祥物來福發表會+生日趴」上首次亮相，並邀請農業局高通通、觀光局高雄熊、海洋局高雄五寶共同參與，8 月 19 日至 9 月 6 日辦理「高雄

吉祥物出任務！」線上票選活動，以吉祥物結合觀光景點由民眾票選，9月29日於票選最高票地點一駁二舉辦「高雄吉祥物同樂會」。其效益如下：

- 1.活動觀賞與觸及人次近 17 萬（含高雄市政府 LINE 網路直播、《樂高雄》FB 網路直播及現場）。
- 2.網路投票：總票數超過 5 萬票（50,789）、網站訪客人數超過 10 萬人次（106,469）。
- 3.活動期間媒體露出共 62 則，媒體總效益達 880 萬元以上。
 - (1)網路媒體（Appledaily、UDN、CNA 等）露出 25 則。
 - (2)電視媒體（民視、中天、TVBS、東森、中視、非凡、台視等）露出 26 則。
 - (3)平面媒體（聯合報、中國時報、民眾日報、自由時報等）露出 11 則。
- 4.《樂高雄》FB 吉祥物相關貼文，觸及超過 26 萬人次。

二、「108 年網路聲量彙整暨即時回應建議案」相關成效資料如下：目前每日有關市長、局處長與市政相關各項網路新聞報導、討論之新聞輿情數量約 1 萬則，為瞭解市政推動與執行時，民眾於網路表達之看法，爰以系統化之方式進行每日資訊彙整，並由專業人員製作網路聲量日報、指定議題評估報告、突發議題即時通知等，供市政推動與執行參考使用。本案針對網路新聞、討論區、社群網站、部落格等網路輿情進行議題分析，並提供每日輿情數量變化趨勢及新聞、PTT 討論、FB 粉絲專頁貼文排行等，針對不實或負面輿情，提供即時通知與建議，以利本府向社會大眾及媒體澄清說明。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738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8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增設情形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配合教育部政策，自 103 學年度起運用校園閒置空間裝修及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新設非營利幼兒園；並於偏鄉（遠）市郊或交通不便區域，且空間不足以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者增設公立幼兒園。至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211 園、提供 1 萬 3,574 個入園名額，非營利幼兒園 22 園、91 班、提供 2,474 個入園名額。 二、本府教育局持續盤點校園及幼兒園空間，規劃分年增設公幼及非營利幼兒園：公立幼兒園 109 學年度新設 2 園、199 班、3,147 人；110 學年度增加核定招收幼生數 1,425 人；非營利幼兒園 109 學年度新設 16 園、107 班、2,846 名額；110 學年度新設 4 園、35 班、966 名額。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738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8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請加強推動北漂青年與教師回高雄服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查「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國民中、小學如有教師缺額時，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相關法令分發或公開甄選者外，得採介聘方式進用；現職教師有介聘之需求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請。」</p> <p>二、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依據上開辦法，每年皆成立聯合介聘小組，共同辦理「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之作業，明（109）年度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辦。</p> <p>（一）符合資格之現職教師得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決議通過後，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介聘。</p> <p>（二）每一教師可依志願選填一至兩個縣市之學校參加介聘，依積分高低進行電腦系統之介聘作業，依序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住民族身分教師優先單調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 2. 志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3. 志願學校多角調，依序辦理六角調、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 4. 互調。 <p>三、近年來，本市因少子化致超額教師問題嚴重，惟為兼顧於他縣市服務之本市教師得返鄉服務，仍於每年辦理「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時，衡酌本市所屬學校之師資需求及缺額控管情形，適度開列單調缺額，供他縣市教師介聘返鄉。</p> <p>四、查本府教育局於本（108）年度辦理「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時，國中調入教師 44 人、</p>

國小調入教師 189 人、幼兒園調入教師 17 人；明（109）年度將多方審酌各層面議題，提報臺閩介聘缺額。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23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8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高雄已邁入高齡化社會，長輩參與體育活動有助其身心健康，請運發局多加協助區體育會辦理體育活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108 年運動 i 台灣計畫」各區體育會辦理包含槌球、太極拳、健行、單車、舞蹈、滾球等 23 場活動，共吸引超過 2,000 名以上長者參加。 二、本局向來注重老年身心健康，積極辦理適合長輩的體育活動及運動課程，未來亦將持續給予各區體育會及體育團體行政協助，全面推廣樂齡運動。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23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8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滑步車得值得推廣，今年協會應還會持續辦理，請運發局協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本局向來關注幼童身心健康，108 年本局周年慶系列活動，特別辦理「勁涼一夏 滑步車挑戰賽」，計有逾 500 名學童與家長參與。 二、滑步車有助鍛練幼兒身體平衡，肌力和體態穩定與協調性，未來本局將持續給予相關體育團體行政協助，全面推廣滑步車運動。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23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8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苓雅國民運動中心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有別於現行國民運動中心經營模式，運動發展局規劃以促參 BOT 模式推動兼備全齡化、運動智能消費與生活機能，以運動主題結合商業之新型態「運動中心 2.0」，初步規劃以苓雅區極限運動場區位評估促參 BOT 改建，已獲財政部併其他規劃促參之運動場館（陽明溜冰場、楠梓游泳池）補助前置作業費用，刻併案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p> <p>二、依財政部核定作業程序，運動發展局如期前於本（108）年 10 月 4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10 月 15 日舉辦投資意願調查座談會，並預訂 12 月前於苓雅區舉辦 1 場公聽會、明（109）年 1 月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3 月審查結案報告、4 月完成結案並依可行性評估結果確認後續政策方向。</p> <p>三、運動發展局將於促參相關法規允許範圍，積極協調整合本府團隊，以跨域資源建構良好投資環境與設定最佳招商條件，祈請貴席支持。</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9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832040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8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p>一、鼓山、鹽埕、苓雅、前金、新興圖書館翻新，增加館藏。</p> <p>二、美術館、農十六、瑞豐等區人口眾多，結合社區，推動特色圖書館。</p> <p>三、建議在兒童美術館、文化中心辦理說故事媽媽及劇團（兒童劇）表演。</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鼓山、鹽埕、苓雅、前金、新興圖書館翻新，增加館藏。</p> <p>一、截至 108 年 9 月，鼓山、鹽埕、苓雅、前金、新興等五區圖書館館藏量共計 103 萬 3,885 冊，五區人均擁冊數為 2.51 冊，高於全市人均擁冊數 2.14 冊。每月各館新書平均增加量為 1,872 冊。</p> <p>二、有關鼓山、鹽埕、苓雅、前金、新興五區圖書館翻新，各區分館近年陸續爭取到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畫約 2,000 萬元，改造館舍內部含閱報區、期刊區、特藏區、樂齡區、新書展示區、青少年區、兒童區等空間。其中前金區於 107 年啟用李科永紀念圖書館；高雄文學館於 105 年教育部書香卓越典範館及本府經費補助，108-109 年文化部前瞻基礎建設－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之下，已打造成為「南方文學基地」，辦理多元型態的文學活動結合當代文學和跨領域藝術潮流、發展具脈絡、主題的參與形式。</p> <p>■美術館、農十六、瑞豐等區人口眾多，結合社區，推動特色圖書館。</p> <p>一、為推廣閱讀，並融入社區居民閱讀需求及社區互動之經營理念，市圖與養工處於農十六凹仔底森林公園旅客服務中心內設置閱覽室，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館藏約 3,000 冊；又整合高市圖閱讀推廣資源與兒美館美感教育資源，與兒童美術館合作設置閱讀空間於 108 年 9 月 25 日啟用，提供藝術主題書、圖像繪本等計 1,000 冊供親子閱讀，滿足社區對於閱讀文化及藝術教育之需求。</p> <p>二、市圖持續積極維運館舍機能，並爭取相關資源進行設備更新及</p>

館藏充實，然因愛書市民使用率高，各館仍有部分設施待更新汰換，如館舍門面拉皮、防漏工程、功能提升等需求。市圖刻正盤點分區分館館藏優化計畫，以及爭取教育部補助案進行分館主題特色化改造計畫。

■建議在兒童美術館、文化中心辦理說故事媽媽及劇團（兒童劇）表演。

一、兒童美術館固定推出說故事活動，春節及中秋節更策辦大型說故事活動，兒童節則規劃多元兒童戲劇系列活動：

(一)每週排定三場次說故事時間，週三 10：00、11：00（胖叔叔兩場、每場 30 分鐘）；週日 10：30（含說故事與手作活動、每場 40-50 分鐘）。

(二)每年春節、中秋節安排於兒美館中庭大型說故事活動，每次均吸引數百家長及小朋友參與。

(三)每年兒童節假期持續性規劃有兒童劇團、偶劇團、當代馬戲團等多元活動，邀請兒童與家長共同參與，體驗兒童劇團的創造力與充滿童趣的想像力。

(四)未來規劃邀請說故事志工，結合圖書館繪本圖書區圖書進行說故事設計；明年度兒童節活動，亦將邀請國內外知名故事志工進行說故事交流活動，於圖書室場地說故事。

二、高雄文化中心圖書分館固定於每週六、日下午 2 時 30 分邀請「義務李老師說故事志工團」於兒童室辦理說故事活動。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2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837274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請說明目前雙語教學推動情形。並請評估普及雙語實驗課程學校至每個行政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配合市府雙語教育政策，以「四箭齊發・五力全開」為策略，規劃「加強與國外高中、大學連結」、「開設國際 AP（Advanced Placement）多元選修課程」、「開拓外籍教師聘請資源」及「小校英語師資共聘巡迴」推動雙語教育，期培養學生「英語力」、「學習力」、「溝通力」、「競爭力」及「全球力」，鼓勵學子接軌國際。</p> <p>二、教育局目前雙語教學推動情形如下：</p> <p>(一) 108 學年度增設 20 所「雙語實驗課程學校」（由 107 學年度 4 校擴增至 24 校），參與計畫之城鄉比例約 1：1。</p> <p>(二) 108 學年度擴大聘僱 26 名外籍教師（由 107 學年度 7 名增加至 27 名），分配至本市雙語教育計畫推動學校進行教學，以提供學生道地英語學習機會。</p> <p>(三) 108 年 1 至 8 月擴大辦理 8 場多元冬夏令雙語營隊活動，結合外籍教師專業、學校特色課程及區域性文化於寒暑假辦理，除提供本市弱勢學生免費參加名額，亦開放外縣市及海外學生報名。</p> <p>(四) 積極結合產官學資源，與麥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Tutor ABC）、台灣微軟及財團法人資訊科技策進會等單位合作，結合數位及智慧科技導入，全面營造本市學校雙語學習環境。</p> <p>三、教育局後續將視各校申請計畫撰擬情形，配合經費編列整合外籍教師資源，並積極爭取教育部等計畫經費，期逐步落實推動本市各行政區雙語教育，平衡城鄉雙語教學資源，提升學生英語力及國際競爭力。</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2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83727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請研議增設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並請評估增加文中 17 非營利幼兒園班級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配合教育部政策，自 103 學年度起運用校園閒置空間裝修及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新設非營利幼兒園；並於偏鄉（遠）市郊或交通不便區域，且空間不足以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者增設公立幼兒園。至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211 園、提供 1 萬 3,574 個入園名額，非營利幼兒園 22 園、91 班、提供 2,474 個入園名額。</p> <p>二、教育局持續盤點校園及幼兒園空間，規劃分年增設公幼及非營利幼兒園：公立幼兒園 109 學年度新設 2 園、199 班、3,147 人；110 學年度增加核定招收幼生數 1,425 人；非營利幼兒園 109 學年度新設 16 園、107 班、2,846 名額；110 學年度新設 4 園、35 班、966 名額。</p> <p>三、109 學年度預計於文中 17 預定地新設非營利幼兒園 10 班，提供 258 個名額，業於園舍預留 1 班增班空間，俾於開園後依招生情形賡續評估增班需求。</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2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83727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民辦民營營養午餐補助採用三章一 Q 食材課稅，請爭取免課稅避免影響午餐食材品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配合中央推動「食安五環」政策，鼓勵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以下簡稱三章一 Q 食材），強化學校午餐食材安全性；因三章一 Q 食材而增加之成本由中央政府補助，以每人每餐 3.5 元計算。</p> <p>二、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7 年 5 月函釋，考量供應業者因配合使用章 Q 食材造成食材成本增加，為彌補其營運成本所核發之獎勵金，核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免納營業稅）；惟獎勵金核發單位（學校）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開立免扣繳憑單予獎勵金申撥單位（供應業者）認列其他收入（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致使獎勵金申撥單位需繳納高額稅金，造成供應業者額外的食材成本負擔。</p> <p>三、綜上，有關中央補助三章一 Q 食材獎勵金每人每餐 3.5 元之稅務問題，各縣市午餐供應業者已透過各種管道向中央部會反映，農委會 108 年 7 月 4 日召開「108 年度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執行討論會議」決議，由該會擇期會同教育部洽商財政部研議；教育局也會適時協助反映問題。</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23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楠梓運動園區現有游泳池、自由車場、射箭場、射擊場改造案，似無提供相關場地民眾運動使用。建議增設籃球場、羽球場、乒乓球場及週邊跑道供民眾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楠梓運動園區提供民眾運動場地使用，運動發展局刻獨立以楠梓游泳池為基地，另案規劃促參 BOT 方式改建新型態「運動中心 2.0」，有別於現行國民運動中心經營模式，「運動中心 2.0」係以運動主題結合商業，打造全齡化、兼備運動智能消費與生活機能。 二、楠梓游泳池 BOT 改建，將規劃 50 米室內游泳池、滑水道及水上主題運動設施，並參以市場、法律等構面可行性評估，規劃相關運動設施以及結合複合式商場、美食街等跨業態營運項目。 三、運動發展局將於促參相關法規允許範圍，積極協調整合本府團隊，以跨域資源建構良好投資環境與設定最佳招商條件，祈請貴席支持。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3 高市府新服字第 1083057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8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針對市長近日發生的諸多新聞事件（例如：接見日本學者遲到事件、岡山溺斃事件），局長係擔任市府發言人，或是韓市長個人之發言人，請問局長角色的定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新聞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各機關新聞發布及聯繫作業規定」，由新聞局長承市長之命代表本府對外發言、回應澄清，並針對本市重大議題或業務，進行政策說明及輿情回應，促進政府與輿論民意之雙向交流，以利各項市政工作推展。 二、就新聞局長角色而言，「是以專業來服務高雄市民，是高雄市民的公僕」，任何攸關本市的議題、政策或新聞事件，積極對外發言、回應或說明，便是新聞局長的工作職責，並依上述「高雄市政府各機關新聞發布及聯繫作業規定」，加強與市民間之聯繫溝通。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83747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8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請說明民間團體、宗教團體、志工等進入校園晨光時間，其授課內容與教材內容審查機制。並請落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教育基本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施行細則。 二、建立審查機制與家長參與機制。 三、教材及內容要進課發會。 四、教師須跟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9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102010 號函，重申各國民中小學基於豐富教學內容，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應妥為規劃整體課程，以兼顧授課品質與學生權益。 二、本府教育局將函請學校晨光時間依上開函示中以下相關注意事項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之內容，授課教師應事先與協助教學之校外人士共同討論及規劃；課程如為學校統一安排，應由處室協同討論及規劃；上開教學內容，應利用每學期親師座談或相關家長會議中事先告知學生家長。 (二)前揭課程安排應本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並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 (三)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時，應有教師隨班協同，如為全校性規劃，應安排處室人員或教師了解入班教學狀況，活動內容紀錄於班級日誌。 (四)校外人士協助教學實施方式、校外人士資格及次數等，學校應本教學專業自訂審核機制，並於課程實施後予以評估，了解課程實施成效，以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 (五)前揭學校審核機制如為常態性帶狀之協同課程配合晨光時間實施，需於學年度開始前將課程計畫提送課發會審查；另為

因應臨時性需要之課程，需於一週前提送課程內容及授課資料至相關處室先期審查，再於課發會中做後續追認，但仍應提前告知家長相關課程資訊，審核相關紀錄留校備查。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許馨瑩

電話：07-7995678#3055

傳真：07-7408585

電子信箱：hsu.arinkcg@gmail.com

受文者：國小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0836474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再次重申「學校為豐富教學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其注意要項如說明，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9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02010號函辦理。
- 二、本局前業於106年2月23日高市教小字第10630871600號函(諒達)請學校配合辦理在案。
- 三、為再次重申各國民中小學基於豐富教學內容，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應妥為規劃整體課程，以兼顧授課品質與學生權益。相關注意要項如下：
 - (一)學校基於豐富課程內容得同意授課教師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
 - (二)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之內容應符合學校課程計畫，且授課教師應事先與協助教學之校外人士共同討論及規劃。
 - (三)前揭課程安排，應本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並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
 - (四)授課教師邀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以納入學期課程計畫為原

訂

線

則，倘有臨時性需求，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循校內審核機制辦理。

(五)授課教師安排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應事先告知學生家長課程內容。

(六)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仍應隨班。

(七)校外人士協助教學實施方式、校外人士資格及次數等，學校應本教學專業自訂審核機制，並於課程實施後予以評估，了解課程實施成效，以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

四、有關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之內容仍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各領綱之規定辦理；其他非屬進班協助教學事項仍請依各相關規定辦理，如：本局104年3月31日高市教特字第10431987400號函（諒達）及其他志工規範。

正本：本市私立完全中學(全)、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
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紙本)

局長 吳榕華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837479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8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請加強校園霸凌預防及處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持續督導學校落實防制校園霸凌相關處理機制，運用集會、融入課程與學務主任工作坊等場合，建立正確之霸凌預防觀念及增進法治素養，讓孩子學會尊重了解，弭平誤解偏見。</p> <p>二、落實校園防制霸凌之處理機制如下：</p> <p>（一）一級預防（教育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確實執行防制校園霸凌計畫，各級學校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持續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並將防制霸凌教育融入教學活動，增進學校師生防制霸凌的意識與能力。 2.教育局結合警政、司法及民間團體資源，辦理三級學生法律搶答競賽，讓青少年認識霸凌相關法律常識，並透過反霸凌戲劇展演、藝文創作競賽等多元教育宣導活動，教導學生面對衝突時採取的因應策略，降低霸凌事件的發生率。 3.訂定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各級學校規劃辦理以及霸凌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並將「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列入宣導，共同響應「校園反霸凌」運動，強化全體師生防制校園霸凌知能。 4.配合教育部校園防制霸凌執行計畫，結合內外部資源辦理教師、家長及社區志工防制霸凌增能研習，全面加強各級學校教師及家長對校園霸凌認知與權利義務，以建立正確之霸凌預防觀念及相關法治素養。 <p>（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市設立 24 小時免付費反霸凌申訴電話（0800-775-885），指定專人接聽，並立即列管處理。

- 2.為了解校園霸凌現況及防制校園霸凌事件，每年4月及10月辦理「校園生活問卷」普測，鼓勵學生據實填答，以協助瞭解學生是否有偏差行為，若發現疑似霸凌事件將會即時介入處置與輔導，預防其衍生為校園霸凌事件。
- 3.函請各級學校應檢視霸凌申訴信箱及校園反霸凌網頁內容，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學校應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如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應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處理，先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處理過程中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
- 4.依據「校園霸凌防治準則」，學校應視疑似案件之複雜程度與狀況，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政、法政等代表參加。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 1.當學校處遇嚴重問題無法有效協助時，即整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或其他校外資源（少年隊、少輔會、社會局），形成跨專業的合作團隊，提供更適切的處遇資源。
- 2.教育局邀集檢察署、警察局、社會局、民間團體、校長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2次「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議」，持續對本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情形加以探討，進行滾動式檢討與修正，讓防制霸凌機制更臻完備。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23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8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現在本市已有鳳山運動中心，那岡山區也要一座運動中心，在岡山區找一個空間規劃，例如大鵬九村重劃區，本席在下個會期希望看到規劃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經查岡山區無體育場用地，橋頭區體育場預定地屬台糖公司土地，台糖公司表示該公司土地只租不賣，又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無法自行 BOT，市府不論以何種方式取得台糖土地，經費需求龐大，若以設定地上權承租方式續以促參方式 BOT 興建，將需負擔土地租金、地上物補償及權利金等，業者投資意願不高。 二、87 期重劃區大鵬新村土地目前重劃工程進行中，俟本府地政局完工後，依政策再行研議評估。 三、目前岡山區尚未找到適合土地，將持續尋該區人口較集中、交通便利之市府產權土地評估規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9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83204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8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岡山眷村保存與活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醒村因配合 87 期市地重劃，封閉式眷村轉變為開放式「公園用地」，須與都市空間重新縫合，因園區外圍重劃工程阻斷園區內既有排水系統，需進行全區排水串接、地坪整理、鋪面鋪設等景觀環境改善，配合市地重劃完成，開放民眾休憩。</p> <p>二、景觀工程界面涉文化景觀風貌者，經諮詢文資委員意見後施作。部分新作牆面與舊牆色差，係因舊牆面歷經數十年致表層污漬、青苔附著，10 月 9 日間始進場移除附生植栽及牆面清洗，預計 10 月底前完成。</p> <p>三、醒村區內 2 棟歷史建築 108 年獲文資局核定 434 萬元啟動歷史建築規劃設計，未來併同其餘 5 棟文化景觀建物持續向中央爭取修復經費，逐棟修復分階段開放。</p> <p>四、岡山樂群村 108 年獲文資局核定 232 萬元啟動「樂群村 4 號」規劃設計，刻正進行招標作業。另本局已於 108 年 9 月 16 日公告「樂群村駐村計畫－眷村築夢」，期引進民間能量進駐樂群自力修繕及日常管理維護古蹟，徵選熱愛眷村生活的民眾，一起守護眷村。自 9 月 2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開放看屋，11 月 1 日至 11 月 31 日止為計畫投件期，預計於 12 月-1 月辦理二階段審查作業。</p> <p>五、岡山眷村保存與活化預期效益可望串連各點介紹導覽空軍文史，並結合複合式商業活動，串聯岡山及彌陀空軍相關館舍，營造文化休憩好去處、發展岡山空軍的軍事文化觀光。</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3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83743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8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請加速左楠區學校之校園雙機裝設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教育局以經濟部工業局之「工業區範圍」為本，取得本市仁武、臨海與林園等 15 處工業區，以所轄各級學校分布位置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測站不良日數報表」統計資料，依 0.5、1、5、10 公里等劃定距工業區分階段環域學校名單（含幼兒園與特殊學校）。計畫第一階段（108 年）推動鄰近工業區 0.5 公里示範案例，後續將以 0.5 公里逐步完成各項階段目標裝設。 二、教育局後續將搭配環保署空氣品質測站 AQI 指數紅害天數，優先處理座落於空氣污染較嚴重地區之學校全面安裝冷氣機（含電力負載系統）與空氣清淨機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3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83743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8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請說明校園雙機裝設期程及經費編列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以經濟部工業局之「工業區範圍」為本，取得本市仁武、臨海與林園等 15 處工業區，以所轄各級學校分布位置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測站不良日數報表」統計資料，依 0.5、1、5、10 公里等劃定距工業區分階段環域學校名單（含幼兒園與特殊學校）。後續將搭配環保署空氣品質測站 AQI 指數紅害天數，優先處理座落於空氣污染較嚴重地區之學校全面安裝冷氣機（含電力負載系統）與空氣清淨機需求。</p> <p>二、109 年計有 54 校裝設冷氣機暨空氣清淨機，預計編列經費為 2 億元，裝設學校名單將依實地場勘學校情形後覈實辦理，後續將持續編列預算，俾利加速裝設期程。</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3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83743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8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局長夜宿偏鄉情形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幅員遼闊，城鄉差距甚大，為能翻轉偏鄉教育，不要再讓標籤化及低期待性抹滅了偏鄉學校之價值及努力，夜宿偏鄉以聆聽各校實際需求，深入了解偏鄉孩子學習情形及就學狀況，藉此鼓勵學子積極學習、培植孩子多元能力提升其競爭力，將人才留在當地發揮所長。</p> <p>二、針對偏鄉學校師資的培訓及留任部分，為了不讓距離及資源抹滅教師的熱情，積極在偏鄉學校加強資訊及雙語教育，鼓勵教師們學習新知，跳脫原有框架，發揮偏鄉特殊創新及創意等，導入課程教學；鼓勵課後社團學生多元發展，提升師資專業培訓，培養孩子真正「帶著走」的能力。感謝老師及學校努力辦學之效，使教育局成為偏鄉學校堅強的後盾，促使偏鄉教育能成功翻轉。</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23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8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簡報上顯示國外滑板場地現況照片，都設置橋梁下，這些提供局長參考，滑板場地建議設置地點橋梁下方，非住宅區、公園旁小型區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108 年 6 月 17 日、10 月 3 日與議員服務處、高雄市滑板運動協會會勘位於鼓山區龍德新路、新順路口公園內評估設置滑板場可行性，初步規劃面積需求約 1,175 平方公尺，場區規劃設施含平杆、斜坡道、階梯、三面台、斜竿及夜間照明等，總經費需求約 990 萬 5,301 元，10 月 16 日刻正府簽取得養工處同意提供土地使用後，提計畫案向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23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8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2019 高雄國際直線競速賽今年預期成效？明年是否續辦？成為常態性競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2019 高雄國際直線競速賽將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至 27 日在世運大道封街精彩上演，打造以比賽、音樂、美食、汽車為主題的嘉年華會，預計吸引約 10 萬人次前往朝聖，帶動無限商機。藉由推動賽事，整合各界資源、吸引國際車手與相關產業鏈回台發展，促進學術、科技、產業三方交流。未來將持續與民間單位、體育團體合作，評估辦理更高層級賽車賽事之可行性，期能透過公、私協力，帶動賽車產業發展，型塑產業聚落，帶動運動觀光產值持續成長。</p> <p>二、有關本次賽事是否明年持續舉辦並成為常態性競賽，因本項賽事今年係屬民間協會自行提案舉辦，相關經費皆由協會自籌，且賽事賽道涵蓋道路安全設施設置之問題，未來是否常態性舉辦，事涉範圍廣泛，須視本次活動辦理成效與未來規劃方向而定。</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23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8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滑步車對小朋友有很多益處，場地建議為停車場、公園、楠梓運動園區前廣場等，請評估將賽車改為滑步車比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本局向來關注幼童身心健康，108 年本局周年慶系列活動，特別辦理「勁涼一夏 滑步車挑戰賽」，計有逾 500 名學童與家長參與。 二、滑步車有助鍛鍊幼兒身體平衡，肌力和體態穩定與協調性，未來本局將持續給予相關體育團體行政協助，全面推廣滑步車運動。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23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8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楠梓運動園區規劃國民運動中心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有別於現行國民運動中心經營模式，運動發展局規劃以促參 BOT 模式推動兼備全齡化、運動智能消費與生活機能，以運動主題結合商業之新型態「運動中心 2.0」，初步規劃於楠梓運動園區以楠梓游泳池基地評估促參 BOT 改建，已獲財政部併其他規劃促參之運動場館（陽明溜冰場、極限運動場）補助前置作業費用，刻併案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p> <p>二、依財政部核定作業程序，運動發展局如期前於本（108）年 10 月 4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10 月 15 日舉辦投資意願調查座談會，並預訂 12 月前於楠梓區舉辦 1 場公聽會、明（109）年 1 月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3 月審查結案報告、4 月完成結案並依可行性評估結果確認後續政策方向。</p> <p>三、運動發展局將於促參相關法規允許範圍，積極協調整合本府團隊，以跨域資源建構良好投資環境與設定最佳招商條件，祈請貴席支持。</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837517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8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請說明中輟輟學率的統計與分析結果、通報與追蹤實施流程、零拒絕的輔導機制及專任輔導教師績效，建議教育局落實督導考核機制或 SOP，並請持續努力協助追輔學生復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 107 學年度在本府各局處共同合作下中輟率 0.148% 低於全國平均 (0.177%)，復學率 91.32% 為六都第一且高於全國平均 (84.70%)，未來仍將持續與相關網絡單位合作積極追輔。</p> <p>二、因應中輟役男個案管理中心結束服務，並配合「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系統」協尋功能啟用，爰 108 年 10 月 7 日頒修本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處理流程圖。另配合該通報及復學流程圖落實中輟學生三級輔導機制及積極與各局處連結建立尋回輔導模式如下：</p> <p>(一)初級預防：每學年度開辦各類科技藝班，以協助學生習得一技之長；另設立資源式及合作式中途班多元化彈性課程，以提高中輟復學生學習興趣。</p> <p>(二)二級預防：各校輔導室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介入輔導，包括認輔學生小團體分區個案研討會等。</p> <p>(三)三級預防：轉介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針對偏差行為及嚴重適應困難學生整合專業輔導資源。</p> <p>(四)與各局處合作模式：強迫入學委員會請村里幹事或鄰里長協助訪視；每月與各局處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輔導重點學校追輔中輟生；每年辦理 2 次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整合各資源及檢討執行情形。</p> <p>三、本府教育局為貫徹教育零拒絕，落實通報責任，防止學生中途輟學，並協助各校更為完備轉出學校校內輔導、跨校轉銜輔導及轉入學校輔導機制相關流程，爰刻正研修「高雄市國民中小學落實高關懷學生教育零拒絕政策實施原則」，本次修訂重點</p>

摘要如下：

- (一)為利本市國中小學校對高關懷學生定義更為明確，爰增訂「高關懷學生」符合要件。
- (二)增訂轉出學校校內輔導、跨校轉銜輔導及轉入學校輔導機制相關流程。
- (三)為強調學校落實高關懷學生教育零拒絕，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修正獎懲規定。

四、精進策略：

- (一)持續追輔已中輟學生，降低再輟率。
- (二)降低首次中輟生，實際降低中輟率。
- (三)持續追蹤國三學生是否順利畢業及其後續就學就業狀況至少6個月，以掌握學生動態進行適當轉銜。
- (四)積極協助國小長期缺課及就學不穩定之學生名單，提供必要之關懷及協助，即早介入俾利國小學生穩定就學，避免學生衍生日後國中拒學之習慣。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837517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8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教育局對 108 課綱做了哪些準備？請向家長做宣導，鼓勵家長參與並協助 108 課綱上路。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部於 103 年 11 月公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強調學生是自發主動的學習者，學校教育應善誘學生的學習動機與熱情，引導學生妥善開展與自我、與他人、與社會、與自然的各種互動能力，協助學生應用及實踐所學、體驗生命意義，願意致力社會、自然與文化的永續發展，共同謀求彼此的互惠與共好。</p> <p>二、本府教育局已執行作為及成效說明如下：</p> <p>(一)強化專業團隊功能：108 學年度廣續透過「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目前團隊設置課督 2 名、專任輔導員 2 名、專任助理 1 名、兼任輔導員 20 名，所服務的學校除市立學校外，涵蓋高雄市境內國私立高中職學校及鄰近的聯盟縣市。</p> <p>(二)夥伴學校同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中前導學校：108 學年度高中學校計有三民高中、前鎮高中、瑞祥高中、路竹高中、中山附中、中山高中及岡山高中等 7 校，獲得教育部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輔導工作計畫」。 2.高職前導學校：108 學年高職學校計有高雄高工、中正高工、高雄高商、私立中華藝校、旗山農工、中山工商及岡山農工等 7 校，獲得教育部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工作計畫」。 3.入校陪伴服務：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計服務 7 校 12 領域，服務達 21 場次。 <p>(三)資源挹注：新增鐘點費及學生學習歷程系統建置費用補助、調</p>

整高中職校教師與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

(四)師資調配：協助各校於課程規劃後，進行學校師資重整，除透過保留較高空缺，以彈性因應學校課程計畫調整外，亦得透過介聘或共聘等型式，完善學校課程安排。

(五)設備整合：混合教育部高中職優質化方案及前瞻計畫補助，教育局已請學校於申請前開計畫時，應就學校未來課程計畫所需設備器材進行盤點及整合，以因應課程所需硬體設施。

(六)宣導培訓：

1.配合教育部與立法委員於 108 年 8 月 11 日、108 年 8 月 31 日、108 年 9 月 1 日及 108 年 9 月 29 日共同辦理「108 課綱座談會」，並邀請國中及高中職家長就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大學考招連動等議題進行討論。

2.結合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及高雄市家長教育改革協會於 108 年 7 月 27 日、108 年 8 月 24 日及 108 年 9 月 22 日辦理「108 課綱及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研討說明會」及「108 年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家長宣導說明會」，透過家長團體等外部資源，擴大新課綱宣導範疇。

3.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8 月 20 日及 108 年 9 月 6 日來函所示，提請各級學校因應 108 學年度正式推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學校應針對學生、家長、教師及行政人員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說明活動，各類研習活動每學年至少辦理 1 次。

三、綜上，本府教育局將持續以學校需求為導向，持續辦理下列事宜：

(一)持續辦理入校陪伴工作，整合全國學群科中心資源，結合現行輔導團作為，以需求為導向，進行入校陪伴。

(二)配合教育部 108 年 11 月底公告 111 考招方案學習歷程檔案審委重點涵蓋範圍，教育局未來辦理全市性研習時，將俟大考制度確定後，復行邀請大學端擔任講座，以期符合家長期待與需求。

(三)協助各校進行學習歷程檔案、自主學習、探究與實作、彈性學習等課程，並結合教育部學科中心及群科中心辦理相關工作坊。

(四)督導學校結合親師座談時間，辦理新課綱推動變革宣導。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83751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8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雙機政策請加速橋頭區裝設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以經濟部工業局之「工業區範圍」為本，取得本市仁武、臨海與林園等 15 處工業區，以所轄各級學校分布位置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測站不良日數報表」統計資料，依 0.5、1、5、10 公里等劃定距工業區分階段環域學校名單（含幼兒園與特殊學校）。計畫第一階段（108 年）推動鄰近工業區 0.5 公里示範案例，後續將逐步完成各項階段目標裝設。</p> <p>二、有關橋頭區學校裝設部分，後續搭配環保署空品測站 AQI 指數紅害天數，優先處理座落於空氣污染較嚴重地區之學校全面安裝冷氣機（含電力負載系統）與空氣清淨機需求。</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若翠）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8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8374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8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請加強兒少網路安全教育，提升學童資訊安全素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加強兒少網路使用安全，教育局於 103 年 6 月 6 日通過實施「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注意事項」，主要內容如下：</p> <p>(一)提供注意事項供學校審酌不同年齡階段學生需求、校內各種環境特性及各式行動載具差異性，依注意事項原則研訂校內使用規範。</p> <p>(二)加強資訊倫理與素養教育相關議題，並避免開放學生使用未經認證之無線網路資源，以維護資訊安全。</p> <p>(三)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必要時得依學生獎懲相關規定進行適當之處置。</p> <p>二、針對校園資訊倫理素養推動，辦理無手機日宣導活動，主要內容如下：</p> <p>(一)教育局配合各校意願，於未增加行政負擔下，調查各校辦理無手機日之方式並請各校提供辦理成果。</p> <p>(二)各校辦理「校內無手機日」類型包含宣示活動、集合學生宣導、公告校網、書面宣導、結合藝文表演、課程融入、會議宣導、校內實際演練等。</p> <p>三、為打造安全及乾淨網路環境，教導學生正確上網觀念，每年持續辦理以下內容：</p> <p>(一)辦理教師資訊素養研習：每年教育部委託交通大學辦理資訊倫理與素養團隊聘請講師，與本市合作辦理研習後，由參與研習教師回校宣導。另，交通大學每年皆會開設資訊倫理素養教師線上培訓課程。</p> <p>(二)「守護天使」軟體安裝宣導：函轉教育部來文給各校，請各校向家長及學生宣導安裝「守護天使」。</p>

(三)寒暑假定期給家長一封信：每年於寒暑假期間提供給家長宣導兒童上網的重要性。

(四)市內競賽：寒暑假上網翹作業線上平台，將資安活動納入競賽，並藉由抽獎提升學生參與率。

(五)全國競賽：透過教育部資安防護學園平台競賽，鼓勵本市學生參賽，藉此建立正確上網觀念。

(六)大型集會宣導：於本市教務主任工作坊、資訊教育執行秘書座談會及其他各項大型集會中，向教師宣導正確資訊倫理素養觀念。

四、教育局與正修科技大學合作「資訊倫理素養影片」製作 5 支動畫影片，含網路成癮、網路社群軟體使用、網路詐欺、個人資料保護、資訊安全等，透過數位資源結合生活中實例，讓教師於課堂中適時向學生宣導，以提升學生資訊安全素養。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若翠）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8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8374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8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開放校園後的安全維護人力與經費問題，並請加強校園毒品防制、避免幫派直播侵入校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開放校園後的安全維護人力與經費：</p> <p>教育局每年均編列費用補助各級學校保全經費（包含人力保全及電子保全），109 年編列預算為 2 億 3 千 3 百 80 萬 616 元，各校得視校園開放時間自行調配所需費用。</p> <p>二、校園毒品防制方面：</p> <p>（一）三級預防措施</p> <p>1. 一級－教育宣導</p> <p>教育局針對各級學校導師、學生辦理「反毒宣教」，提升學生辨識毒品能力及教師查察技巧，各級學校每月亦自行辦理反毒宣教。</p> <p>2. 二級－清查預防</p> <p>教育局建立轄屬學校特定人員清查及尿篩機制，每月對特定人員實施尿篩作業，並與檢警建立通報平台等多元管道，有效查察通報藥物濫用學生人數。</p> <p>3. 三級－輔導戒治</p> <p>各級學校發現藥物濫用學生即成立「春暉小組」，並依春暉小組流程完成後續輔導作為。</p> <p>（二）強化反毒扎根宣導作為</p> <p>本市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規範，持續推動學校家長反毒志工招募。</p> <p>1. 反毒宣導志工</p> <p>持續推動辦理民間團體及家長擔任「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培訓，透過家長及志工力量，擴大第一線師資來源多元性，強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成效。</p>

2.反毒志工說故事媽媽（爸爸）

持續推動辦理「說故事媽媽（爸爸）」反毒繪本種子師資，實施反毒繪本人班導讀，將拒毒意識向下扎根。

三、避免幫派直播侵入校園方面：

(一)深化教育宣導：

教育局每學年函頒各校「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擬定策略及工作要項，置重點於高關懷學生輔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學生涉入不良組織、校園霸凌、藥物濫用及關懷中途輟學（離校）學生。每月亦管考各校維護校園安全預防措施，並要求透過家屬聯繫函、緊急聯絡卡等方式強化對家長及師生宣導，關懷學生非在校期間的行為表現與交友情形，並特別注意孩子夜間生活作息及返家時間。

(二)主動發掘查處：

教育局與警察局建立即時聯繫及疑涉犯罪情資查處管道，108年迄9月已查處932案次（2,527人次），本市涉案學生1,205人次（涉暴力行為239人次），並針對涉案學生即時通報學校以落實校安通報及輔導協處；本市學生校外會108年上半年已執行437次校外聯巡，勸導關懷違規學生305人次，均函文所屬學校輔導改善，亦建檔追蹤管制。

四、落實輔導處遇：

教育局每月召開校安會報（每季擴大召開警政聯繫會議），針對個案研討，協調跨科室（局處）輔導資源；每學期針對「疑似涉入不良組織學生」邀集警察局、社會局及少年輔導委員會召開輔導會議，追蹤個案輔導情形，研議輔導策略及提供跨局處資源，107學年度迄今有效輔導13人脫離組織幫派，改善行為。本市學生校外會每學年召開委員會議，邀集警察局、交通局、衛生局、社會局及教育局等，針對整體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室礙問題討論溝通並研擬合作方案。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8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8374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8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請說明兒童視力保健計畫並研議將視力檢查機制延伸至國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國中、小學各年級每學期皆有辦理視力檢查，若篩檢視力不良者將請家長帶孩子至眼科進行後續追蹤及治療。</p> <p>二、教育局辦理學生視力保健之具體作為如下：</p> <p>(一)視力保健推行方面：教育局持續推動視力保健扎根計畫，透過調訓幼兒園教師，讓第一線的教學者具備正確的用眼知能，組織視力保健校群學校，期透過物質環境改變、課程、研習及戶外活動等推行，降低學生的視力不良率，培養兒童從小的良好用眼習慣。</p> <p>(二)護眼教育宣導方面：結合健康飲食教育宣導，鼓勵學生多吃黃綠色蔬菜、少吃肉，少看 3C；並加強宣導護眼口訣 321—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每日戶外活動至少 2-3 小時、每年眼睛檢查至少 1 次。</p> <p>(三)視力檢查部分：凡經學校視力篩檢判讀為裸視篩檢視力不良者（任一眼低於 0.8 者），發放「學童視力健康檢查結果通知單」，至眼科醫師處接受複檢。</p> <p>(四)醫療資源部分：教育局與社區眼科醫師合作，包含長庚醫院、高雄榮總、澄清眼科醫院、眼科醫學會、小港醫院及建佑醫院等，由醫師入校服務及宣導，使學生建立正確的護眼觀念，並進行更精確的視力檢查。</p> <p>(五)親職教育部分：透過學校積極利用與家長溝通交流的時機，宣導正確的用眼常識，使學校及家庭皆能關心重視孩子的視力狀況，達到護眼目標。</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8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837487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8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請說明本市專任運動教練聘僱比例、六都排名及提供運動員相關補助金，並請積極爭取專業運動教練員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教育局 108 年進用 7 名專任運動教練，截至 108 年 10 月為止，已聘任 43 名專任運動教練，聘任比例為 37.72%（已聘任 43 名/應聘任 114 名*100%）較 107 年增加 8.15%。另教育局已要求未放置專任運動教練之體育班學校，109 年須依法自體育班師資員額中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並適時檢討。</p> <p>二、未來專任運動教練聘任比例如符合「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申請資格，教育局將向教育部體育署提出申請，以為學校增加運動專長培訓人力。</p> <p>三、為培訓及照顧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本府提供相關補助經費如下說明：</p> <p>(一)運動發展局提供全國運動金牌選手獎金：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 2 萬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2,000 元。銀牌選手：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2,000 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 8,000 元。銅牌選手：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 8,000 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 6,000 元，以提升競技運動實力。</p> <p>(二)教育局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及「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補助辦法」相關規定，部分補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內及國際競賽之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食費，另編列每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經費，合計預算約 2,100 萬元，以推展體育運動，提昇競技水準。</p> <p>(三)教育局獎勵本市優秀運動教練、選手與績優學校，依據「高</p>

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學校體育部分），發給體育獎勵金，獎勵選手及教練為本市爭取運動佳績，本年度預計核發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 1,360 萬元。

(四)教育局每年度編列 200 萬元，鼓勵本市各校推展體育運動績效，培訓優秀運動選手，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競賽績效獎勵辦法」，依比賽類型及名次合算各校積點，各校獲得之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使用於教練費、課業輔導費、選手營養費及差旅費等。

四、教育局將持續向市府爭取體育發展相關經費預算，以提升本市運動選手優質教育環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3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0572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8（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公幼、準公共化幼兒園還要做更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公幼、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設置情形：</p> <p>(一)公立幼兒園：108 學年度計有 211 園、提供 1 萬 3,574 個人園名額。</p> <p>(二)非營利幼兒園：108 學年度計有 22 園、91 班、提供 2,474 個人園名額。</p> <p>(三)準公共幼兒園：108 學年度計有 130 園、提供 1 萬 6,363 個人園名額。</p> <p>(四) 108 學年度總計提供 32,411 個人園機會，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已超過 5 成，至 110 學年度，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預計達到 6 成以上，以提供本市幼兒普及、平價、多元的教保服務。</p> <p>二、有關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教保品質提升一節，說明如下：</p> <p>(一)辦理教保研習，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與 18 小時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教育局每年皆依教育部 108 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主題、課程名稱、課程內容建議及建議時數一覽表辦理研習，並鼓勵各園自辦研習，廣開研習，以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充足研習機會。</p> <p>(二)鼓勵幼兒園參加教育部專業發展輔導計畫，精進教保服務：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作業原則，教育局鼓勵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參加專業發展輔導計畫，透過專家學者實地輔導訪視，增進幼兒園教保服務品質。</p> <p>(三)落實幼兒園評鑑，督導幼兒園所提供之教保服務：依據幼兒園評鑑辦法規定，每 5 年完成幼兒園評鑑，並依據評鑑指標，實地訪視確認幼兒園提供教保服務之情形與品質，未符合者，則依規定追蹤至完成改善。</p>

(四)實施不定期到園查察，掌握幼兒園教保服務品質：教育局辦理不定期查察，以瞭解幼兒園提供教保服務情形。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4 高市府文表字第 1083192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8（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高雄市應發放學生藝文體驗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民國 99 年發布「學生觀賞藝文展演補助及藝文體驗券發放辦法」，係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旨在培養藝文消費習慣，並振興文化創意產業。文化部曾於 104 年比照「消費券」政策提出「圖書券」構想，希冀振興出版圖書市場，後在行政院要求下擴大為「藝文體驗券」，將電影及表演藝術產業一併納入，然該項政策因公平性及效益性備受質疑而未執行。後文化部曾於 106 年提出以「文化卡」取代「藝文體驗券」，擬運用數位憑證和 APP 系統，鼓勵文化消費，同時累積文化大數據，期能促進藝文產業發展，惟該政策尚在研議階段，迄今仍未落實。爰自民國 99 年該項辦法訂立以來，中央尚未實際全面發放藝文體驗券給全國學生使用。</p> <p>二、綜觀中央藝文體驗券政策窒礙難行之緣由，除公平性受到質疑（編列大筆預算卻僅補助藝文產業而忽視工商服務業等其他產業，且獨厚表演藝術而未顧及其他類型之藝文產業等），其效益性也有疑慮，可能出現轉贈、轉賣、網拍、收購藝文券等情形，而難以達成培養學生藝文消費習慣之目的。再者，藝文體驗券的發放與核銷事涉財政、稅務單位權管，是需要跨局處協調的政策，非文化單位能獨立辦理，加以消費券政策成果低於預期、審計核銷困難之殷鑑不遠，因此目前無論中央或地方縣市皆未見實施類似計畫。</p> <p>三、本局自民國 99 年起辦理「高雄春天藝術節」，即堅持以售票演出場次為優先，旨在培養市民購票欣賞藝文活動的習慣，多年來也累積一定的藝文消費人口，累積數據中可看出觀眾人口以學生族群為大宗。發放藝文體驗券給各校，是否會如同消費券</p>

產生替代效應，使原有觀眾以藝文體驗券取代現金購票，對藝文不感興趣者則將藝文體驗券轉贈、甚至轉賣變現，對於表演藝術票房的助益恐很有限。

- 四、本局為培養藝文觀賞人口，使藝文向下扎根，自民國 96 年起即辦理「藝術駐市（合併前為駐縣）計畫」，特邀專業表演藝術團隊專為學生設計能引導學生欣賞表演藝術、體驗表演廳堂氛圍的教育場演出，並由本局補助交通車，優先邀請本市偏遠地區國中小學師生實際進入表演場館觀賞演出，此為本局經過規劃、具有規模且行之有年的藝術教育計畫，頗獲各校師生好評。此外，不少藝文團隊常自發性提供教育場演出，或部分教育席位票券，抑或是提供學生優惠折扣等，共同努力培養藝文欣賞人口。
- 五、本局為扶持在地藝文多元創作，除固定編列預算進行常態補助表演藝術活動之外，亦推出歌仔戲、小劇場、現代舞蹈等表演藝術類別之徵件計畫，透過高額補助款與在藝術節演出之機會，吸引、鼓勵本市優秀的年輕表演團隊踴躍推出優質創作，促進在地創作深根。